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4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2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3年10月19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20%、71.72%、71.92% 和 71.79%，总体保持稳定。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分别为 2,790.32 亿元、2,877.43 亿元、2,850.67 亿元和 2,878.95 亿元，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和债务压力较大。由于发行人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自银行借款等外部融资渠道，且目前仍处于大规模投资期和 investment 发展期，发行人债务负担仍然较重。

（二）折旧政策变化的风险

折旧政策是国家在一定时期内，对不同产业部门、不同类别固定资产制定折旧率的指导原则。它是国家干预、调节和促进经济与科技发展的杠杆。按照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增强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融资能力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黔府专议〔2016〕99 号）及《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黔府发〔2017〕15 号）文件规定，发行人对收费还贷高速公路不计提折旧；仅下属子公司城发公司经营的环城高速公路采用工作量法（即车流量法）计提折旧；其他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受此折旧政策变化的影响，近年来发行人固定资产中公路及桥涵的折旧计提比率远低于其它类型固定资产。若后续折旧政策发生改变，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与融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对外担保金额较大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5.37 亿元。如相关担保项目出现问题可能会对公司未来融资、资本运作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并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

（四）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新建项目较多，每年资本支出较大。未来几年内，发行人每年仍有较大资本支出，相应还本付息与融资压力仍然较大，存在难以完成相

应融资导致资金链紧张的风险。

（五）发行人收入与利润来源集中度较高

2020-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41,756.37 万元、2,169,510.77 万元、2,306,187.63 万元和 559,181.14 万元，其中分别实现通行费收入 857,973.64 万元、1,188,768.01 万元、1,181,845.97 万元和 362,999.8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4.19%、54.79%、51.25%和 64.9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通行费收入所占的比重有所下降，但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中公路运营利润所占的比重分别为 67.45%、85.07%、83.03%和 87.22%，发行人收入与利润来源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国内社会经济政策等因素的变化导致发行人所运营公路的车流量减少，可能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政府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700.68 万元、1,224.02 万元、2,946.54 万元及 1,186.73 万元，营业外收入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49%、4.09%、4.56%及 3.74%。此外，由于 2017 年财政部发布了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贴》，要求将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发行人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的其他收益为 725,037.95 万元、292,662.02 万元、288,221.34 万元和 556.77 万元，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发行人净利润对政府补贴的依赖程度较高。由于取消收费政府还款二级公路，并随着中央补助资金的逐年减少甚至未来可能取消该项补助，发行人的净利润有着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融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七）抵质押等规模较大风险

发行人为其自主建设的公路项目取得项目借款将相应公路的收费权用于向贷款银行提供质押担保，发行人将此类收费权质押借款列入长期借款科目核算，此外，公司将运营管理的一部分高速公路资产通过售后回租等方式进行融资租赁。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借款的账面余额 2,111.61 亿元。发行人收费权质押对应的高速公路资产账面价值较大，一定程度上导致发行人资产流动性风险增加。未来收益权受限亦会导致发行人利用资产进行抵质押再

融资的难度增大，从而限制发行人融资能力；同时，若发行人高速公路收费权收入不及预期，可能对发行人的偿付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八）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涉及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共 3 起，诉讼金额 40,574.46 万元。截至目前，发行人的未决诉讼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如果发行人败诉，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主体及本期债项信用评级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 AAA。该等评级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考虑到信用评级机构对发行人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对发行人主体的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本期债券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包括：1、收费公路行业的政策属性相当明显，行业对政策及细则变化的敏感度较高，行业内企业面临政策管控的压力仍较大；2、由于非主干路线培育期较长，加之较大规模的利息偿付侵蚀利润空间，贵州高速经营持续承压，盈利水平对政府政策和补助资金的依赖度高；3、贵州高速持续投资高速公路建设，刚性债务积聚，债务负担重，付息压力大，财务杠杆处于较高水平，2022 年以来即期债务偿付规模增加，关注债务循环压力；4、贵州高速房地产项目区域集中度较高且在建规模较大，面临去化压力。

（二）本期债券发行上市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分期发行。本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为 12,509,374.74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4,245.27 万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发行人最近三年

平均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利息的 1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三）上市后的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利率波动的风险

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金融货币政策的变更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由于本期债券发行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本次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規定。

（七）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在“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章节中设置了交叉保护承诺。

（八）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 AAA，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九）本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

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2、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1)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2) 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3) 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十) 发行人 2023 年上半年财务状况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在中国货币网（<https://www.chinamoney.com.cn/chinese/>）及上证债券信息网（<http://bond.sse.com.cn/>）公开披露 2023 年上半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的营业总收入为 1,066,727.66 万元，净利润为 28,955.59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总资产为 44,565,489.06 万元，净资产为 12,480,183.57 万元，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72.00%，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2.79%，发行人 2023 年上半年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 2023 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三、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4
释义.....	7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0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0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2
三、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免责提示.....	23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5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5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8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0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30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0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1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1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1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2
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3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35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7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3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53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57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90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91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91
二、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动情况.....	101
三、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102
四、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13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5
六、有息债务情况.....	153
七、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55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156

九、受限资产情况.....	158
十、关联交易情况.....	161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65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65
二、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66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70
第八节 税项	171
一、增值税.....	171
二、所得税.....	171
三、印花税.....	171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73
一、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责任部门及职责.....	173
二、公司其他部门（含事业部）的信息披露职责.....	174
三、本期债券信息披露的要求和具体内容.....	174
四、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审批程序.....	175
五、信息披露的保密.....	176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77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79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及认定.....	179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79
三、争议解决方式.....	180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81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81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181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96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196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96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24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27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62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本集团、贵州高速、高速集团或发行人	指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经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或国泰君安、中信证券、中金公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中豪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认购人、投资者、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制作的《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规则
《公司章程》	指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贵州省交通厅、省交通厅	指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贵州省国资委、省国资委	指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董事会	指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
专用术语释义：		
计重收费	指	按照载货类通行车辆的重量（车货总重）来计取通行费的收费模式
政府还贷性公路	指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利用贷款或者向企业、个人有偿集资建成的收费公路
经营性公路	指	国内外经济组织依法投资建设或者依法受让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权的收费公路
养护	指	保证公路的正常使用而进行的经常性保养、维修、预防和修复灾害性损坏，以及为提高使用质量和服务水平而进行的加固、改善和增建。
ETC	指	电子收费系统（Electronic Toll Collection System, 简称 ETC），是利用车辆自动识别技术完成车辆与收费站之间的无线数据通讯，进行车辆自动识别和有关收费数据的交换，通过计算机网路进行收费数据的处理，实现不停车自动收费的全电子收费系统。这种收费系统每车收费耗时不到两秒，其收费通道的通行能力是人工收费通道的 5 到 10 倍。
融资再安排	指	为贯彻落实国家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政策，消除当前金融风险隐患，有效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及企业流动性风险，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上报省交通运输厅申请启动融资再安排银团贷款业务工作。根据省委财经委员会关于有效化解政府债务的工作安排，要求高速集团尽快落实融资再安排银团贷款业务，2019 年 1 月省人民政府下达《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启动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融资再安排银团贷款业务的批复》（黔府函[2019]6 号）同意高速集团启动融资再安排银团贷款业务工作。 纳入融资再安排业务范围的债务一是已进入还款期且开始收费的 28 条高速公路中长期项目贷款，余额为 1,008.53 亿元；二是 2019 年-2020 年到期的流动资金贷款，余额为 191.24 亿元；三是 2019 年-2020 年到期的债

		<p>券，余额为 85 亿元；四是 2019 年-2020 年到期的其他多元化融资余额为 70 亿元。上述债务总额为 1,354.77 亿元。</p> <p>融资再安排银团由国家开发银行牵头组建，银团成员行总计 8 家，银团总额 1,354.77 亿元，期限 27 年（含宽限期 2 年）；银团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正式签约组建，并于同月开展银团投放以及存量债务置换。</p> <p>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总计实现发放 1314.08 亿元；债务置换 1314.08 亿元。后续无置换安排</p>
涉及相关公司名称释义：		
投资公司	指	贵州高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物流集团	指	贵州交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中南公司	指	贵州中南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城发公司	指	贵阳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水盘公司	指	贵州水盘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黔通公司	指	贵州黔通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罗望高速	指	贵州罗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六威高速	指	贵州黔滇界六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交投公司	指	贵州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基金	指	贵州交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交产发展	指	贵州交通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毕节高速	指	贵州毕节高速发展有限公司
高发置业	指	贵州高速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有息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20%、71.72%、71.92% 和 71.79%，总体保持稳定。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分别为 2,790.32 亿元、2,877.43 亿元、2,850.67 亿元和 2,878.95 亿元，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和债务压力较大。由于发行人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自银行借款等外部融资渠道，且目前仍处于大规模投资期和投资发展期，发行人债务负担仍然较重。

2、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新建项目较多，每年资本支出较大。未来几年内，发行人每年仍有较大资本支出，相应还本付息与融资压力仍然较大，存在难以完成相应融资导致资金链紧张的风险。

3、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36,026.6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26,587.11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274.21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抵押 23,500.00 万元，存货 55,398.94 万元，长期应收款 887,266.34 万元。

除此之外，发行人为其自主建设的公路项目取得项目借款将相应公路的收费权用于向贷款银行提供质押担保，发行人将此类收费权质押借款列入长期借款科目核算，此外，公司将运营管理的部分高速公路资产通过售后回租等方式进行融资租赁。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借款的账面余额 2,111.61 亿元。发行人收费权质押对应的高速公路资产账面价值较大，一定程度上导致发行人资产流动性风险增加。未来收益权受限亦会导致发行人利用资产进行抵质押再融资的难度增大，从而限制发行人融资能力；同时，若发行人高速公路收费权收入不及预期，可能对发行人的偿付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4、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负债主要来自于金融机构借款。高速公路行业属于资本密集行业，在建以及拟建高速公路项目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融资规模必然会进一步增加，受发行人外部融资主要集中于金融机构的制约，如果国家货币政策和信贷政策有所调整，有可能降低其获得金融机构贷款的能力。虽然近两年发行人通过发行企业债、短融、中票等获得融资，但发行债券融资规模相对银行贷款规模仍然较小，存在融资结构单一的风险。

5、筹资活动取得的现金占现金流入总额比例较高

发行人现金流入中，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所占比较高，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分别为 55.82%、51.59%、24.40%和 51.52%，筹资活动主要以金融机构借款为主。近几年，公司建成运营项目增多，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较快，2020-2022 年发行人丰富融资渠道，加大融资力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占比保持在较高水平。

6、财务费用上升风险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102.46 亿元、108.76 亿元、109.96 亿元和 26.07 亿元。一方面，发行人未来几年仍有较大规模建设计划，相关项目均需通过外部融资，负债规模可能进一步增长；另一方面，随着建成项目不断通车，借款利息支出停止资本化计入财务费用，发行人利息支出可能进一步上升，因此发行人未来存在财务费用上升风险，可能影响主要财务指标。

7、营业利润波动较大风险

发行人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3.90 亿元、6.71 亿元、7.97 亿元及 3.38 亿元。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96.55 亿元、220.40 亿元、234.41 亿元及 55.92 亿元，受 2020 年上半年高速公路免收通行费使发行人营业收入特别是通行费收入不及预期，导致发行人营业利润波动较大。2015 年高速三年大会战收官之后，建成的高速公路大量增加，陆续转固费用化，导致发行人公路养护支出逐年增加，突发性及周期性公路养护将导致营业成本的变动，因此，发行人营业利润可能出现一定的变动风险。

8、偿债能力较弱风险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6.55 亿元、220.40 亿元、234.41 亿元和 55.92 亿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8.59 亿元、94.98 亿元、180.11 亿元和 9.73 亿元；2020-2022 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分别为 108.21 亿元、115.58 亿元和 119.77 亿元；2022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为 2,850.67 亿元，一年内到期有息债务共计 319.29 亿元，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小于 1，经营性业务收入偿还债务本金能力较弱，仍一定程度上依赖通过外部融资偿还本息，若宏观形势与信贷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

9、对外担保金额较大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5.37 亿元，为发行人 2022 年度净利润的 0.83 倍。如相关担保项目出现问题可能会对公司未来融资、资本运作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并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

10、外部融资依赖度较高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仍处于投资发展高峰期，2022 年末在建高速公路计划总投资约 309.89 亿元。另外，发行人到期的绝大部分债务本金需要通过外部融资来偿还，2023 年发行人预计偿还的债务本金为 319.29 亿元，其中绝大部分借款需要依靠银行借款等外部融资渠道解决。发行人对外部融资、尤其是银行信贷依赖度较高，如果国家货币政策和信贷政策有所调整则有可能影响公司外部融资活动的顺利进行，也可能对发行人现金流稳定与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11、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700.68 万元、1,224.02 万元、2,946.54 万元及 1,186.73 万元，营业外收入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49%、4.09%、4.56%及 3.74%。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来自政府补助。此外，由于 2017 年财政部发布了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贴》，要求将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与日常经营无关的政府补贴计入营业外收入。发行人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的其他收益为 725,037.95 万元、292,662.02 万元、288,221.34 万元和 556.77 万元，由于发行人政府补贴主要与其主营业务高速公路运营有关，因此其他收益逐年增多。可见，

发行人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程度较高，可能存在非经常性损益变化较大导致净利润剧烈波动的风险。

12、财政补贴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分别获得贵州省政府补贴收入 72.48 亿元、29.23 亿元、28.82 亿元及 0.06 亿元，分别占当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 17.17%、5.72%、5.49%及 0.05%，占当年利润总额的 1,937.28%、610.23%、365.35%及 1.72%。这一方面表明发行人要承担一些社会效益较强的项目建设，得到了贵州省财政的大力支持；另一方面，表明发行人当前盈利能力较弱，对政府补贴收入的依赖仍然较强。

13、资产流动性较差风险

发行人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1.28%、11.07%、8.03%及 8.50%，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9.37%、80.16%、82.50%及 81.79%，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中大部分为高速公路资产，账面资产较大，收入来源主要为通行费收入，流动性相对较差。若发行人出现流动性异常情况，无法及时通过主要资产变现直接增强流动性。

14、短期偿债能力较低风险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0.61，速动比率为 0.47，资产流动性较差，主要是公司公路项目投资期较长，短期处于投入高峰期，为保障项目建设顺利实施，融入了部分短期融资，短期偿债有一定的压力，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

1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较低风险

发行人 2020-2022 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85、0.85 和 0.92。最近几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均小于 1，主要系发行人高速公路项目所需的债务融资规模较大，导致利息支出近几年保持高位，而高速公路投资回收期较长，短期内息税前利润对覆盖能力一般，在发行人高速公路项目通行费收入均稳定前，存在一定的息税前利润不足以偿还利息支出的风险。

16、直接融资占比有息债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近年处于高速公路项目投入高峰期，集中支出较大，传统的项目贷

款融资不能有效的满足高速公路项目建设集中支出，为有效缓解资金压力，发行人通过信托、证券、基金等金融中介办理了部分融资，该部分融资中绝大部分后期通过传统信贷融资方式续接，该项对发行人偿债影响较小。

17、折旧政策变化的风险

折旧政策是国家在一定时期内，对不同产业部门、不同类别固定资产制定折旧率的指导原则。它是国家干预、调节和促进经济与科技发展的杠杆。根据黔府专议〔2016〕99号文，对发行人管理的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固定资产2016年度不计提折旧，根据黔府发〔2017〕15号文，对发行人管理的收费还贷高速公路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以增强发行人融资能力。若后续折旧政策发生改变，可能会较大幅度地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与融资能力。

18、盈利能力相对较弱的风险

独特的地理条件使得贵州地区高速公路建设运营成本高，发行人主业盈利能力偏弱，路产单位里程的收费能力较差，将削弱其整体盈利能力。同时，公司未来通车路产主要为非主干线路段，投运后培育期较长，项目建成投用后利息停止资本化，财务费用规模增加，公司盈利压力将加大，存在盈利下滑风险。

19、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关联方主要为其控制或参股的子公司。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主要是购销商品或提供劳务，以及相关应收应付款等经常性关联交易。虽然关联交易基本以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定价，但如果未来关联交易金额增大且未能按时结算，造成资金链紧张，影响正常经营，可能导致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20、其他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摊销的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2006）》第十七条规定，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应当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企业摊销无形资产，应当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

根据贵阳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市人民政府关于花溪文化旅游创新区建设融资相关事宜的通知》和《市人民政府关于花溪文化旅游创新区建设融资相关工作的通知》，发行人取得的34宗花溪区土地使用权仅限于发行人专项用于花溪

文化旅游创新区项目建设融资，虽然土地性质为出让地，但不得另作它用，不同于一般情况下企业通过支付价款及相关税费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计入无形资产。发行人的 34 宗土地使用权由于目前尚未缴纳土地出让金，且对上述土地均未进行开发利用，未达到可供使用的阶段，因此未计提摊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若后续发行人会计政策发生变更，可能会对企业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波动对高速公路的风险

高速公路行业对经济周期的敏感性较其他行业低。但是，随着中国经济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高速公路行业与宏观经济更为密切。从收费公路来看，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经济活动对运力要求的变化，从而导致公路交通流量及收费总量的变化，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政府支持依赖风险

发行人作为贵州省最大的高速公路建设投融资主体，其运作有赖于政府安排财政性资金及有关政策支持。如果政府安排财政性资金减少或者其他支持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消极影响。

3、运输方式替代风险

发行人收费公路的盈利能力会受到其他交通工具以及与之接近、并行或大致并行的其他公路的影响，如铁路及本区公路网络中可能出现其他与发行人现有及将来新建的公路接近、并行或大致并行的收费公路，可能导致运输方式产生替代、发行人的公路车流量分流，引发公路通行费下降。

4、高速公路收费政策风险

发行人未来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以及相应配套服务的收入。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4〕417号)规定，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制定或调整实行听证制度，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决定，发行人自主权较小。通行费收费标准能否按公路的建设成本确定，能否随物价水平、维护成本等因素做出相应调整并及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收益与业绩。

5、高速公路建设和运营的风险

由于高速公路行业的特点，在高速公路建设期间的筑路成本、工程质量的优劣、施工难度及施工工期等都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状况。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定期对路面的日常养护会影响公路的正常通行，影响交通流量；某些不可预见因素也会不同程度地造成高速公路暂时无法正常通行或对高速公路设施造成破坏。另外，在对高速公路资产的日常经营管理中，公路行驶车辆的违章驾驶、超速、超限等都是较为严重的公路交通安全问题，发行人在道路维护、路政管理及安全运行方面如有处理不当将可能导致道路安全方面出现重大事故，进而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上述因素均有可能导致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受到一定的影响。

6、高速公路建设成本较高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高速公路开发建设工期长，建设成本较高。贵州省处西部地区，省内地形复杂，修建高速公路时，桥梁隧洞多，其建设成本相对东部、中部地区高。且建设期内的施工成本与其使用的原材料价格有密切的关系，水泥、沙石、钢材、沥青等主要原材料的成本通常在概算总成本中占比较高。因此，如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等情况，将导致施工总成本上升。

7、新建路产培育期较长的风险

高速公路建设具有易受地理条件影响、建设周期长、占地面积广、资金投入大等特点，能否有效控制成本、工期和质量等重要目标，对当期的建造成本以及未来的营运成本都会产生一定影响。贵州省地形多山多水，地貌复杂，在项目建设期间，可能遇到不可预知的恶劣地质结构和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使得施工难度加大、成本上升、工期延长。同时，高速公路的建设还可能受到用地拆迁成本上升、原材料价格波动、劳动力成本上涨以及新政策与技术规范等因素的影响，使在建高速公路项目的成本、培育工期和质量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8、高速公路收费标准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所经营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收入，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制定或调整必须依照相关法规进行听证，通过听证的收费标准方

案由贵州省交通、价格和财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由贵州省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因此，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能否随总体物价水平及经营成本上升及时做出相应调整，仍取决于国家相关政策及省级政府部门的审批。如果收费标准在经营成本上升较大时不能及时调整，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9、未来车流量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

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回收期较长，且公路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受区域经济发展状况、汽车保有量、燃油价格变动、公路收费方式、天气、交通方式的变化、交通条件的改善及现有平行国道的分流、新建平行高速公路的竞争、区域内公路系统的衔接性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近年来，各条高速公路的车流量存在下降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10、业务结构过度集中风险

发行人业务集中于高等级公路的投资与运营。虽然发行人正在完善公路建设和管理的配套服务系统，及其他多元化经营体系，但其业务结构过度集中，各业务板块的互补性较差，如车流量减少、将导致其公路通行费下降。

11、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在本次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间，如果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等外部环境及公司内部经营与管理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因素，从而对公司及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不利影响，可能导致投资者利益受损。

12、市场风险

投资新建公路项目资本金支出大，建设周期和投资回收期长，且公路交通流量及通行费收益受宏观经济周期变化、区域经济发展状况、汽车保有量、燃油价格、天气、交通方式的变化、交通条件的改善及现有平行国道与省道的分流、新建的平行高速公路的竞争、区域内公路系统其他部分及其他路网的衔接性、其他交通运输方式如铁路竞争等因素的影响。以上因素都将给发行人原有及新建公路项目收费收入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13、自然灾害风险

自然灾害风险具有难以预测、无法事前防范的特点。某些自然灾害的发生如洪涝、塌方、地震等均会对公路造成严重破坏，导致暂时无法正常通行；浓

雾、大雪、凝冻等恶劣天气也会导致公路局部甚至全部短时间关闭。2008 年及 2011 年贵州发生特大凝冻灾害，严重影响到公司多条高速公路的建设和运营。未来如果再出现无法预见的自然灾害，可能会对发行人造成各种不利的影响。

14、征地拆迁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在建项目较多，征地拆迁工作量较大，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征地费用上涨、拆迁时间拖延等问题，则有可能导致项目投资超预算等问题，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15、多元化经营风险

发行人通过打造功能型特色服务区、开发贵州旅游文化产品市场、挖掘公司公路广告资源、深化与石油公司合作、做好公路行业物资供应和物流产业等多元化经营增加收益。但发行人销售商品、房地产与汽油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规模不断扩大，但毛利率持续偏低，多元化经营对利润的贡献仍有待进一步挖掘。

16、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公司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主要经营高速公路项目建设营运管理，在建设期，项目施工属于突发事件高发地带。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出现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管理的突发事件，然而突发事件发生后仍会对公司造成影响，故发行人加强了各项施工的管理及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17、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涉及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共 3 起，诉讼金额 40,574.46 万元。截至目前，发行人的未决诉讼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能力及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如果发行人败诉，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发行人内部管理风险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运营管理的高速公路有 39 条，正在建设重庆

至遵义段扩容工程等 2 个自有高速公路项目。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张，同时，公司兼顾公路养护、管理、运营、收费、还贷等多种职能，内部职能机构较多，公司可能面临较大的管理和整合风险。

2、新建高速公路快速增长的管理风险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实际控制并投入运营的公路 39 条，由于新建高速公路快速增长，所管理的路产规模迅速扩大，需要充分发挥自身在公路建设和营运管理方面的经验，根据实际情况不断改进管理模式和完善内部控制，对业务和人员进行有效整合，以应对高速公路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3、合同履行风险

目前，发行人 2 个在建项目处于建设高峰期，高速公路建设过程中需与施工单位、材料供应商签订大量合同，如果相关合同不能按约定履行，将可能影响施工进度和项目收益情况。

4、公路资产运营安全性管理风险

发行人在对其公路资产的日常经营管理中，公路行驶车辆的违章驾驶、超速、超限、超载等行为都是较为严重的公路交通安全问题。发行人在道路维护、路政管理及安全运行管理等方面有任何处理不当的情形都有可能直接导致道路安全方面出现重大事故，进而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形象声誉，甚至导致车流量减少及发行人通行费收入下降。

5、人力资源风险

发行人的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是极其重要的资源，若出现主要骨干人才的调离或流失，可能会影响其正常运作，造成经济损失。

6、突发事件引发的发行人治理结构突然变化风险

突发事件包括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如突然死亡、失踪或严重疾病）以及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一旦该突发事件发生，发行人可能面临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国家重点扶持行业变化风险

发行人属于高速公路行业，是资本密集型企业，融资需求较大，国家在存款准备金率、基准利率、银行信贷规模等宏观政策方面的调整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环境，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发行人的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与国家行业政策密切相关，国家和地方政府行业政策的调整将会使发行人面临的经营环境和未来发展受到较大影响。

2、行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建设运营。国务院 2004 年颁布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4〕417 号)明确提出公路发展应当坚持发展非收费公路为主，适当发展收费公路，收费公路的收费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0 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年。国家对高速公路行业政策的调整将对高速公路投资经营企业造成一定影响。发行人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4〕417 号)和《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 号文)等文件精神进行自查，结论如下：发行人的公路收费项目和收费站均已经过贵州省政府及相关部门批准，无违规设置的收费站，收费项目均有相关批复文件备查；发行人的收费公路不存在收费标准高，经营收益过高的现象；发行人经营符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4〕417 号)和《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 号文)文件精神。

3、房地产政策调整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涉及房地产行业。房地产行业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较大，为保持房地产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政府可利用行政、税收、金融、信贷等多种手段对房地产市场进行调控。近年来房地产行业属国家重点调控对象，颁布了一系列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未来，若国家继续对房地产行业在土地供给、住宅供应结构、税收政策、房地产金融等领域采取从严的监管政策，则将对房地产企业在土地取得、项目开发、产品设计、项目融资以及业绩稳定等方面产生重要影响，从而给发行人的经营及发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4、环保风险

车辆通过高速公路会产生不同程度的废气、粉尘及噪音等环境问题。随着车流量的增长，高速公路沿线噪声、汽车有害气体排放量和大气粉尘含量也将增加，环境治理和国家环保政策的调整将可能增加发行人营运成本。

5、受法定节假日免费通行政策影响的风险

2012 年 7 月 24 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批转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37 号），规定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等四个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当年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确定的上述法定节假日连休日，收费公路将免费通行。免费通行的车辆为 7 座以下（含 7 座）载客车辆，包括允许在普通收费公路行驶的摩托车。该政策的实施，可能会造成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减少。

6、补贴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各年省贴息、省级地方政府债券等用于各高速公路建设计划，发行人获得贵州省安排财政资金，包括财政拨付的项目资本金和取消二级公路收费的政府补助金。2020-2022 年发行人分别获得贵州省政府补助 32.28 亿元、23.79 亿元、14.99 亿元，包括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收费政府还贷二级公路省级补助资金、贵州省交通运输厅拨付的乐里至冷水坪高速公路项目运营期补贴及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拨付的补助资金。取消收费二级公路中央补助资金未来存在减少甚至可能取消的风险；同时，政府补贴在一定程度上依赖贵州省整体财力，未来如果高速公路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7、高速公路收费政策风险

发行人未来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以及相应配套服务的收入。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4〕417 号）规定，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制定或调整实行听证制度，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决定，发行人自主权较小。通行费收费标准能否按公路的建设成本确定，能否随物价水平、维护成本等因素做出相应调整并及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收益与业绩。

8、高速公路收费标准调整及收费权到期可能无法延期的风险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所经营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收入，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制定或调整必须依照相关法规进行听证，通过听证的收费标准方案由贵州省交通、价格和财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由贵州省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因此，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能否随总体物价水平及经营成本上升及时做出相应调整，仍取决于国家相关政策及省级政府部门的审批。如果收费标准在经营成本上升较大时不能及时调整，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财政与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对市场利率的敏感性较高，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不设担保，能否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公司的信用。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

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本公司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良好，盈利能力和现金获取能力较好，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订之日，本公司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且公司在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本公司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者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资信发生不利变化，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五）偿债保障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金专户和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三、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免责提示

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投资者购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须认真、充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

（一）本期债券在发行完成后拟于上交所上市交易，上交所不对公司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

（二）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金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不对公司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

（三）公司、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募集说明书》并不保证揭示本期债券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本次公司债券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审

慎作出投资决策。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三）注册文件：

发行人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28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4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 3 年期（2+1），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回售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一）”。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二）”。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

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5 年的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六）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2026 年 10 月 25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为 2025 年 10 月 25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

（十八）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2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则为 2025 年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以及本期债券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5 亿元用于置换发行人前期已偿还公司债券的自有资金，剩余不超过 5 亿元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公司债券。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2、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 1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3、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三、 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3 年 10 月 20 日。
- 2.发行首日：2023 年 10 月 24 日。
- 3.发行期限：202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 2021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 2021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2】828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5 亿元用于置换发行人前期已偿还公司债券的自有资金，剩余不超过 5 亿元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发行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黔高 01”），发行规模为 15 亿元，该期债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到期兑付，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前使用自有资金偿还了“20 黔高 01”的本金 15 亿元及应付利息。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5 亿元用于置换发行人前期已偿还公司债券的自有资金，剩余不超过 5 亿元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公司债券。本期债券拟偿还公司债券的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本期债券拟偿还公司债券的相关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期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0 黔高 01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0-08-21	2023-08-21	15.00	3.70	15.00
20 黔高 03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0-11-25	2023-11-25	20.00	4.27	5.00
合计		-	-	35.00	-	20.0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

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金额。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置换偿还公司债券的自有资金及偿还即将到期的公司债券；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置换偿还公司债券的自有资金及偿还即将到期的公司债券，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水平较本期债券发行前保持不变，仍为 71.79%。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则由本期债券发行前 19.37% 下降至 18.74%，改善了本公司的负债结构，这将有利于本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有利于本公司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以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0.61 倍增加至发行后的 0.63 倍。公司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三）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上升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

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地方融资平台，不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了“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1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募集资金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发行了“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 1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募集资金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中文注册名称：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 (二) 英文名称：Guizhou Expressway Group Co.,Ltd.
- (三) 法定代表人：龙平江
- (四)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1993年10月16日
- (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214418664F
- (六) 公司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310号
- (七)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丁振
- (八) 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陈媛
- (九) 公司联系电话：0851-86507172
- (十) 公司传真号码：0851-85992782
- (十一) 公司邮编：550004
- (十二) 注册资本：1,110,537.15万元
- (十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十四)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收费、服务等的经营管理；高速公路路域经济的建设经营管理；高速公路客、货运输；经营材料、设备租赁、维修和其他物资；高速公路建设技术咨询、勘察设计、监理、监控和检测等业务；引进开发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前身是贵州省人民政府于1986年3月批准成立的贵州省重点公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1993年3月贵州省交通厅根据黔府办函〔1993〕54号《关于同意成立贵州省高等级公路建设总公司的函》设立为贵州省高等级公路建设总公司，由贵州省交通厅100%控股；同年4月贵州省人民政府下发的黔府办函〔1993〕62号《关于同意贵州省高等级公路建设总公司更名为“贵州高速公路开发总公司”的函》将贵州省高等级公路建设总公司变更名称为“贵州高速公路开发总公司”；1993年10月贵州省交通厅根据黔府办函〔1993〕62号到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工商局）注册成立贵州高速公路开发总公司，公司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0.00万元。

2004年发行人申请增加注册资本962,457.15万元，由贵州省交通厅以货币资金形式全额增资，即注册资本由5,000.00万元变更为967,457.15万元。亚太中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贵州分所出具亚太中汇黔会验〔2004〕20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进行验资，发行人对此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05年发行人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43,080.00万元，即注册资本由967,457.15万元变更为1,110,537.15万元，由贵州省交通厅以货币资金形式全额增资，亚太中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贵州分所出具亚太中汇黔会验〔2005〕25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进行验资，发行人对此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3年3月，发行人根据《贵州省交通厅关于报请审批贵州高速公路开发总公司改制总体方案的请示》的意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公文处理笺2549<2012>、阅340<2012>）、《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成立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黔交政法〔2013〕1号），向省工商局申请改制登记，将公司的性质由原来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并将名称变更为“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5月，发行人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出具的《人民政府关于授权省国资委对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通知》（黔府函〔2019〕55号），为进一步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强化对省属国家出资企业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原省交通运输厅所属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移交省国资委管理，由省国资委代表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省交通运输厅不再履行出资人职责。

2021年，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贵州省国资委”）《关于转让我委所持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有关事项的通知》（黔国资通产权〔2020〕25号）精神，贵州省国资委将所持发行人14.73%股权转让给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茅台集团”）发行人由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由贵州省国资委及茅台集团共同所有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完成后，贵州省国资委持有发行人85.27%的股权，茅台集团持有发行人14.73%的股权，工商登记日为2021年1月15日。

2020年12月21日，根据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贵州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黔财工【2020】286号）精神，贵州省国资委将所持有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10%股权无偿划转给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

司（贵州贵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金控集团”）。工商变更后，贵州省国资委持有贵州高速集团 75.27%的股权，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贵州高速集团 14.73%的股权，贵州金控集团持有贵州高速集团 10%的股权，工商登记日为 2021 年 3 月 9 日。

2022 年 12 月，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国资委向黔晟国资无偿划转所持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8 户企业部分股权的批复》(黔府函[2022]121 号)精神，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贵州省国资委”)将所持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24.27%的股权无偿划转至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黔晟国资)持有。工商变更完成后，贵州省国资委持有高速集团 51%的股权，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高速集团 14.73%的股权，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贵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高速集团 10%的股权，黔晟国资持有高速集团 24.27%的股权，工商登记日为 2022 年 12 月 27 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贵州省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51.00%的股权，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24.27%的股权，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14.73%的股权，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贵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10%的股权。贵州省国资委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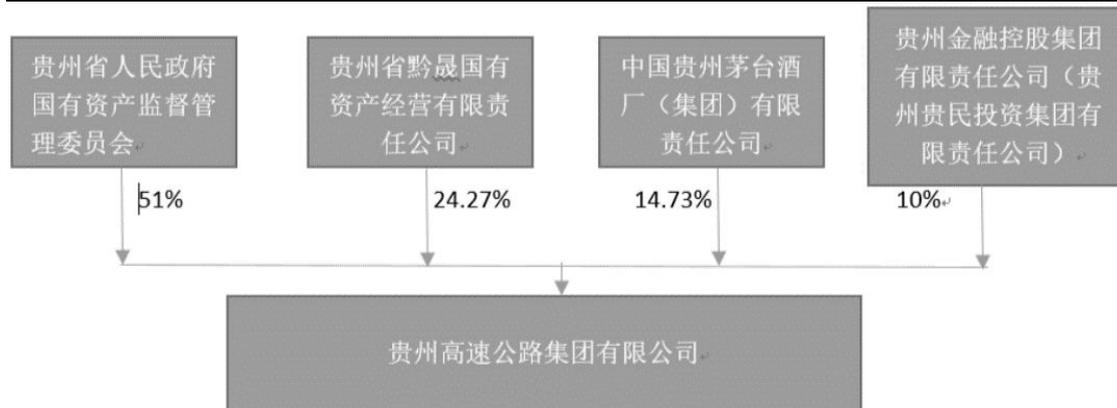
2、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贵州省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51.00%的股权，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24.27%的股权，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14.73%的股权，贵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贵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发行人 10%的股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贵州省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51.0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贵州省国资委”）为贵州省人民政府直属政府机构，贵州省政府授权贵州省国资委代表贵州省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贵州省国资委党委履行中共贵州省委规定的职责。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 200912 号）和《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黔党办发 20097 号），设立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省国资委的监管范围是省属经营性国有资产。

1、主要职责：

（1）根据省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省人民政府所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2）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职责。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责任体系，拟订和完善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拟订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3）指导和推进所监管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所监管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全省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战略性调整。

（4）遵循党管干部原则，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与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相适应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根据授权，对企业负责人通过法定程序进行考核、任免并按照经营业绩进行奖惩。

（5）承担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的职责，参与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管理制度和办法，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和执行工作。

(6) 监督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标准等工作。

(7) 负责联系、指导和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维护稳定、信访和离退休工作。

(8) 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起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草案、规章草案，指导和监督市（州、地）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9) 加强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职责，完善规划投资监管和国有资本运营机制，指导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开展国有资本运营。

(10) 加强出资人监督管理职责，开展国有资产重大损失调查，分类处置和督办发现的问题，完善违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机制。

(11) 结合部门职责，做好军民融合、扶贫开发等相关工作；加大科技投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为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提供保障；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按规定做好大数据发展应用和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相关工作，依法促进部门政务数据资源规范管理、共享和开放。

(12) 承办省委和省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设置

(1) 内设处室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法规和政策研究室、产权管理处、统计评价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处、业绩考核和分配处、规划发展和外事处、企业改革和改组处、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监事会工作处、党群工作处、群众工作处、人事教育处、纪检监察室、综合室（案件审理室）、机关服务中心。

(2) 派出机构

贵州省国有企业监事会第一办事处、第二办事处、第三办事处、第四办事处、第五办事处、第六办事处。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发行人是由贵州省国资委控股的企业。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拥有全资子公司及控股的二级子公司共 12 家。

(一) 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¹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贵州高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1,701.20	100	全资子公司
2	贵州黔通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6,666.67	60	控股子公司
3	贵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5,587.29	55.09	控股子公司
4	贵州毕节高速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60	控股子公司

1、贵州高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高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成立，系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5200005519484477

注册资本：221,701.20 万元

公司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 266 号

法定代表人：梁祖怀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大型和特大型独立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管理和维护；高科技项目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投资、土地开发、旅游资源开发；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实物租赁；服务区经营管理；酒店投资、管理；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油、气、电混合站。

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20.20 亿元，负债总额为 87.67 亿元，净资产为 32.54 亿元；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50.59 亿元，利润总额为 2.53 元，实现净利润 2.44 万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30.46 亿元，负债总额为 97.72 亿元，净资产为 32.74 亿元；2023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9.55 亿元，利润总额为 0.34 亿元，实现净利润 0.22 亿元。

2、贵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贵阳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共贵阳市委、贵阳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单位。2011 年 1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04,332.26 万元。其中：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67,663.03 万元，占 55.09%；贵阳通源道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57,490.00 万元，占 18.89%；贵阳国资委持股 57,179.23 万元，占 18.79%；贵阳南环地产有限公司持股 220.00 万元，占 7.23%。2013 年 7 月 2 日，贵阳国资委与贵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划转协议，协议约定：以 2013 年 7 月 2 日为股权划转基准

¹截至本募集出具日注册资本

日，将贵阳国资委持有的公司股份 571,792,327 股国有企业法人股划转至贵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年，根据贵阳市水利交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贵阳通源道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划转协议，贵阳通源道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划转给贵阳市水利交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至此，该公司股东由贵州高速、贵阳国资委、贵阳通源道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和贵阳南环地产有限公司变为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贵阳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贵阳市水利交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贵阳南环地产有限公司。2015 年由贵阳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贵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经股东大会审议定向增发股份，其股东贵州高速认购 6,914,208 股股份，贵阳市水利交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 5,636,100 股股份，此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变为贵州高速持股 1,683,544,512 股，占 55.09%，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71,792,327 股，占 19%，贵阳市水利交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80,536,063 股，占 18.71%，贵阳南环地产有限公司持股 220,000,000 股，占 7.2%。2020 年更名为贵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520100675419870U

注册资本：305,587.29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凌云

公司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溪北路 30 号

经营范围：公路建设等非金融性投资，高速公路经营，土地储备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主营业务情况：主要经营贵阳环城高速公路的运营，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贵阳环城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

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39.98 亿元，负债总额为 139.68 亿元，净资产为 100.30 亿元；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19.81 亿元，利润总额为 2.98 亿元，实现净利润 2.39 亿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39.91 亿元，负债总额为 139.46 元，净资产为 100.45 亿元；2023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4.55 亿元，利润总额为 0.07 亿元，实现净利润-0.01 亿元，该公司 2023 年亏损主要由于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3、贵州黔通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黔通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由贵州高速集团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5201153143791136

注册资本：56,666.67 万元

公司住所：雷山县丹江镇永乐路运管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刘轶

经营范围：电子支付业务；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智能交通产品设计与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从事电子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从事大数据产业相关的数据采集、增值服务及配套产品的研发；云服务系统的设计、开发；互联网商务与服务；技术咨询、服务；网站信息咨询；非金融性投资；文化传媒；培训、拓展；场地租赁。

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8.42 亿元，负债总额为 18.10 亿元，净资产为 10.32 亿元；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5.30 亿元，利润总额为 1.20 亿元，实现净利润 1.02 亿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29.07 亿元，负债总额为 18.31 亿元，净资产为 10.76 亿元；2023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1.37 亿元，利润总额为 0.32 亿元，实现净利润 0.27 亿元。

4、贵州毕节高速发展有限公司

贵州毕节高速发展有限公司是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贵州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与毕节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最终控股方为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5205003143447541

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

公司住所：贵州省毕节市金海湖新区高铁站公交枢纽 3 楼

法定代表人：赵廷新

经营范围：收费公路经营、养护及救护，重点公路及其他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投资，旅游资源开发，酒店投资、经营，生态农业投资、经营，广告经营、发布、苗木生产、经营及景观绿化工程，商品混凝土生产、经营，物流、矿产资源开发投资，高科技项目投资、开发，新材料投资、生产等，租赁费用（沿线管道租赁、高速公路广告牌租赁、有形动产租赁）及其他、销售材料。

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30.99 亿元，负债总额为 73.96 亿元，净

资产为 57.03 亿元；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6.63 亿元，利润总额为 0.31 亿元，实现净利润 0.18 亿元。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31.47 亿元，负债总额为 74.52 亿元，净资产为 56.96 亿元；2023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9,190.42 万元，利润总额为-687.40 万元，实现净利润-687.43 万元。

报告期内，存在 4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贵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三家 SPV 公司未纳入合并报表，分别为贵阳经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贵阳溪经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及贵阳市瑞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未纳入合并主要原因为城发公司虽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政府方派驻高管在董事会中享有一票否决权，且其人数高于城发公司派驻高管，城发公司未实际控制该三家 SPV 公司。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贵州毕节高速发展有限公司下属一家 SPV 公司毕节市双山农村标准医疗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5 亿元，毕节公司持股 60%，未纳入合并报表主要原因为该 SPV 公司为医疗投资公司，毕节公司在核心业务经营、关键管理人员任命等方面均无法取得控制权，即未实际控制该家 SPV 公司。

报告期内，存在 4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目前持股比例为 50%但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有 4 家，分别为贵州高速中石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高速石油有限公司、贵阳城发中石化能源有限公司及贵州毕节高速中石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其中，贵州高速中石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发行人子公司贵州高速投资有限公司推荐 2 名董事，其中 1 名担任董事长，另一持股 50%的股东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石油分公司推荐 2 名董事，另 1 位董事为职工董事，贵州高速投资有限公司实质控制该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贵州高速石油有限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发行人子公司贵州高速投资有限公司推荐 2 名董事，其中 1 名担任董事长，另一持股 50%的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销售分公司推荐 2 名董事，另 1 位董事为职工董事，贵州高速投资有限公司实质控制该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贵阳城发中石化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发行人子公司贵

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一名董事担任董事长，另一持股 50%的股东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石油分公司推荐一名董事，另一位董事为职工董事，贵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质控制该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贵州毕节高速中石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发行人子公司贵州毕节高速发展有限公司推荐 1 名董事担任董事长，另一持股 50%的股东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石油分公司推荐 1 名董事，另 1 位董事为职工董事，贵州毕节高速发展有限公司实质控制该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的企业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贵州黔和物流有限公司	贵阳	物流	2,000.00	-	45
2	贵州云关公路有限公司	贵阳	高速公路营运	1,020.16 美元	40	-
3	贵州蟠桃公路有限公司	贵阳	高速公路营运	1,020.43 美元	40	-

1、贵州黔和物流有限公司

贵州黔和物流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成立，目前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曹志球，公司注册地址为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龙里县三元镇高坪铺。公司经营范围为沥青的仓储、销售、物流运输；改性沥青、乳化沥青生产、加工、销售。

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59 亿元，负债总额为 0.12 亿元，净资产为 1.47 亿元；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8,112.70 万元，利润总额为 12.11 万元，实现净利润 230.70 万元。

2、贵州云关公路有限公司

贵州云关公路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4 月 16 日成立，目前注册资本：1,020.16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昌松。公司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建设、经营、管理位于贵州省的云关收费站至下坝高速公路及该路段相关的系列配套设施。）

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35 亿元，负债总额为 1404.96 万元，净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资产为 1.21 亿元；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1,922.15 万元，利润总额为 334.52 万元，实现净利润 298.83 万元。

3、贵州蟠桃公路有限公司

贵州蟠桃公路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4 月 16 日成立，目前注册资本：1,020.43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刘昌松。公司经营范围为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建设、经营、管理位于贵州省的水口寺大桥（K0+530）至云关收费站（K5+00）高速公路及该路段相关的系列配套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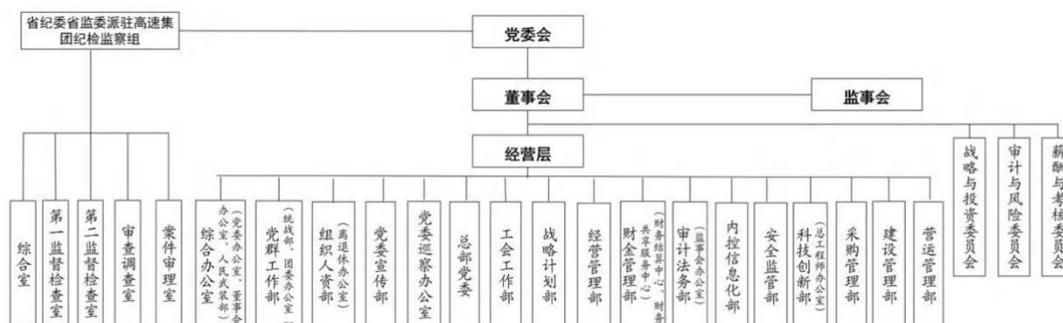
截至 2022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14 亿元，负债总额为 102.40 万元，净资产为 1.12 亿元；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1,651.37 万元，利润总额为 185.92 万元，实现净利润 171.92 万元。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主要部门职责介绍

1、综合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人民武装部）：主要负责股东会、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以及其他综合管理等事务，统筹指导各专委会专项事务，负责领导班子分工，开展国防教育、党委事务、综合协调、督查督办、外派董事管理、文秘文书、印鉴、保密、机要、对外联络、行政后勤、办公资产管理、重要接待、车队管理、档案管理、证照管理、综合治理、信访维稳、信息公开、债券信息披露等工作。

2、党群工作部（统战部、团委办公室）：主要负责组织落实集团公司党委关于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等决策、部署，指导督

促直属党组织开展党的建设有关工作，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斗争、党建工作成效考核、统战，联系工会、共青团及其他群团组织等工作。

3、组织人资部（离退休办公室）：主要负责高速集团人力资源体系建设工作，重点包括领导人员管理、机构编制管理、员工招聘管理、人才发展管理、军转退役人员管理、教育培训管理、薪酬绩效管理、劳动关系管理、因私出国（境）管理、专业技术人员资质管理、人事档案管理、离退休员工管理、统筹年度综合考核等工作。

4、党委宣传部：主要负责高速集团意识形态、宣传等相关工作。

5、党委巡察办公室：主要负责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传达贯彻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和部署，统筹、协调、指导巡察组开展工作，承担巡察制度建设，对集团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负责指导下级单位有关业务工作，抓好本部门安全生产一岗双责，配合其他业务部门开展相关工作，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6、总部党委：主要负责总部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做好总部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对总部党员的日常教育和监督管理，对总部基层领导人员及以下人员的遵守纪律情况进行问题受理、监督检查、问责处理，开展廉政纪律教育，处理违纪案件，受理党员控告和申诉，承接总部基层领导人员及以下人员党风廉政意见征求回复，领导和支持总部工会、总部团支部开展工作，做好总部的统战工作。

7、工会工作部：主要负责加强工会组织建设，建立健全组织架构，做好工会干部的培养，组织职工依法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组织职工开展劳动竞赛、技术创新与革新、岗位练兵、技能比赛、发明创造、节能环保、文化体育、社会公益性等活动，评选有关表彰、先进、劳动模范等，依法依规执行各项工会福利，组织开展慰问工作，统筹使用管理工会经费，加强对女职工合法权益保护；负责指导下级单位有关业务工作，抓好本部门安全生产一岗双责，配合其他业务部门开展相关工作，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8、战略计划部：主要负责战略管控及发展体系建设，开展战略规划，战略管理，引入战略投资者，战略委员会日常事务，深化改革，产业布局，市场竞争策略，业务品牌管理，政策研究，商业情报，资本运作，投资管理，股权管理，资产评估，计划管理，统计工作，以及开展集团公司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和营运高速

公路大修及新改扩建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前期各项手续办理（除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中的技术管理部分）等工作。

9、经营管理部：主要负责统筹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管理、经营统计与分析、经营资源管理、经营效益监督，统筹协调抓好重大经营管理等工作。

10、财金管理部（财务结算中心、财务共享服务中心）：主要负责集团财务管理体系与交通金融产业体系建设，推进集团公司业财融合精细化管理，统筹集团公司全面预算管理、融资管理、资产管理、金融管理，统筹财务结算中心、财务共享服务中心管理，对各级税务监督及财务进行监管等工作。

11、审计法务部（监事会办公室）：主要负责审计法务综合事务，合同管理，审计实施，审计监督，法律事务，审计及法务成果运用与转换、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监事会日常事务，审计委员会日常事务等工作。

12、内控信息化部：主要负责综合风险管理、内控与合规管理、信息化建设与信息安全管理，统筹开展综合风险防控，负责风险管理委员会日常事务，统筹监督和管控集团公司各部门各领域各环节的制度执行情况，查找和督促整改内控漏洞，建立信息化的内控机制，实施信息化实时监控，统筹集团公司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安全工作，建设运维集团公司统一的信息化平台，推进集团公司各信息系统互通协同，加强内控体系建设。

13、安全监管部：主要负责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环水保、应急管理和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统筹监管集团公司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环水保和应急管理工作。

14、科技创新部（总工程师办公室）：主要负责集团科技创新与技术管理体系建设，编制集团科技创新与技术发展规划，制定集团科技创新与技术管理制度、办法及流程，统筹集团科技项目与技术管理，并监督执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与四新技术推广应用。

15、采购管理部：主要负责建设集团公司采购体系，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及企业管理所需的货物和服务的采购管理，实施集团为主体的采购与投标活动，保障内部供应链运行，监督集团公司各级机构的采购活动合规性。

16、建设管理部：主要负责组织开展建设项目投资控制、合同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农民工工资、信用评价、交竣工验收、移交接管等监督管理工作。

17、营运管理部：主要负责依据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政策、法规、技术标准 and 集团总体要求，建立健全集团公司营运管理体系建设，负责集团所辖高速公路的收费、机电、路网运行管理工作，负责集团收费高速公路运营计划汇总审

核，负责收费、机电、路网运行指导检查监督考核等工作。

除各行政职能部门，公司下设 26 个项目建设办公室，营运事业部、路网中心等机构。

1、项目建设办公室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本部下属的项目办共 26 个，包括：厦蓉高速贵州境清镇至织金段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办公室、贵州省余庆至凯里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办公室、贵州省凯里至羊甲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办公室、厦蓉高速织金至纳雍建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办公室、贵州省三穗至黎平项目建设办公室、杭瑞高速贵州境毕节至都格（黔滇界）公路项目建设办公室、厦蓉高速毕节至生机公路项目建设办公室、六盘水至镇宁高速公路六盘水至六枝段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办公室、贵阳东北绕城高速公路尖坡至小碧改建工程项目建设办公室、银川至龙邦公路贵州境惠水至罗甸（黔桂界）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办公室、望谟至安龙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办公室、驾欧至荔波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办公室、六盘水至镇宁高速公路六枝至镇宁段项目建设办公室、兰海高速贵阳至遵义扩容项目建设办公室、都香高速贵州境六盘水至威宁（黔滇界）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办公室、凯里至雷山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办公室、余安高速罗甸至望谟段项目建设办公室、重庆至遵义段（贵州境）扩容工程项目办公室、贵州省思南至剑河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办公室、厦蓉高速贵州境榕江格龙至都匀段项目建设办公室、厦蓉高速贵州境水口（黔桂界）至榕江格龙段项目建设办公室、惠兴高速惠水至镇宁段项目建设办公室、惠兴高速镇宁至兴仁段项目建设办公室、都匀至安顺公路项目办公室、遵义至毕节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办公室、黎平至洛香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办公室。上述项目办作为公司本部下设机构，主要负责所建项目的监督管理，组织审查并批复由总监组织审查上报的项目管理办法或修改完善的项目管理办法；负责项目的工程变更；负责项目办的年度建设计划，现场施工管理，设计变更过程，设计变更批复结果等的公开；负责办理项目的施工许可证、法人机构、质量监督手续；做好项目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等工作

2、营运事业部（营运管理中心）

主要职责为负责高速集团所辖高速公路营运管理体系建设和营运收费管理，负责高速公路及附属设施、房屋、土地等资产管理和机电系统养护维护、路网运行及应急清障管理工作等。

3、路网中心

主要职责为负责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路网运行监测、数据采集、信息交换、数据管理、公众出行信息收集上报发布、信息化项目建设维护管理、清障救援的协调监督和考核等工作。

（二）法人治理机制

1、股东会

公司设立股东会，由省国资委、茅台集团、金控集团及黔晟国资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金控集团及黔晟国资享有所持有国有股权的收益权、处置权（按程序报批）和知情权，其他股东权利由省国资委行使。

涉及股东会行使职权的有关事项，金控集团及黔晟国资不参与审议，不在股东会决议及股东会表决票上签章，由省国资委统一发表意见进行表决。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4）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7）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8）决定公司的年度融资及担保计划；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变更经营范围；
- （12）决定对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担保事项；
- （13）决定公司对外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含 50 万元）的大额捐赠、赞助；
- （14）审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成员九人，由省国资委推荐七人，茅台集团推荐一人，职工董事一人，金控集团及黔晟国资不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不向公司派出董事，后

续必要时，按程序报批后派出。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股东会根据上级组织提名意见进行推荐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定期或不定期向股东会汇报经营及财务情况；
- （4）决定已取得省人民政府或省级（含）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的省内高速公路等交通运输类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项目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按月向国资监管部门报送投资完成情况；
- （5）决定公司一次性投资金额在 5 亿元人民币以内（不含本数）的主业固定资产投资及 1 亿元人民币以内（不含本数）的主业股权、其他投资；
- （6）决定公司一次性投资金额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内（不含本数）的非主业、非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及 1000 万元人民币以内（不含本数）的非主业股权投资；
- （7）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8）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9）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10）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11）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方案；
- （12）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3）按有关规定决定聘用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14）决定聘用、解聘承办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6）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7）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18）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立监事会，成员为五人，其中省国资委推荐三人，职工监事二人。监事会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监事

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的财务；
-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5）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数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规章制度汇编》，建立了较为先进的管理机制：

1、在预算管理方面，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体系，子公司每年底向公司上报年度预算，经发行人决策机构审定后，下达预算指标，该预算覆盖收入预算、成本费用预算、财务预算等重要方面，有效地提高了资金运作效率；通过监督预算执行情况将财务预算与经营考核有机结合起来，加强对分公司的监督与管理；

2、在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按照“统一管理、分级负责、逐级核算、统负盈亏”的原则，建立了完善的财务规章制度。发行人设立财金管理部（财务结算中心），按照公司《职能配置及内设机构规定》，履行统筹、组织全公司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方面的职责。所属各单位应根据需要设置独立的财务机构，根据财金管理部（财务结算中心）的要求组织本单位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在日常的财务会计工作中，接受公司财金管理部（财务结算中心）的指导、检查和监督。同时加大审计力度，提高了公司财务管理水平，采取收支两条线的管理模式，规范收支程序，提高了资金的流动效率和使用效益；

3、在对外投资方面，为保障可持续发展，提高投资管理水平及投资效益，实现投资决策科学化，发行人内设的战略投资部、财金管理部（财务结算中心）等部门协同配合，拟定对外投资方案，在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意见的基础上，并报公司决策机构批准；战略投资部指定专门人员对外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定期组织投资质量分析，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发行人分管领导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发行人根据需求和有关规定向被投资单位派出董事、监事、财务或其他管理人员。发行人定期对派驻被投资单位的有关人员进行业绩考评；

4、在融资管理方面，发行人根据公司年度发展规划、筹融资策略，科学分析金融融资安排，拟定融资工作计划，制定融资方案，合理调配筹融资金，按规定完成公司内部审批后，由公司财金管理部（财务结算中心）具体开展筹融资工作，由其根据资金预算综合考虑筹资数量、期限、拟筹资来源、资金的债权性质、融资关系的稳定性、筹资成本等因素制定公司筹资方案，选择商业信用融资、债券筹资等各种筹资方式进行筹资策划，并报公司决策机构批准；

5、在担保管理方面，发行人为加强对担保业务的控制，规范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担保控制制度；对战略发展部、财金管理部（财务结算中心）等部门明确岗位职责分工，公司所属单位和未经授权的部门或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办理担保业务；公司受理担保业务后，应由战略发展部会同财金管理部（财务结算中心）等相关部门，组织担保风险评估小组，对担保业务进行风险评估，确保担保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担保政策，防范担保业务风险；办公室负责人根据担保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提出审核意见，并报公司决策机构批准；公司对被担保单位提供担保后，定期通过各种方式对被担保单位进行跟踪监测；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被担保单位提供

反担保，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担保业务进行监督检查；

6、在子公司管理方面，发行人通过委派高管人员和日常监管两条途径行使股东权利，子公司在发行人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自主管理，子公司发生改制改组、收购兼并、投融资、资产处置、收益分配等重大事项，须事先报告母公司，并按规定的有关程序和权限进行，母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对子公司进行审计监督；

7、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发行人实行了“定岗、定薪、定编、定责”制度改革，整合机构岗位，签订全员劳动合同，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管理；公司员工工资总额按照国家和贵州省有关规定，根据出资人下达的年度任务测算后，报省级劳动部门审核，其工资分配方案以工资集体协商方式产生；公司制定了《公开选拔领导干部工作实施办法》，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步入了科学化管理轨道；

8、在成本控制方面，发行人加强项目可行性研究工作，重视对工程建设前期的规范工作，执行交通部公路工程招投标管理办法，实行国际上通行的工程监理制度，有效控制建设成本，采取压缩人员定额标准，制定标准费用预算和节能降耗等措施，节约型企业建设初见成效；

9、在安全生产方面，发行人一贯非常注重生产安全与质量管理工作，每年均向下属高速公路运营单位、项目建设办公室下发关于加强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养护工作质量和安全等工作的文件，督促下属企业贯彻落实质量与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同时，发行人还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制定配套的质量与安全生产的日常管理制度，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0、在公路养护方面，为规范和加强养护工程管理，提高养护工程施工质量和管理水平，确保养护资金的高效、廉洁使用发行人制定了《养护工程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对公开招标类养护工程管理，根据计划部下达的年度维修计划或经审核批复的项目，由营运管理中心或联网中心编制年度招标计划报招标办确定施工、监理单位招标事宜，营运管理中心或联网中心协助办理相关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由营运管理中心或联网中心进行质量、进度、安全、环保、保畅、成本、廉政等全面管理；对不公开招标类养护工程管理，由营运管理中心或联网中心报公司审批后实施，应急抢险工程因情况紧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可不采取公开招标程序确定实施单位；

11、在信息披露方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2021版）》，对发行文件、定期报告（年报、半年报、季报）、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等信息披露的时点、内容、方式、流程做出规定；

12、在突发事件应急方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披露的规范化建设，建立快速畅通的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渠道，确保公司的各项应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实施，最大程度地预防和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影响和损失。

总体来看，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积累了丰富的高速公路建设、融资和管理经验，已基本建立了一整套管理制度，并不断强化内部管理，积极有效地进行改革、改制，整体管理风险较低。

（四）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具有与控股股东严格分开的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具有完备的公司治理结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发行人的独立性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1、业务独立

发行人根据贵州省国资委授权，负责高速公路的项目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依法履行公路养护、管理、运营、收费、还贷等职责。目前，发行人获得新的高速公路项目仍依赖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2、资产独立

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发行人与贵州省国资委之间产权明晰，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

3、人员独立

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公司董事、公司监事由贵州省人民政府（或委托贵州省

国资委）委派和更换，并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由贵州省委组织部（或委托省国资委党委）按照有关规定确定。

4、机构独立

发行人机构设置完整健全。各机构均独立于贵州省国资委，能够做到依法行使各自职权，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会计核算系统和财务管理制度，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单独纳税。贵州省国资委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依法进行监督和管理。

（五）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过合法程序选举产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成员情况

表：公司董事会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时间	现任职务
1	龙平江	男	1968年3月	2020/12至今	党委书记/董事长
2	张胤	女	1972年1月	2020/12至今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3	毛家荣	男	1971年6月	2018/11至今	党委副书记/董事
4	张贵清	男	1963年7月	2021/11至今	专职外部董事
5	王皖波	男	1967年12月	2021/11至今	专职外部董事
6	李成云	女	1974年12月	2021/11至今	兼职外部董事
7	赵敏	女	1970年1月	2021/11至今	兼职外部董事
8	杨燕	女	1981年5月	2020/12至今	兼职外部董事
9	邓婷蓝	女	1975年1月	2021/12至今	职工董事

龙平江先生：1968年3月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年7月参加工作，2003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贵州省公路养护总段工程处一队队长，贵州省安顺公路养护总段工程处副主任，贵州省安顺公路养护总段副总工程师，贵州省安顺公路管理局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局长，贵州省公路局二级公路建设管

理办公室副主任、二级公路建设管理中心副主任、高速公路建设营运中心副主任，贵州省安顺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党组书记，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基本建设管理处处长，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党委委员、总规划师，贵州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战备办公室）副厅长（副主任）、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党委委员等职务。2020年12月任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胤女士：1972年1月生，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1994年7月参加工作，2002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贵州省公路局县乡公路处副处长、处长，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贵州省公路局副局长、党委副书记，贵州省公路局局长、党委副书记等职务。2020年12月任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毛家荣先生，1971年6月生，大学学历。现任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历任贵州省建设厅办公室副主任、主任，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巡视员。

张贵清先生：1963年7月生，毕业于中共贵州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2021年11月任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王皖波先生：1967年12月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物资经济管理系物资管理专业，高级经济师。2021年11月任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李成云女士：1974年12月生，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务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教授。2021年11月任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

赵敏女士：1970年1月生，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专业，博士研究生，高级律师（二级）。2021年11月任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

杨燕女士：1981年5月生，大学学历，2002年8月参加工作，2007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中国贵州茅台酒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管理处副处长，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管理处副主任，贵州茅台集团营销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职工会主席，贵阳办事处党支部委员、书记。2020年12月任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邓婷蓝女士：1975年1月生，大学学历，1993年5月参加工作，2006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贵州高速公路开发总公司凯里联网管理所所长、贵州高速公路开发总公司凯里营运管理中心党总支支部书记，工会主席、支部书记、副主任等，现任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职工董事、工会工作部主任，营运事业部（营运管理中心）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 5-9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现任董事会成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要求，不存在公务员兼职的情况。

（二）公司监事会成员情况

表：发行人主要监事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时间	现任职务
1	杜绍伦	男	1963 年 12 月	2021/04 至今	监事
2	钟武	男	1971 年 9 月	2021/04 至今	监事
3	丁映梅	女	1968 年 8 月	2021/04 至今	监事
4	陈巧端	女	1972 年 6 月	2021/12 至今	职工监事
5	施虹	女	1982 年 1 月	2021/12 至今	职工监事

杜绍伦先生：1963 年 12 月生，大学学历，1983 年 8 月参加工作，1988 年 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贵州开阳磷矿矿务局青菜冲矿高级工程师、总工程师，贵州开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质量处处长、总工程师，贵州开磷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2021 年 4 月任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钟武先生：1971 年 9 月生，大学学历，1992 年 7 月参加工作，2007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贵阳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贵州高速公路开发总公司经营管理部副主任，贵州高速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贵州高速发展置业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党支部书记，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都安项目第一总监办党支部副书记等职务，2021 年 4 月任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丁映梅女士：1968 年 8 月生，大学学历，1988 年 12 月参加工作，2005 年 6 月参加中国共产党，历任贵州高速集团所属贵州水盘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21 年 4 月任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陈巧端女士：满族，1972 年 6 月出生，湖南湘潭人，1998 年 9 月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94 年 9 月参加工作，先后在贵州省重点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办公室、贵州高速集团计划部、建设事业部、经营管理部工作，2021 年 12 月任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施虹女士：汉族，1982 年 1 月出生，江苏溧阳人，2006 年 6 月毕业于贵州财经学院会计专业，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2003 年参加工作，2002 年 1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先后在建设银行贵州省分行、贵州高速集团财务部、综合办公室、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目前到位公司监事5名。发行人现任专职监事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要求，不存在公务员兼职的情况。

（三）公司高管人员情况

表：发行人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时间	现任职务
1	李自康	男	1971年5月	2021/08至今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	丁振	男	1968年6月	2017/06至今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3	陈虎	男	1973年3月	2020/12至今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4	杨德付	男	1976年10月	2020/12至今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李自康先生：1971年5月生，大学学历，1994年7月参加工作，1997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贵州省公路工程总公司工程师，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贵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8月任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丁振先生：1968年6月生，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现任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历任省政府正处级秘书，贵阳市乌当区副区长，开阳县县长、县委副书记，贵阳市交通委员会党委书记、主任。现任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陈虎先生：1973年3月生，大学学历，1995年7月参加工作，2000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原贵州省桥梁工程公司重庆黄花园项目经理部副经理、浙江经理部副经理，贵州省桥梁工程总公司第一工程处处长、崇遵高等级公路第十五标合同段项目经理部经理、无锡市高浪东路B标项目经理部经理，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贵阳绕城公路西南段总监办副总监理工程师、清织项目办主任、法定代表人、党总支书记，贵州高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书记、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中科贵银（贵州）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管理委员会委员等职务。2020年12月任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杨德付先生：1976年10月生，大学学历。1998年7月参加工作，2005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贵阳明建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审计部副经理，中国证监会贵

阳特派办上市处副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上市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党务工作办公室（纪检监察室）主任科员、副主任、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公司监管处处长等职务。2019年10月任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2020年12月任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2022年至今赴贵州省交通厅挂职，在外挂职期间，由公司总经理张胤女士负责高速集团财金管理、财务结算、财务共享及经营等管理工作。

（四）持有公司股份或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形。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专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要求，不存在公务员兼职的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1、公路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

（1）公路行业现状

公路行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产业和先导产业，一直以来承担着我国大部分的货物运输和旅客运输。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国家对公路建设进行了大规模的资金投入，路网整体水平和公路通过能力有了明显提高。随着2008年金融危机后国家4万亿经济刺激计划及大力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政策的出台，我国公路建设于2009年呈现出爆发式增长，2010年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持续放缓，逐渐趋向正常年度增长水平。

高速公路作为公路运输的一种特殊形式，是交通现代化的重要标志。我国高速公路的发展比西方发达国家晚近半个世纪的时间。从1988年中国大陆第一条高速公路正式通车至今，中国的高速公路总体上实现了持续、快速和有序的发展，为全球仅次于美国的拥有高速公路里程数最多的国家。截至2018年底，我国公路总里程达484.65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7.3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里程达到14.26万公里，较上年末新增0.61万公里。

公路运输与宏观经济呈现正相关关系。近二十年，中国GDP的年增长速度一直保持在6%以上，远远高于世界平均增速。中国经济的高速成长，带动物资流动

总量升级，运输需求持续增长，货物周转量、旅客周转量年年攀升，公路运输能力因此得到快速提升。2015年以来，受经济影响，全国公路客运总量和公路旅客周转量有所减少，但公路完成货运量和货物周转量增速有所回升。根据交通运输部行业公报数据，2018年，完成营业性客运量179.38亿人，比上年下降3.0%，旅客周转量34,217.43亿人公里，增长4.3%，营业性货运量506.29亿吨，增长7.2%，货物周转量199,385.00亿吨公里，增长3.5%。

2020年2月15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交通运输部经国务院同意，发布了《交通运输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决定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全国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免收通行费的时间范围从2020年2月17日0时起至5月6日0时止。受此影响，短期内高速公路收费行业盈利能力受到冲击。

但随着近期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全国复工复产工作的有序推行，这一对高速公路行业的短期影响将会逐渐消除，且根据交通运输部2018年12月20日颁布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第二十八条规定，“基于公共利益需要，政府提前终止经营合同、实施通行费减免、降低收费标准等政策，给经营管理者合法收益造成损失的，应当由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上报作出决策的政府，通过延长经营期限、给予财政补贴等方式予以补偿。”

（2）公路运输总体环境

1）国民经济总体态势良好，固定资产投资较快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初步测算的数据，2020年国内生产总值1,015,986亿元，比上年增长2.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77,754亿元，增长3.0%；第二产业增加值384,255亿元，增长2.6%；第三产业增加值553,977亿元，增长2.1%。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7.7%，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37.80%，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54.5%。2020年，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527,270亿元，比上年增长2.7%。

2）城乡居民收入继续增加

2020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2,189元，比上年名义增长4.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2.1%。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3,834元，增长3.5%。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7,131元，比上年增长6.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3.8%。

3）汽车保有量持续上升

2020年末全国民用汽车保有量达到2.81亿辆，2020年全国新注册登记汽车

2424 万辆，其中载货汽车新增注册登记 416 万辆，较 2019 年增长 18.43%，创 10 年新高。

4) 国际石油市场供需状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WTI 近月期货高涨至 66.3 美元/桶，最低跌至 46.54 美元/桶，布伦特原油期货最高涨至 74.51 美元/桶，最低跌至 54.91 美元/桶。2020 年 WTI 近月期货均价 56.88 美元/桶，同比去年下降 12.37%，布伦特近月期货年度均价在 64.06 美元/桶，同比去年下降 10.64%。相对于 2019 年，国际油价波动起伏相对收窄。

2020 年上半年，美伊冲突叠加中美贸易战和谈，为油价提供了一定利好支撑，国际油价小幅上扬，但此后新冠病毒出现，全球进入爆发期导致石油需求急剧下降，原油市场剧烈波动。2020 年下半年，随着经济复苏，需求也逐步恢复，原油价格相对稳定，年末新冠病毒疫苗研发出现利好突破，加之 OPEC 减产，国际油价呈整体上涨走势。

(3) 公路行业发展前景

公路运输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居民收入水平、消费结构升级、路网路况等密切相关。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增长、消费结构的逐渐升级以及路网路况的不断改善为我国公路运输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总体环境，我国公路运输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将促进人员和物资流动的增长，从而对公路运输的需求将不断增长。“十二五”和“十三五”期间，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2018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环境，中国政府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国民经济运行态势总体良好，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6.6%。“十二五”期间，我国国民经济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的势头，对能源、原材料等物资的需求将持续增加，人员流动的速度也将加快，这些都极大地增加了对未来我国公路运输的需求。

随着我国公路路网的不断完善，我国公路客货运的平均运输距离在不断延伸，其中，高速公路的快速运输与相应的铁路运输相比，已在综合成本方面具备了一定竞争优势。此外，公路路网的不断完善将增强彼此间的协同效应，产生路网效应，提高道路使用率，增加整体车流量，有助于增加对公路运输的需求。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以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我国高速公路路网建设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为加强全国高速公路的规划和发展，国务院于 2013

年通过了《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根据这一规划，在 2013 年至 2030 年，国家公路网规划总规模 40.1 万公里，由普通国道和国家高速公路两个路网层次构成。普通国道网由 12 条首都放射线、47 条北南纵线、60 条东西横线和 81 条联络线组成，总规模约 26.5 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网由 7 条首都放射线、11 条北南纵线、18 条东西横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约 11.8 万公里，另规划远期展望线约 1.8 万公里。

根据 2013 年颁布的《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十二五”期间，加快推进普通国道改造，实现通车里程约 26 万公里，其中二级及以上公路比重达到 70% 以上；有序推进对加强省际、区域和城际联系具有重要作用的国家高速公路建设，提高主要公路通道的通行能力，国家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 9.5 万公里。基本建成普通国道网和国家高速公路网，大约需要 20 年。未来我国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加快发展，人均国民收入稳步增加，经济结构加快转型，交通运输总量将保持较快增长态势，各项事业发展要求提高国家公路网的服务能力和水平。预计到 2030 年，全社会公路客运量、旅客周转量、货运量和货物周转量将分别是当前的 2.7 倍、3.2 倍、2.2 倍和 2.4 倍，主要公路通道平均交通量将超过 10 万辆/日，达到 4 倍以上，京沪、京港澳等繁忙通道交通量将达到 20 万辆/日以上。国家将加快实施区域发展总体战略和主体功能区战略，加快推进城镇化和城乡一体化发展，继续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的扶持力度，要求发挥国家公路引导区域空间布局的作用，优化东部地区公路网络结构，加强中部地区东引西联通道建设，扩大西部地区路网覆盖，统筹城乡协调发展，提升公路交通公共服务水平。

我国高速公路业正处在产业的扩张期，国家政策的扶持是高速公路发展的首要因素，稳定的行业背景也为高速公路投资提供了稳定的投资回报。

2、高速公路行业状况

高速公路是重要的国家资源，具有行车速度快、通行能力大、运输成本低、行车安全等特点，对于促进国家经济增长、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以及维护国家安全有重要作用。

相比西方发达国家的高速公路建设，中国高速公路建设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自 1988 年中国修建第一条沪嘉高速公路以来，中国高速公路建设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1988-1992 年为起步阶段，期间每年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在 50-250 公里之间；1993-1997 年为高速公路的第一个发展高潮，期间高速公路发展明显加快，年

通车里程保持在 450-1400 公里之间；1998 年至今为高速公路的大发展时期，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这一阶段年通车里程基本保持在 3000-5000 公里之间。

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先导产业，是经济社会健康、快速、持续发展的基础保障。公路运输具有运输能力大、灵活性高等明显特点，不仅能够实现门到门的运输而且运输速度较高、运输成本较低，总体来看在各种运输方式中占有有利的竞争位置，因此公路运输一直以来是我国客运、货运最主要的运输方式。高速公路作为公路运输的一种特殊形式，是交通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对促进一国交通运输业及经济发展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与普通公路相比，高速公路具有通行能力大、运行速度快、运输成本低、交通事故少、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等优点，故而成为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扶持的对象。

交通部曾于 20 世纪 80 年代末提出了《“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系统规划》，制定了“五纵七横”12 条路线（含支线）的规划布局方案，并于 1993 年正式部署实施。自 1988 年我国第一条高速公路上海至嘉定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实现了我国高速公路零的突破之后，我国的高速公路建设步入了加速发展的快车道，从 1988 年至 2011 年，全国年均新增通车里程超过 3,691 公里，年均增速超过 38%。2008 年，总规模 3.5 万公里的“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系统全面建成，标志着我国高速公路网骨架的基本形成。到 2011 年底，全国高速公路由“十五”期末的 4.1 万公里发展到 8.5 万公里，新增 4.4 万公里，总里程仅次于美国，稳居世界第二。至此，我国的东部地区已经基本形成了高速公路网，全国范围的高速公路网骨架也已经基本形成。2017 年 2 月，交通运输部公布《“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国家将加快推进由 7 条首都放射线、11 条北南纵线、18 条东西横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的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尽快打通国家高速公路主线待贯通路段，推进建设年代较早、交通繁忙的国家高速公路扩容改造和分流路线建设。高速公路总里程从 2015 年末的 12.4 万公里增加到 2020 年的 15 万公里，“十三五”期间新增里程达 2.6 万公里。

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物流、人流大幅度增加，提高运输效率、降低运输成本的要求日益迫切。从目前情况看，中国现有的高速公路仅能满足 30% 的需求。在中国经济比较发达的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和京津冀地区，高速公路的建设和发展速度最快，同时高速公路也为这些地区带来十分显著的经济效益。因此，在今后的经济发展中，这些地区仍然是高速公路的重点需求区域。

中国高速公路的发展同世界还有一定的差距。从高速公路密度看，目前中国

高速公路密度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从连通城市数量看，中国高速公路连通城市远少于发达国家水平；从便捷性和通畅性看，中国高速公路建设初期以连接主要城市为主，最近几年才转向大规模跨省贯通，网络化建设任务依然较为艰巨。

3、我国高速公路行业的发展规划

(1) 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

2013年6月，交通运输部公布《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年-2030年）》，我国将投入4.7万亿元，到2030年建成总规模约40.1万公里的国家公路网。国家公路网由普通国道和国家高速公路两个路网构成。建成后，全国所有县级及以上行政区将都有普通国道覆盖，国家高速公路连接所有地级行政中心及城镇人口超过20万的中等及以上城市。根据规划，国家高速公路里程将由8.5万公里增加到11.8万公里，增加3.3万公里。具体来讲，国家高速公路网由7条首都放射线、11条北南纵线、18条东西横线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约11.8万公里；另规划远期展望线1.8万公里，远期展望线路线主要位于西部地广人稀地区。

图国家高速公路网布局方案



资料来源：交通运输部

(2) 贵州高速公路网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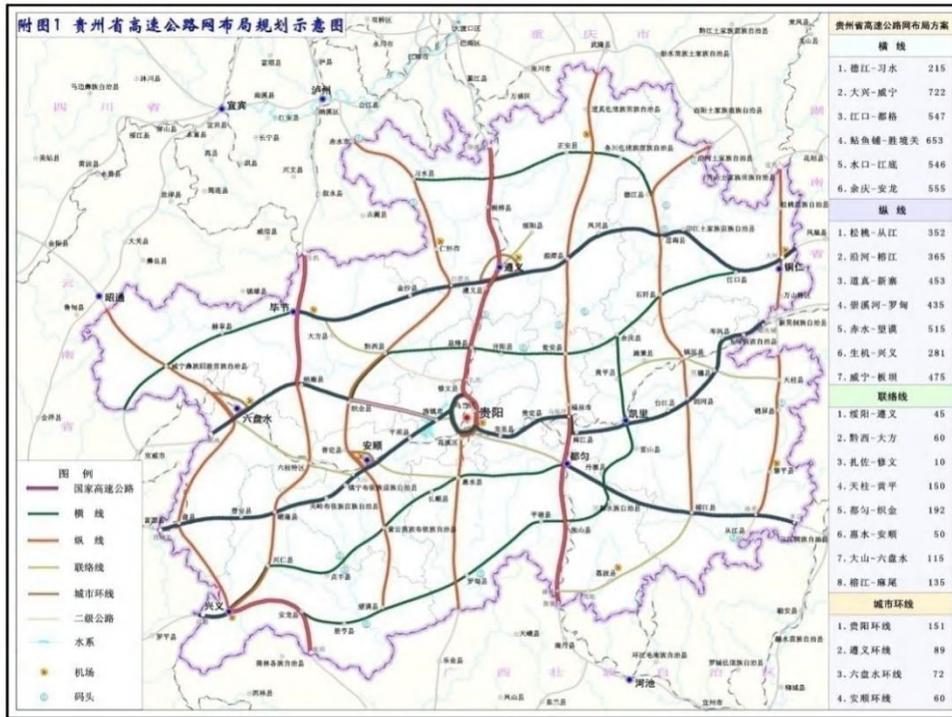
贵州公路交通存在对外通道不足，通达深度不够，道路等级低、质量差等不利因素，严重制约了经济社会发展。为指导干线公路建设，贵州省人民政府于2005年批准了《贵州省骨架公路网规划》，提出了“3纵3横8联8支”（简称“3388”

网)的骨架公路网布局方案,规划总规模 7,400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 3,000 公里。该规划中贵州联系珠江三角洲、成渝经济区、长株潭城市群、北部湾经济区等周边区域经济中心的高速公路通道不足,高速公路仅通达全省约 57%的县市,需进一步优化。为此,2008 年省交通运输厅对《贵州省骨架公路网规划》进行了修编,形成了《贵州省高速公路网规划》。该规划经过反复论证和修改完善,于 2009 年 2 月获省政府批准。根据规划,我省高速公路网规划布局为“6 横 7 纵 8 联”以及 4 个城市环线,简称“678”网,总规模 6851 公里。

2016 年底,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经省政府批准的《贵州省高速公路网规划(加密规划)》,规划总规模 10,196 公里,包括国家高速公路 4,127 公里,省级高速公路 3641 公里,地方高速公路 2,428 公里。规划实施后,将达到以下目标:中心集聚:形成以贵阳为中心双通道连接各市(州)行政中心的 3 小时交通圈,黔中经济区核心城市与周边节点城市间 1 小时互联互通。黔中经济区路网更加完善,有效保障要素集聚与辐射能力;多极辐射:形成以市(州)行政中心为圆心,便捷连接周边县(市、区、特区)的 2 小时交通圈。在 9 个市(州)行政中心城市布设绕城高速公路,过境交通流转换和城区间衔接更加便捷高效;互联互通:构建与周边省份便捷互通,快速连接珠三角、长三角、成渝、长株潭、北部湾、滇中等重要经济区城市群的高速公路通道,实现贵州与各相邻省(区、市)有 4 个及以上高速公路通道,至周边省(区、市)中心城市 7 小时到达。省域内相邻市州中心城市间 4 小时互通;覆盖广泛:高速公路网通达所有县(市、区、特区),覆盖全省所有 3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重点小城镇,连接公路与铁路枢纽、港口、机场等重要交通枢纽节点及重要的产业基地;能力充分:经济区之间、城市群城际间高速公路通道能力更加充分,具备较高的服务水平,适应交通流持续通畅运行的需要。兰州至海口、上海至昆明、厦门至成都等主通道高速公路车道数达到 8 车道及以上;衔接顺畅:高速公路网络化程度进一步提升,节点间迂回绕行距离进一步缩短。高速公路与其他运输方式、普通干线公路、城市道路间衔接更加紧密、高效、顺畅。全省高速公路面积密度和人口密度将分别达到 5.8 公里/百平方公里和 2.7 公里/万人,综合密度将达到 39.6 公里/(万平方公里×万人)^{0.5},均居于全国领先水平。

总规模 10,196 公里的高速公路网规划路线中,已建成 5,195 公里,在建 1,614 公里,待建 3,387 公里,分别占 51%、16%和 33%。按静态投资匡算,建成全省规划高速公路网共需资金约 1.15 万亿元,其中已完成投资 4,600 亿元,未来全省高速公路网建设共需资金约 6,900 亿元。

图贵州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示意图



资料

来源：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贵州省公路行业的龙头企业，自成立以来始终以贵州省高速公路建设和运营管理为主业，相继建成贵阳至遵义等四十余条高速（高等级）公路，拥有贵州东西南北四条出省大通道。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地区优势

发行人地处贵州省省会城市贵阳，主要负责全省的高速公路项目建设。贵州省位于我国西南中心腹地，与四川、重庆、湖南、广西、云南5省区毗邻，是西南地区通往珠江三角洲、北部湾经济区和长江中下游地区的交通枢纽；贵州矿产资源、生物资源、水能资源和旅游资源丰富，煤、磷、重晶石、铝土等矿产储量位居全国前列，资源优势明显。长期以来，受交通基础设施落后的制约，贵州公路交通对外通道不足，通达深度不够，道路等级低，没有充分发挥交通枢纽的作用，资源优势难以转化为经济优势，严重制约贵州省社会经济发展。按照国家“继续深入推进西部大开发的”战略部署，贵州省提出实行“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全面加快高速公路项目的建设步伐。发行人作为贵州省高速公路的主要建设者，面临良好的历史发展机遇。

（2）政策优势

国发〔2012〕2号《关于进一步促进贵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明确，到2015年，贵州省以交通、水利为重点的基础设施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其中要充分发挥贵州作为西南重要陆路交通枢纽的区位优势，加大公路建设力度，加快建设国家高速公路网贵州境内路段，推动银川至龙邦、都匀至西昌、毕节至兴义、成都至遵义等公路项目建设，打通连接周边地区的公路通道。完善省内干线公路网络，建设松桃经铜仁至黎平、赤水经正安至沿河、贵阳至瓮安、清镇至黔西、安康经南川至麻江、赤水经罗甸至百色等路段，力争相邻市(州)通高速公路。

为改善贵州交通落后的状况，贵州省高速公路建设得到国家和省政府大力支持，列入国家高速公路“7918网”的高速公路建设项目，交通部直接补贴项目建安工程50%的建设资金（约为项目总投资的35%，该补贴比率仅低于西藏100%、青海70%）；列入国省干线改造的高速公路项目补助从“十一五”期间的150万元提高到800万元/公里（约为项目总投资的10%）；“十五”期间交通运输部用于支持贵州高速公路建设的资金达112亿元，年均约22亿元；“十一五”期间289亿元，年均约58亿元；“十二五”期间500亿元，年均约100亿元；“十三五”期间预计将达到850亿元，未来三年估计平均每年发行人将得到交通运输部资金支持170亿元。

为完善贵州省区域内地方高速公路路网，尽快将省内国家高速公路网有效地连接起来，充分发挥路网的规模效益，贵州省安排财政资金用于贵州省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根据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各年省贴息、省级地方政府债券等用于各高速公路建设计划，发行人获得贵州省安排财政资金，包括财政拨付的项目资本金和取消二级公路收费的政府补助金，其中2017年贵州省安排财政资金82.55亿元，2018年贵州省安排财政资金117.63亿元，2019年贵州省安排财政资金113.68亿元，2020年贵州省安排财政资金61.56亿元。预计未来三年，发行人平均每年将得到贵州省财政资金支持30亿元。贵州省人民政府文件《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省级国有投资公司规范管理健康发展的意见》（黔府发〔2013〕18号）中明确，把发行人定位为贵州省八家省级国有投资公司之一，功能为“全省重点公路及其他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资本运营平台和建设经营管理主体，重点围绕全省高速公路建设进行投资融资”。并明确“对投资公司因承担省政府委托的公益性建设项目融资任务发生的经营亏损，先由公司收益进行弥补，缺口部分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提出弥补方案，经省财政厅审核后报省政府审定列入财政预算进行弥补”。

（3）经营优势

为适应公路交通建设市场发展的需要，发行人建立和完善了现代企业管理体制，所有在建项目均严格执行业主负责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项目法人制和工程监理制。建立了“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高速公路建设市场。发行人在贵州省委、省政府及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党委的正确领导下，以科学发展观为核心，以企业精神为基础，以设计理念为主线，以关键环节为重点，经过多年的艰苦努力，主要完成了贵阳至黄果树、江界河大桥、贵阳至遵义、清镇至镇宁、崇溪河至遵义、镇宁至胜境关、白蜡坎至茅台等 30 多个公路项目，其中建成高速公路 3,848.61 公里。承建的贵阳至黄果树项目，荣获“改革开放十五年(1978~1993年)来全国十大公路工程”称号、第六届全国优秀设计银奖、交通部优质工程一等奖和贵州省科技进步一等奖；江河界大桥荣获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和贵州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乌江大桥荣获贵州省科技进步一等奖；贵阳至新寨公路被交通部评为 1999-2001 年全国公路建设质量年活动“优秀设计项目”；尤其是 2009 年 12 月 23 日建成通车的世界山区第一的主跨为 1088 米的大跨位钢桁加劲梁悬索桥梁——坝陵河特大桥，使公司组织建设山区高速公路及特大桥的能力和水平实现了历史性的跨越，其成果获省部级奖励 4 项，其中特等奖 1 项，一等奖 2 项，二等奖 1 项。

（三）经营方针及发展战略

1、工程建设方面

“十四五”期间，贵州上下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坚持项目为王，加快实施高速公路“补断畅卡”工程，推进贵阳至重庆、贵阳至昆明等国家高速公路繁忙路段扩容改造，加快省际高速公路通道建设，加快普通国省道和农村公路改造，加快构建“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体系，有序推进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工程，形成互联互通、更加畅通的公路交通网，实施新基建三年行动。“十四五”期间，贵州计划提升交通服务支撑全省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旅游产业化能力，着力构建快捷高效的交通运输保障体系，补齐公路路网，加快建设综合立体交通枢纽，着力打造路衍经济、枢纽经济。推进交通运输投融资模式创新、交旅融合发展、“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智慧交通建设、山区公路建设运营风险管控等交通强国“五项试点”。投资方面，贵州计划保持交通有效投资平稳运行，计划完成投资 6000 亿元左右，到 2025 年，基本达到交通运输节点顺畅、枢纽繁荣、产业活跃的预期。加快建设更加便捷高效的出省通道，推动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军地共建共享，加快打造通道经济带。“十四五”目标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9000

公里以上。

2、多元化发展

（1）深耕主业做专、做精、做好交通主业，巩固基石引领发展。

牢牢掌握交通主业的产业核心，不断延伸产业链长度，包括融资、建设、管理、监理、运营、养护、绿化、检测、“ETC+”和交通科技集成创新等营收高、带动强的业务，丰富和提高服务区、收费站、停车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

（2）延展关联做准、做实、做强关联产业，构造动能反哺主业。

依托特有资源，加快发展好与交通密切相关的物流、商贸、金融、土地、供应链、新能源、路域广告、路域旅游、大数据融合等产业，通过关联产业丰富产品供给、促进交通产业升级，支撑和反哺主业发展，为交通主业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3）创新融合系统推进交通主业关联产业深度融合、多维互动、共享共建、互进互促。

充分依托在高速公路领域主导地位，通过规划互动、产业联动、资源渗透等方式，将客运流、货物流、政策流、资金流、信息流等要素进行跨界集约配置，使路网规划、建设、运营与关联产业有机融合，实现依靠交通主业为关联产业赋值增值，依靠关联产业为交通主业造血输血，最大限度放大国有资本功能，持续提升集团公司的经济竞争力。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1、经营范围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公路行业，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养护、收费、服务等的经营管理；高速公路路域经济的经营管理；高速公路客、货运输；经营材料、设备租赁、维修和其他物资；高速公路建设技术咨询、勘察设计、监理、监控和检测等业务；引进开发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

2、近年来经营情况分析

在 2007 年底之前，贵州高速公路管理实行的是建管分开，并对高速公路的资金实行统收统支、统贷统还。即由发行人专门负责高速公路的建设工作；高速公路建成后的收费及养护工作则由事业单位性质的贵州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统一负责，收取的费用由发行人统一制定支出计划；高速公路建设资金由发行人统一借贷、统一还本付息。2007 年以后，发行人按照交通运输部提出的“统筹规划、条块结合、分层负责、联合建设”的方针，在行业主管单位贵州省交通运输厅的领导下，

负责全省重点公路的筹划、建设和整体开发，并实行项目业主负责制，统一负责重点公路项目的筹资、还贷、建设、养护和运营管理，并根据中央和地方政府批准的公路建设计划，按照国际惯例组织项目建设。结合贵州高速高等级公路的实际，省交通厅决定将收费和养护工作划归发行人负责，实行建、管、养一体化。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以贵州省高速公路建设和运营管理为主业，经过十多年的发展，相继建成了贵遵、遵毕、贵新、清黄、遵崇、镇胜、玉凯、贵阳绕城高速、茅台高速、都水、贵清、板江等高速公路。

2013年，发行人完成高速公路建设投资 380.07 亿元，高速公路通车里程为 2,286 公里，占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的约 44%。

2014年，发行人完成高速公路建设投资 380.24 亿元，高速公路通车里程为 2,833 公里，占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的约 55%。

2015年，发行人完成高速公路建设投资 293.50 亿元，高速公路通车里程为 3,308.24 公里，占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的约 64.51%。

2016年，发行人完成高速公路建设投资 322.31 亿元，高速公路通车里程为 3,443 公里，占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的约 63.37%。

2017年，发行人完成高速公路建设投资 452.45 亿元，高速公路通车里程为 3,565.85 公里，占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的约 61.12%。

2018年，发行人完成高速公路建设投资 352.03 亿元，高速公路通车里程为 3,805.45 公里，占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的约 59.00%。

2019年，发行人完成高速公路建设投资 352.03 亿元，高速公路通车里程为 3,848.61 公里，占 2019 年末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的约 54.95%。

2020年，发行人完成高速公路建设投资 332.95 亿元，高速公路通车里程为 3,848.61 公里，占 2020 年末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的约 50.59%。

2021年，发行人完成高速公路建设投资 213.12 亿元，高速公路通车里程为 4099.12 公里，占 2021 年末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的约 51%。

2022年，发行人完成高速公路建设投资 226.64 亿元，高速公路通车里程为 4099.12 公里，占 2022 年末全省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的约 50%。

3、主营业务总体情况

发行人营业范围是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以及公路养护等，主要业务板块包括高速公路通行业务、物资销售、其他业务。其他业务主要是下属全资子公司高速公路服务区租赁、加油站租赁、站牌广告类收入以及物资销售收

入等。

(1) 主营业务收入

表：发行人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通行费收入	362,999.83	64.92	1,181,845.97	51.25	1,188,768.01	54.79	857,973.64	44.19
销售商品收入	151,697.17	27.13	922,426.47	40.00	826,147.26	38.08	891,648.17	45.92
商品房销售收入	3,831.42	0.69	89,921.08	3.90	13,449.99	0.62	53,612.23	2.76
其他收入	40,652.73	7.27	111,994.10	4.86	141,145.51	6.51	138,522.33	7.13
合计	559,181.14	100.00	2,306,187.63	100.00	2,169,510.77	100.00	1,941,756.37	100.00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通行费收入、下属子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商品房销售收入及其他收入。2020-2022年及2023年1-3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1,941,756.37万元、2,169,510.77万元、2,306,187.63万元和559,181.14万元。其中，通行费收入分别为857,973.64万元、1,188,768.01万元、1,181,845.97万元和362,999.8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4.19%、54.79%、51.25%和64.92，2020年，通行费收入占比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通行车辆减少，以及高速公路免收通行费；销售商品收入分别为891,648.17万元、826,147.26万元、922,426.47万元和151,697.1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5.92%、38.08%、40.00%和27.13%。

通行费收入作为发行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主要依靠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正式通车运营高速公路取得，除2020年受免收高速公路通行费导致主营业务收入锐减外，其收入额逐年稳定增长；销售商品收入主要为销售钢材、水泥、砂石，销售商品混凝土，同时因茅台酒销售及带动扶贫农产品销量激增，因而2019年及2020年较往年有较大幅度增长；商品房销售，在2018年以后开始缓步回落，主要原因为期内交房减少，确认收入减少；其他收入为高速公路服务区的长期出租与基点维护收入、高速公路加油站建设代理费收入、软件销售维护及养护工程收入等，近年该部分收入有所上升。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其特点是经营稳定，在本区内垄断性强。近年来，随着发行人多元化战略的开展，发行人收入结构发生明显变化，通行费收入占比不断下降，销售商品收入占比上升，表明发行人多元化战略程度加深，商品销售规模不断扩大。

(2) 主营业务成本

表：发行人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主营业务成本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路运营成本	85,544.34	35.49	342,051.42	26.42	371,851.08	30.75	567,004.69	37.54
销售商品成本	134,766.05	55.90	834,463.75	64.45	746,369.30	61.72	804,160.85	53.24
商品房销售成本	2,981.05	1.24	71,330.66	5.51	5,529.53	0.46	38,694.07	2.56
其他成本	17,776.63	7.37	46,855.64	3.62	85,437.21	7.07	100,486.27	6.65
合计	241,068.07	100.00	1,294,701.46	100.00	1,209,187.12	100.00	1,510,345.88	100.00

发行人2020-2022年及2023年1-3月，主营业务成本依次为1,510,345.88万元、1,209,187.12万元、1,294,701.46万元和241,068.07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支出的90%以上，与收入结构相一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以公路运营与销售商品为主。2022年销售商品成本较2021年上浮11.80%，主营业务成本较2021年上浮7.07%，保持成本持续增大的态势。

(3) 主营业务毛利润

表：发行人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主营业务毛利润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路运营利润	277,455.49	87.22	839,794.55	83.03	816,916.93	85.07	290,968.95	67.45
销售商品利润	16,931.12	5.32	87,962.72	8.70	79,777.96	8.31	87,487.32	20.28
商品房销售利润	850.37	0.27	18,590.42	1.84	7,920.46	0.82	14,918.16	3.46
其他利润	22,876.10	7.19	65,138.47	6.44	55,708.30	5.80	38,036.06	8.82
合计	318,113.08	100.00	1,011,486.17	100.00	960,323.65	100.00	431,410.49	100.00

从毛利润结构分析，发行人2020-2022年及2023年1-3月的主营业务毛利润依次为431,410.49万元、960,323.65万元、1,011,486.17万元和318,113.08万元，其中，公路运营毛利润分别为290,968.95万元、816,916.93万元、839,794.55万元和277,455.49万元，占比分别为67.45%、85.07%、83.03%和87.22%；销售商品毛利润分别为87,487.32万元、79,777.96万元、87,962.72万元和16,931.12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稳定增长，得益于公路运营板块与销售商品毛利润的稳定增长。

尽管发行人在公路运营之外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多元化程度不断加深，但发行人公路运营板块仍是发行人最主要的利润来源，短期来看，发行人仍然较为

依赖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创造的利润。

（4）主营业务毛利率

表：发行人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结构

（单位：%）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公路运营毛利率	76.43	71.06	68.72	33.91
销售商品毛利率	11.16	9.54	9.66	9.81
商品房销售毛利率	22.19	20.67	58.89	27.83
其他毛利率	56.27	58.16	39.47	27.46
主营业务毛利率	56.89	43.86	44.26	22.22

2020-2022年及2023年1-3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2.22%、44.26%、43.86%和56.89%。从毛利率上看，公路运营仍然为发行人最主要的利润来源。同期发行人公路运营板块毛利率分别为33.91%、68.72%、71.06%和76.43%。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自2月17号0时起至5月6日0时止，全国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导致发行人公路运营板块毛利率骤降。报告期内，除2020年毛利率波动较大以外，发行人公路运营毛利率在68.72%至76.43%之间，波动较小，且在同行业属较高水平。销售商品毛利率分别为9.81%、9.66%、9.54%和11.16%，商品房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7.83%、58.89%、20.67%和22.19%。近三年及一期，商品房平均毛利率约32.40%。相较来看，发行人近三年销售商品平均毛利率未超过10%，其盈利能力相对较弱。

4、公路运营板块状况

（1）公路建设模式

发行人以公路建设、运营、管理为主业。发行人运营的公路、在建公路均通过社会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施工单位建设，发行人不负责项目施工建设。

（2）公路资产情况

表：发行人 2023 年 3 月末主要收费公路资产统计表

（单位：公里）

所属 干线	公路名称	公路起止	收费年限	通车（收费） 里程
G75 兰海 高速	崇遵公路	起自桐梓县松坎镇，止于红花岗区中庄镇	2005-2025	117.88
	贵遵公路（不含扎南）	起自贵阳市老客车站，止于红花岗区中庄镇	2007-2027	51.59
	扎南公路	起自贵阳市扎佐，止于遵义县南白镇	2007-2027	84.50

	贵阳东北绕城公路	起自笋子林，止于尖坡	原 1998-2024； 现停止收费[1]	0.00
	贵新公路	起自小碧乡下坝，止于独山县麻尾镇	2000-2020	136.03
	都新公路	起自都匀市小围寨，止于独山县麻尾镇	2009-2029	119.03
G60 沪昆 高速	玉三公路	起自玉屏县，止于三穗县	2006-2025	57.01
	三凯公路	起自三穗县，止于凯里薜枝坪村	2006-2026	84.68
	凯麻公路	起自凯里薜枝坪村，止于麻江县大良田	2001-2021[2]	53.87
	贵阳绕城公路西南段	起自下坝，止于高山	2009-2039	59.48
	南环线	起于牛郎关互通，止于金竹互通	2009-2039	43.99
	清镇公路	起自清镇红枫镇中新村，止于镇宁刘关村	2004-2024	93.09
	镇胜公路	起自镇宁刘关村，止于盘县胜境关	2007-2027	196.55
G78 汕昆 高速	板江公路	起自册亨县丫他镇，止于兴义市乌沙镇岔江村	2011-2031	128.00
G76 厦蓉 高速	水格公路	起自黎平县水口镇，止于榕江县	2011-2031	108.66
	格都公路	起自榕江县八开乡，止于都匀市大坪镇	2011-2031	98.07
	贵清公路	起自金阳二铺，止于清镇市庙儿山	2011-2031	16.83
	清织公路	起自清镇箐箐农场，止于织金县大木嘎村	2014-2034	65.27
	织纳公路	起自织金县大木嘎村，止于纳雍县龙场	2014-2034	73.53
	毕生公路	起自毕节市龙潭边南互通，止于生机镇川黔界	2015-2035	78.25
G56 杭瑞 高速	遵毕公路	起自遵义县龙坑镇，止于毕节市七星关区鸭池镇	2012-2032	175.29
	毕都公路	起自毕节朱昌，止于六盘水市都格黔滇界	2015-2035	141.66
贵州省“州省”县网	茅台公路	起自遵义县枫香镇，止于仁怀市中枢镇	2009-2039	44.59
	麻驾公路	起自独山县麻尾镇，止于荔波县驾欧乡	2011-2041	28.81
	黎洛公路	起自黎平县汉寨村，止于从江县洛香镇	2012-2042	50.79
	铜大公路	起自铜仁市碧江区坝灌溪村，止于玉屏县大龙镇	2012-2032	56.98
	惠兴公路	起自惠水县惠水西，止于兴仁县城北街道办事处	2012-2032	201.18
	思剑公路	起自思南县鹦鹉溪镇双龙村，止于剑河县岑松	2013-2033	156.80

	六镇公路	起自六枝特区那玉村，止于镇宁县杨家山	2013-2033	42.79
	水盘公路	起自水城玉舍乡法窝村，止于盘县红果海铺	2013-2043	91.22
	驾荔公路	起自驾欧乡董扎，止于荔波县坡田	2014-2044	24.90
	凯羊公路	起自凯里鸭塘，止于丹寨羊甲	2014-2044	55.60
	余凯公路	起自余庆县屋基土，止于凯里鸭塘	2014-2044	112.07
	三黎公路	起自三穗县屏树，止于黎平县汉寨	2014-2044	132.11
	凯雷公路	起自凯里东的长下坡，止于雷山县陶尧	2015-2045	23.12
	望安公路	起自望谟县城平洞，止于巧马镇	2015-2045	67.63
G69 银百 高速	惠罗公路	起自惠水县龙田寨，止于罗甸县与广西乐业县交界的峨坝处	2015-2035	114.55
G7611 都香 高速	六六公路	起自六盘水市水城县，止于六枝特区新窑乡那玉村	2014-2044	62.00
G6001 绕城 高速	尖小公路（遵义至贵阳公路扩容工程羊昌至下坝段及贵阳连接线）	起自贵阳绕城高速公路与贵遵公路相交的尖坡互通，止于下坝枢纽互通	2015-2035	68.95
--	遵义青山至贵阳羊昌高速公路	起自遵义青山，止于下坝枢纽互通	2017-2037	104.21
--	罗甸至望谟高速公路	起自罗甸布苏枢纽互通，止于望谟坝善	2018-2048	88.31
--	毕节至威宁高速公路	起自毕节城南龙滩边，止于威宁县周家院子	2018-2038	127.82
--	六盘水至威宁高速公路	起于六盘水市老鹰山镇，止于威宁县中水镇（黔滇界）	2013-2043	190.42
--	都匀至安顺高速公路	起自黔南州都匀市王司镇乌养，止于安顺市镇宁县东北杨家山	2021-2041	271.01
	重遵复线高速		2023-2053	36.96
合计	—	—	—	4,136.08

注：

1、公司以收费权入账，路段市政化后，收费权摊销年限与政府补贴年限保持一致；

2、贵新公路、凯麻公路原收费期限已到期，目前已申请延长收费期并获得批复，延期至新收费公路条例出具之日。

1) 通行费收费标准

贵州省高速公路收费通过建立统一的高速公路收费系统，在省内路网实行联

网收费、统一管理、按实结算的收费制度。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标准和高等级公路货车试行计重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黔府办发〔2007〕37号）及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交通厅《关于全省高速高等级公路各区间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和货车试行计重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费〔2007〕87号），贵州省高速公路车辆收费标准如下：

①全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基本收费标准

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基本收费标准调整为全省统一0.5元/吨·公里。

②调整车型分类及车辆吨位折算系数

按照交通部《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03），将目前我省的客、货车车型分类标准统一为交通部颁布的标准，货车车型从六类调整为五类，车辆吨位折算系数由1:2:4:7.5:9.4:12.5调整为1.5:3.5:6:7.5:9.5；客车车型仍然分为四类，折算吨位系数由1:2:4:7.5调整为1:1.5:2:3.5。

③对符合收费条件的桥隧单独计征车辆通行费

按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对符合收费条件的桥隧单独计费，合并征收车辆通行费。基本收费标准为：一类客车通过一类桥隧通行费为1.1元/每车次，一类货车通过一类桥隧通行费为1.65元/每车次，桥隧分类系数为1:2:3:4:5。

④对标准调整后受影响较大的部分车型采取措施以避免其增长幅度过大

对8~10座小客车、0~1吨货车、2~3吨货车、5~6吨货车采取调整标准后增幅金额下降50%的优惠措施；对贵新路、凯麻路40~50座客车采取调整标准后增幅金额下降30%的优惠措施。

⑤对高速、高等级公路货车试行计重收费基本费率

高速、一级收费公路计重收费基本费率为0.09元/吨·公里，桥梁、隧道计重收费基本费率为0.32元/吨·公里。

2) 通行费收入情况

2020-2022年及2023年1-3月发行人经营的高等级公路通行费收入情况如下：

表：2020-2022年及2023年1-3月发行人高等级公路通行费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高速路段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第一季度	备注
1	贵新公路	45,770.37	59,266.64	43,280.37	16,779.38	
2	崇遵公路	47,892.36	65,372.40	63,680.26	20,028.03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序号	高速路段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第一 季度	备注
3	玉凯公路	43,449.78	61,170.76	56,156.70	18,292.86	含玉三、三凯公路
4	凯麻公路	16,475.66	15,684.23	14,617.83	4,528.63	2021年凯里环北高速开通分流凯麻线车流量
5	清镇公路	46,303.95	55,268.94	53,293.17	17,414.74	
6	镇胜公路	80,932.07	117,856.62	131,133.65	40,350.18	
7	都新公路	32,713.27	43,097.71	46,404.58	10,942.05	
8	茅台公路	21,082.36	29,857.27	29,627.77	6,567.63	
9	麻驾公路	646.57	609.16	548.05	195.93	2021年凯里环北高速开通分流凯麻线车流量
10	厦蓉公路	54,857.17	75,811.31	78,099.35	28,301.52	含水格、格都公路
11	贵清公路	10,966.40	14,799.12	12,733.89	4,045.31	
12	板江公路	49,878.26	65,624.73	74,741.92	12,781.48	
13	遵毕公路	38,877.39	52,320.83	49,366.44	17,384.89	
14	黎洛公路	5,160.91	6,622.33	5,733.72	2,311.22	
15	铜大公路	8,958.14	10,827.11	9,328.34	3,228.03	
16	惠兴公路	20,082.74	28,693.17	24,504.56	9,183.77	
17	思剑公路	10,553.27	12,567.13	11,399.80	5,114.03	
18	六镇公路	6,959.99	9,181.00	8,549.07	2,899.44	
19	贵遵公路	53,425.89	74,367.70	63,782.28	21,167.21	含扎南公路
20	绕城公路	61,796.93	65,002.18	60,092.64	11,487.46	
21	水盘公路	18,705.16	24,695.60	25,245.53	7,762.52	
22	毕威公路	25,794.76	30,379.85	25,831.73	8,760.46	2017年1月从外部转入
23	三黎公路	11,996.46	15,860.41	15,049.32	5,928.67	
24	六六公路	12,931.62	16,265.44	15,840.65	5,392.94	
25	驾荔公路	572.93	598.31	515.58	180.33	
26	清织公路	15,758.55	19,876.66	15,624.36	6,013.76	2018年10月正式运营
27	织纳公路	12,778.29	16,007.27	13,883.00	5,399.39	2018年11月正式运营
28	余凯公路	4,958.74	11,162.26	10,651.12	4,336.60	2019年7月正式运营
29	凯羊公路	6,114.44	7,265.29	6,577.91	2,622.21	
30	毕生公路	16,933.57	21,189.01	18,967.74	5,540.39	2019年1月正式运营
31	望安公路	6,205.77	7,429.09	6,693.13	2,302.34	2019年1月正式运营
32	凯雷公路	2,742.32	3,235.21	2,255.79	857.72	2019年1月正式运营
33	惠罗公路	15,597.34	20,405.86	19,421.10	6,659.37	
34	毕都公路	50,100.21	63,708.31	52,033.51	16,446.75	
35	贵遵扩容公路	51,378.02	65,129.72	60,799.22	21,574.68	包含尖小公路，扩容于2021年1月正式运营

序号	高速路段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第一季	备注
36	六威公路	24,545.99	30,275.40	27,431.65	8,768.72	2021年底正式运营
37	罗望公路	4,861.40	6,753.03	5,418.19	1,750.21	2021年10月正式运营
38	都安公路	--	9,844.80	22,532.05	8,857.14	2021年7月试运营
39	重遵复线				382.53	部分通车
-	合计	938,759.05	1,234,081.87	1,181,845.97	372,540.53	--

3) 运营公路收支情况

发行人经营的收费公路所收的通行费收入是贵州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省管理中心”）根据其下发的《贵州省高速公路拆分结算管理办法》进行通行费的拆分结算及分配，并进行全省公路的收费管理工作，省管理中心按规定向发行人划拨通行费，发行人统一管理、使用通行费。发行人根据每年通行费支出计划，将通行费用于营运公路养护、管理、还本付息等项目中。发行人在进行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时，根据税法核算口径对发行人年度利润表进行纳税调整，调整后，利润为亏损，不需缴纳所得税。

4) 车流量情况

为便于不同路段间的对比，下表对2020-2022年发行人经营的主要高速公路车流量情况进行了统计：

表：发行人主要高速公路车流量情况

（单位：标准小客车、辆/日）

公路路段	设计车流量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镇胜公路	40,000	36,727	31,641	26,227
贵遵公路	40,000	62,059	67,069	51,487
崇遵公路	40,000	30,674	31,047	25,125
清镇公路	35,000	31,242	25,671	18,063
贵新公路	38,000	33,098	35,217	28,434
玉凯公路	38,000	14,912	12,632	10,034
遵毕公路	38,000	22,325	22,246	18,285
板江公路	38,000	26,417	25,991	19,642
惠兴公路	45,000	21,882	21,038	17,189
凯麻公路	38,000	15,010	14,515	11,767
水盘公路	30,000	9,098	9,305	8,684
茅台公路	36,000	24,543	29,277	22,183
贵清公路	30,000	24,940	24,047	17,875

公路路段	设计车流量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思剑公路	35,000	11,367	10,206	8,100
铜大公路	42,000	13,661	12,298	9,185
六镇公路	40,000	4,637	3,666	2,905
合计	603,000	382,592	375,866	295,185

2020-2022年，发行人经营的主要高速公路车流量按年保持稳定增长，2020年度车流量有所下降主要受疫情影响。目前，发行人主要路段车流量以客车车辆为主，占比80%以上。发行人所辖高速公路中，兰海高速公路口作为西北通往广东沿海的交通大动脉，沪昆高速公路作为西南通往浙沪沿海的交通大动脉，早已全线贯通，是发行人近年来最重要的通行增量来源。除了受经济发展水平、汽车保有量、车辆运营成本等因素的影响，高速公路车流量与通道是否贯通、路线是否成网关系较大。随着贵州及周边省份高速公路通车里程的增加，高速公路的成网效应将逐步显现，路段车流量也将继续稳步增长。

（3）高速公路养护支出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贵州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管理，提高养护工程质量和水平，确保高速公路的安全、畅通，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制定了《贵州省高速公路养护工程管理暂行办法》（黔交建设〔2010〕145号），养护工程管理及监督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制度，养护工程资金来源于依法收取的高速公路通行费。2020-2022年，经营养护支出分别为56.70亿元、37.60亿元和34.21亿元。由于近几年公路通行车辆大幅增加，且重型货车流量较大，发行人运营公路通常6-7年进行一次大中修。同时，不同线路的车流运量不同，为保障公路畅通，发行人每年根据公路实际情况制定大中修计划。

（4）关于交公路发〔2011〕283号文件、国务院令417号的自查情况

按照交公路发〔2011〕283号文件要求，发行人对经营管理的收费公路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自查结果说明如下：

清理内容一、未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置的收费公路及收费站（点）。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已通车公路共计39条（43段），均已取得贵州省人民政府相关收费批文，不存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置的收费公路及收费站（点）。

清理内容二、超过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期限收取通行费的收费公路及收费站（点）。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收费公路均已获取贵州省人民政府出具的收费批文，收费期限和收费站点均按批文执行，不存在超过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期限收取通行费的收费公路及收费站（点）。

清理内容三、已还清建设贷款（含有偿集资款，下同）的政府还贷收费公路，以及既不属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利用贷款建设，也不属于国内外经济组织投资建设或依法受让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权的收费公路。

发行人经营管理公路均未还清建设贷款，不存在上述情况。

清理内容四、东部地区省份从2004年11月1日、中部地区省份从2009年1月1日起批准立项的二级收费公路。

发行人收费公路均在贵州省内，属于西部省份，不存在上述情况。

清理内容五、2004年11月1日后批准立项，但技术等级和里程规模不符合下列要求的收费公路：高速公路（不含城市市区至本地机场的高速公路）连续里程30公里以上，一级公路连续里程50公里以上，国家确定的中西部地区省份二级公路连续里程60公里以上，二车道的独立公路桥梁和隧道长度800米以上，四车道的独立公路桥梁和隧道长度500米以上。

发行人经营管理公路中2004年11月1日后批准立项的收费公路，均符合上述收费公路要求。

清理内容六、1994年9月1日至2004年10月31日之间批准立项，但技术等级和里程规模不符合下列要求的收费公路：平原微丘区二级公路连续里程40公里以上，山岭重丘区二级公路连续里程20公里以上，一般公路桥梁长度300米以上，改渡为桥的公路桥梁长度200米以上，公路隧道长度500米以上。

发行人经营管理公路中无二级公路，且收费公路桥梁长度及隧道长度均符合上述收费公路要求。

清理内容七、1994年8月31日前批准立项，但不符合当时有关文件规定的收费公路。

发行人经营管理收费公路中1994年8月31日前立项的收费公路有贵遵高速公路、贵新高等级公路及贵阳东北绕城公路，均符合当时有关文件规定的收费公路要求。

清理内容八、高速公路以及其他封闭式收费公路上除省界及两端出入口外，在主线上设置的公路收费站（点）。

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收费公路，除省界及两端出入口外，其余未在主线上设置公路收费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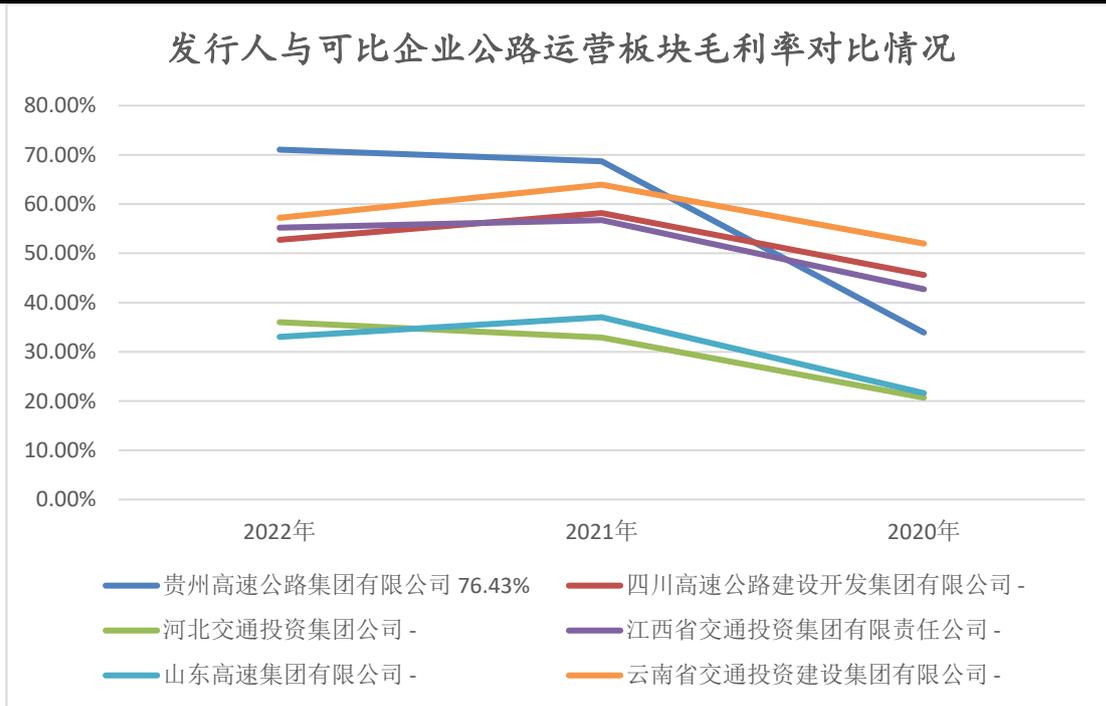
根据五部委《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号）文件，文件开展了自查清理工作，核查部门未提出整改意见。发行人高速公路运营不存在不符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17号）规定的情形。

（5）发行人公路运营板块毛利率同业分析情况

经与同行业企业（省级高速公路运营企业）毛利率比较，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企业毛利率波动趋势基本一致，发行人与部分可比企业公路运营板块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表：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与部分可比企业公路运营板块毛利率对比情况表

公司名称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76.43%	71.06%	68.72%	33.91%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52.77%	58.18%	45.61%
河北交通投资集团公司	-	36.02%	32.88%	20.68%
江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5.22%	56.74%	42.72%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	33.06%	37.02%	21.61%
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57.20%	63.95%	51.98%



由图所示，发行人 2020 年内公路运营板块毛利率波动与同行业高速公路行业企业波动一致，符合行业趋势。发行人毛利率已逐步恢复疫情前正常水平，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公路运营业务影响已消除。

（6）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发行人以下在建项目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需要暂停建设的情况，并均已经过核准或备案程序，具备合法开建的条件。主要在建项目如下：

表：在建项目投资计划表

项目	里程	计划总投资	资本金比例	政府资本金	政府资本金到位	累计已投资	2023年4-12月计划投入
重庆至遵义段扩容工程	118.75	263.57	37.00%	96.55	96.55	261.87	1.70
贵阳至黄平延伸线[1]	8.30	29.32	20.00%	5.86	7.00	17.33	6.27
小计	127.05	292.89	--	102.41	103.55	279.20	7.98

注：

- 1、单公里造价偏高系：一是贵黄延伸线车道数为八车道；二是由于贵黄延伸线路段涉及贵阳市，其征地拆迁费用较其他高速公路高；三是上述原因导致建设期利息有所攀高。
- 2、该项目尚在前期阶段，未正式开工。

表：在建项目合规情况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规情况		
		可研	土地	环评
1	重庆至遵义段扩容工程	黔发改交通（2016）1941号	国土资预审字（2016）66号	黔环审（2016）86号
2	贵阳至黄平延伸线	黔发改交通（2021）433号	自然资办函（2020）2088号	筑环审（2021）32号

发行人重点在建项目介绍：

1) 重庆至遵义段扩容工程

线路全长 118.75 公里，概算总投资 263.57 亿元。自开工建设到 2023 年 3 月底累计完成投资 261.87 亿元，占项目概算投资的 99.35%。

林地的先行用地手续已获省林业厅批复，红线用地现场已丈量完成；项目先行用地施工许可省交通运输厅已下发。

2) 贵阳至黄平延伸线

线路全长 7.752 公里，估算投资 29.32 亿元。自开工建设到 2023 年 3 月底累计完成投资 17.33 亿元，占项目概算投资的 59.12%。

(7) 发行人主要参股在建PPP项目

表：发行人 2023 年 3 月末主要参股在建 PPP 项目投资计划表

（单位：亿元、%）

项目	里程	计划总投资	资本金比例	政府资本金	政府资本金到位	累计已投资	状态
剑河至黎平高速公路	75.05	132.28	25%	9.73	7.24	90.51	在建
金沙经仁怀至桐梓高速公路	104.89	184.13	25%	13.04	8.99	120.65	在建
纳雍至赫章高速公路	56.64	89.68	25%	13.04	5.08	46.41	在建
桐梓至新蒲	73.5	124.49	25%	9.29	4.10	102.69	在建

贵阳至安顺扩容工程	94.1	220.7633	10%	21.08	0.00	19.10	在建
镇远至玉屏高速公路	88	154	25%	-	--		筹备
镇远至玉屏高速公路 (共线段)	20.16	10.77	25%	-	--		筹备
小计	512.34	916.11	-	66.18	25.41	379.36	-

1) 剑河至黎平

该项目采用“股权合作+BOT”方式合作，项目建设期3年，运营期30年。线路全长75.05公里，估算投资132.28亿元。自开工建设到2023年3月底累计完成投资90.51亿元，占项目概算投资的68.43%。

2) 金沙经仁怀至桐梓

该项目采用“股权合作+BOT”方式合作，项目建设期4年，运营期30年。线路全长104.89公里，估算投资184.13亿元。自开工建设到2023年3月底累计完成投资120.65亿元，占项目估算投资的65.52%。

3) 纳雍至赫章

该项目采用“股权合作+BOT”方式合作，项目建设期3年，运营期30年。线路全长56.64公里，概算总投资89.68亿元。自开工建设到2023年3月底累计完成投资46.41亿元，占项目概算投资的51.75%。

4) 桐梓至新蒲

该项目采用“股权合作+BOT”方式合作，项目建设期3年，运营期30年。线路全长73.5公里，估算投资124.49亿元。自开工建设到2023年3月底累计完成投资102.69亿元，占项目估算投资的82.49%。

5) 贵阳至安顺扩容工程

线路全长94.1公里，估算投资220.76亿元。自开工建设到2023年3月底累计完成投资19.1亿元，占项目估算投资的8.65%。

6) 镇远至玉屏

线路全长88公里，估算投资154亿元。项目处于筹备阶段。项目由黔东南州交通局负责前期工作，工可报告编制和审查工作已完成，风景名胜区影响专题报告已上报岑巩县自然资源局，现正在开展初步设计编制工作。

7) 镇远至玉屏（共线段）

线路全长20.16公里，估算投资10.77亿元。项目处于筹备阶段。

上述7个PPP项目均取得可研、土地及环评。项目签订的PPP项目协议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5、产品销售板块状况

2020-2022年及2023年1-3月，销售商品（包含钢材、水泥、砂石、混凝土等商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431,988.51万元、791,597.47万元、891,648.17万元和508,845.50万元，销售商品收入主要是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贵州交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销售水泥、钢材等产品及贵州高投南方实业有限公司及贵州筑城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混凝土，2020-2022年以及2023年1-3月，发行人销售建材实现业务收入分别为36.91亿元、24.07亿元、6.22亿元和0.25亿元；除建材销售外，2020-2022年以及2023年1-3月，发行人销售其他商品实现业务收入分别为43.34亿元、44.40亿元、66.89亿元和8.28亿元，近年以来增长迅速的原因主要是2019年新增销售茅台酒业务以及新开通9座加油站及原有加油站经营进入成熟稳定期导致油品销售增加，从而带动了其他商品销售收入的迅速增加。

表：产品销售经营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建材销售收入	0.25	6.22	24.07	36.91
销售其他商品收入	8.28	66.89	44.40	43.34
销售油品收入	6.64	19.14	14.15	8.92
合计	15.17	92.25	82.61	89.16

（1）建材销售业务

发行人交通物流业务围绕水泥、钢筋主业产业链，充分利用甲供材料、资金和专业优势，开展水泥、钢材贸易，业务规模获得快速增长。

目前发行人水泥、钢材贸易的经营模式主要为甲供材料和自营贸易。产品结构较为单一，主要是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的水泥、钢材、沥青等施工建筑材料；交通物流在市场上直接向材料生产商直接采购，再将采购材料主要销售给贵州省内高速公路施工方，并直接从生产地运输至施工地；发行人为保证高速公路项目建设顺利实施，直接与材料生产协商通过计量单的形式确认采购数量，避免储存；故产品成本主要由采购成本、运输费用、人工费构成。发行人产品销售者主要是供应至发行人建设的高速公路项目，为保证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及成本控制，故产品销售毛利率较低。发行人与产品生产商通过计量单的形式，每月进行结算，并支付上月计量款，销售至施工地的材料款，根据施工单位上报的计量单与发行人总部进行结算，总部直接将该部分款项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后支付至产品销售的子公司。

2012年以前，发行人经营模式是自营贸易。2012年开始，交通物流是发行人指定的水泥、钢材甲供材料方，其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从市场上采购材料，然后指定将材料销售给发行人在建高速公路项目施工方，甲供材料经营模式占比超过90%。主要风险是采购价格波动等市场风险、政策导向引起的政策风险、以及材料供应商是否及时发货等。商品销售盈利主要是通过甲供材料销售差价形成。甲供物资由于发行人统一向材料供应商进行采购，并约定由供应商直接运输至材料使用地，交由施工单位使用。结算方式为：施工单位收到供应材料后，提供签收单，同时提交计量给发行人，发行人根据计量和签收单扣收工程款后，向材料供应商支付采购款。

甲供材料主要上游供货商是中标的材料供应商，主要为中铁物资集团有限公司、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惠群商贸有限公司、贵州黔和物流有限公司和中航路通实业有限公司等。下游客户即发行人在建高速公路项目如余凯、凯羊等高速公路项目施工方，主要为贵州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和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等。主要风险在下游客户是否可以在指定期限内付清货款、库房是否安全、上游钢厂是否及时发货等。

公司建材销售业务收入与高速公路项目建设项目材料需求及钢材价格关联度高，2020-2022年及2023年第一季度，该业务分别实现收入36.91亿元、24.07亿元、6.22亿元和0.25亿元，业务毛利率分别为6.08%、6.45%、11.89%和5.11%，近年来随着公司在建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渐次收尾，新项目尚处前期准备阶段，故建材需求逐年下降，业务收入呈缩减态势。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物流集团经营情况正常，未出现不利变化。²

表：发行人2023年1-3月建材销售业务板块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品种
贵州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1,191.06	39.34	钢材、水泥、波形梁、沥青、玄武岩
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10.07	30.06	钢材、水泥
贵州筑城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14.38	10.38	水泥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124.60	4.12	钢材、水泥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123.35	4.07	钢材、水泥

² 贸易前五大客户与供应商的往来金额口径为报告期内含税发生额，故与营业收入有差额。

合计	2,663.47	87.98	
----	----------	-------	--

表：发行人 2022 年建材销售业务板块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销售品种
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9,909.66	43.63	钢材、水泥
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91.80	16.18	钢材、水泥
贵州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9,225.63	13.46	钢材、水泥、波形梁、玄武岩、沥青
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4,808.92	7.01	钢材、水泥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4,763.14	6.95	钢材、水泥
合计	59,799.15	87.23	

表：发行人 2023 年 1-3 月建材销售业务板块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采购品种
贵州金德丰源物资有限公司	638.76	34.63	水泥
华南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554.87	30.08	钢材
贵州公路运输设备物资有限公司	544.39	29.52	水泥
贵州兴凯惠丰物资有限公司	106.36	5.77	水泥
合计	1,844.39	100.00	-

表发行人 2022 年建材销售业务板块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采购品种
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943.76	39.19	钢材
华南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6,019.65	15.79	钢材
贵州金德丰源物资有限公司	4,876.40	12.79	水泥
贵州钢发贸易有限公司	3,684.65	9.66	钢材
贵州兴凯惠丰物资有限公司	3,422.85	8.98	水泥
合计	32,947.30	86.40	-

（2）其他商品销售与销售油品业务

发行人其他商品销售业务主要由贵州最美高速商贸有限公司负责，主要产品为酒类、贵州特产等产品，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得到快速增长，2021年以来新增施工大宗物资（建材，非甲供）销售，主要由物流公司负责。2020年-2022年及2023年1-3月，销售其他商品收入分别为43.34亿元、44.40亿元、66.89亿元和8.28亿元，其中2021-2022年及2023年第一季度大宗物资销售收入分别为14.99亿元、37.17亿元和4.40亿元，2022年因铝液、阳极炭块市场化销售大幅增加。毛利率方面，公司销售商品业务利润空间受扶贫、贵州茅台酒相关销售政策及货种变化，2020-2022年

目前，商贸公司主要通过线上“贵高速最汇购”商城B2B、B2C模式进行销售，其中B2B模式销售占网上销售的95%，该部分消费者网上下订单，根据订单支付款项，商贸公司根据订单发货；B2C占网上销售的5%，该模式为企业客户在网上商城下订单，通过线下支付订单款项，商贸公司根据订单向企业客户发货。网上销售商品主要为酒类、贵州特产等，线上销售占商贸公司收入的96%左右。

商贸公司线下现有直营连锁门店“最汇购”共18家，分别位于贵遵高速、遵毕高速、遵贵复线高速、清黄高速服务区，以及贵阳市区等地，线下门店主要经营饮料、酒水、烟等快消品，线下门店收入占商贸公司营业收入的3%左右。另外，商贸公司开展统一供配货业务，主要是向高速公路服务区商场统一供货，但该业务占比较小，不足公司收入的1%。此外，基于高速公路及渠道优势，商贸公司亦通过合作商加盟“最汇购”连锁品牌的方式收取加盟费，截止目前加盟店7家。

未来，商贸公司将继续以“贵高速·最汇购”线上商城为依托，以“服务区+”为着力点，充分挖掘路域资源，打造旅游、购物、餐饮、住宿、媒体广告、加油加气充电、物流服务等为一体的全业务数字化运营平台，向高速公路过往司乘人员提供精准服务。

此外，2020-2022年及2023年1-3月，销售油品及配套产品收入分别为8.92亿元、14.15亿元、19.14亿元和6.64亿元，毛利率分别为21.12%、17.30%、15.08%和12.31%，2022年油价上涨及新投运加油站带动收入同比大幅增长，毛利率下滑系大宗油品批发摊薄利润空间以及规模扩张带来运营成本上升所致。

发行人油品销售主要由贵州高速中石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和贵州高速石油有限公司负责，上述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贵州高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子公司。基于发行人运营的高速公路，以及中石油、中石化公司油气资源的优势，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建设加油站、加气站服务过往车辆以实现盈利。报告期末，由于新开通的加油站数量的增多及原有加油站经营进入成熟稳定期，发行人销售油品收入逐年增加。

发行人中南公司主要负责智慧交通产品销售、智慧交通信息化平台销售。中南公司拥有多年的高速公路机电系统维护、维修、管理经验，从长期的维护、维修及管理工作中，总结出相关行业产品和设备在运行稳定、环保节能、安全高效、数据采集和维护便捷等方面的不足，与相关设备生产商和设计单位共同研讨，进

行联合设计研发，先后推出了“ETC相控阵天线”、“LED照明灯具”、“智慧收费亭”、“计重称台”等深受市场好评的相关行业产品。其中，通过模块化、智能化、节能化、定制化、维护便捷化等研发的“智慧收费亭”荣获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交通运输企业低碳节能环保推荐产品和中国公路学会颁发的“中国高速公路30年·信息化奖”中的最佳产品奖。中南锦天公司代理销售行业内产品主要为UPS、EPS、容错服务器，主要业绩涉及贵州省内：六威、黎靖、都安等多条高速公路，项目涉及入口治超三期、隧道机电设施提质升级工程、ETC路测天线门架等十余个国家级、省级重点工程项目的机电产品销售。

6、商品房销售业务

近年来，发行人商品房销售业务近年来整体发展较为平稳。2020年确认收入53,612.23万元，确认成本38,694.07万元；2021年确认收入13,449.99万元，确认成本38,694.07万元；2022年确认收入89,921.08万元，确认成本71,330.66万元，2023年1-3月确认收入3,831.42万元，确认成本2,981.05万元。

表：发行人房地产业务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销售收入	3,831.42	89,921.08	13,449.99	53,612.23
销售成本	2,981.05	71,330.66	38,694.07	38,694.07

目前，发行人主要通过二级子公司贵州高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德尔房开和东南置业经营房地产业务以及高发置业。德尔房开成立于2005年5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黔房开字A0433-1），资质等级为三级。东南置业成立于2016年1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黔房开字H52110005），资质等级为二级。

1)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情况

近四年，发行人在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为“水映山城”一期（原名“蒙特卡尼”）、“凯里未来城”和花溪26°，均采用自主滚动开发、销售商代理销售模式。

表：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已完工商品房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类别 (住宅/ 商业/办 公)	项目所在 地	已销售总 额	销售进度	回款情况	未完成销 售原因
----	------	------	----------------------------	-----------	-----------	------	------	-------------

1	“水映山城”一期	德尔房开	住宅/商业	云岩区百花大道155号	5.5	93	5.5	剩余存货为大面积商业及大面积花园洋房
2	凯里未来城	东南置业	住宅	凯里市	41.68	81.06	40.17	尚余部分余货未清盘
			商业	凯里市	7.37	34.02	8.02	无招商租赁政策，商业整体氛围差，2层以上商业、南湖独栋商业销售难度大
			车位	凯里市	0.12	1.74	0.12	无法办理产权
3	贵高速·花溪26°	高发置业	住宅/商业	花溪区桐木岭村田园南路27号	9.66	58.57	8.68	剩余存货为商业及155-163m ² 的大户型住宅
	合计				64.33		62.49	

A.“水映山城”一期（原名“蒙特卡尼”）项目由德尔房开投资建设，项目位于贵阳市云岩区百花大道金钟桥旁，项目采用滚动开发模式，一期项目自2008年启动，目前项目处于尾房销售阶段。截至2023年3月末，项目累计投资7.89亿元，累计回笼资金5.50亿元。“蒙特卡尼”二期项目占地面积23.26万平方米，二期项目累计投资3.61亿元。

根据2018年12月7日黔交综合[2018]13号，省交通运输厅原则上同意启动公开挂牌转让所持德尔房开100%股权的相关工作。蒙特卡尼一期规划面积为32万平方米，已建面积约为18万平方米，未建面积约为14万平方米。蒙特卡尼项目已建成911套房屋，截至2022年末，已售881套，未售30套，未售面积10,439.07平米。

根据对德尔房开公司现状及相关法规政策的研究，经投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审议后上报发行人审批，同意投资公司转让所持德尔房开公司99%股权及债权。本次转让项目分别于2019年12月3日、2019年12月5日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网及贵州都市报进行预披露。因本项目清产核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基准日调整至2020年3月31日，正在开展各项报告更新编制工作，目前已完成德尔涉诉案件补充报告。待各项报告更新编制完成并完善正式信息披露材料后，按流程经投资公司内部决策审议通过，报发行人审批同意后执行。

2020年9月起，经高速集团批复，高投集团就所持德尔房开公司99%股权及债权分别进行四次公开挂牌，均未成功征集到意向受让方，最终未能实现股权挂牌转让。2021年11月，德尔房开公司对“蒙特卡尼”项目金阳B地块进行资产评估并将地块挂牌（筑公资告[2021]地字第137号），2021年12月因无意向购买人，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止金阳B地块的挂牌，目前重新挂牌时间待定。

B.“凯里未来城”由东南置业负责开发建设，项目位于凯里市原棉纺厂片区及西出口南湖片区，概算总投资210亿元，规划总面积500万平方米规划建成集商业、住宅和办公楼为一体的综合体。建设期由2011年8月至2019年7月，目前已建成126.80万平方米。项目已获得凯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未来城一期建设项目的立项批复》（凯发改建设〔2011〕298号）。项目所获批文如下表：

表：发行人房地产业务销售情况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地字第 520000201333056号 地字第 520000201333057号 地字第 520000201427211号 地字第 520000201433201号 地字第 520000201427210号 地字第 520000201524884号	建字 520000201527456号、建字第 520000201527496号、建字第 520000201716606号、建字第 520000201311536号、建字第 520000201311537号、建字第 520000201527494号	编号 522601201310219000、编号 522601201301310701-D、编号 522601201302010701-A、编号 5226011711280119-SX-002、编号 522601201302010701-A、编号 522601201302010701-B、编号 522601201301310701-C、编号 522601201302010701-D	凯里市国用（2012）第0006991号、凯里市国用（2012）第010025号、凯里市国用（2011）第08605号、凯里市国用（2011）第08602号、凯里市国用（2012）第08811号、凯里市国用（2011）第08603号、凯里市国用（2012）第08810号、凯里市国用（2012）第09210号、凯里市国用（2012）第09208号、凯里市国用（2012）第09199号、凯里市国用（2012）第09209号、凯里市国用（2012）第09205号、凯里市国用（2012）第09206号、凯里市国用（2012）第09200号、凯里市国用（2012）第09202号、凯里市国用（2012）第09204号、凯里市国用（2011）第08604号、凯里市国用（2012）第09198号、凯里市国用（2012）第09207号、凯里市国用（2012）第09203号、凯里市国用（2012）第09201号

“凯里未来城”建设期预计由2011年8月至2032年7月。项目总投资预估210.00亿元，截至2023年3月月末，“凯里未来城”项目累计支付投资款81.80亿元（含土地购置款12.88亿元），项目于2015年12月陆续开始交付使用，截至2023年3月末，累计资金回笼48.50亿元。

2011年贵州高投在凯雷高速建设过程中，以38.7万元/亩的价格竞得位于凯里市的24块、合计3323亩土地（土地总成本价为12.87亿元，2020年1月末已全部支付完毕），并将其中5块地块用于开发凯里未来城项目，其余地块的后续规划尚未制定。除已开发房产项目外，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尚有15宗拟开发土地，均通过出让方式取得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拥有土地情况如下表：

表：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拥有土地情况表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土地证号	宗地位置	土地性质	面积	账面价值
1	凯里市国（2012）第 08811 号	凯里市原棉纺厂片区 C 地块	出让	114,029.50	12,195.00
2	凯里市国（2012）第 09208 号	凯里市凯开大道东侧西出口片区4-1 号地块	出让	66,611.59	2,400.00
3	凯里市国（2012）第 09199 号	凯里市凯开大道东侧西出口片区4-2 号地块	出让	54,966.88	2,005.00
4	凯里市国（2012）第 09198 号	凯里市凯开大道东侧西出口片区5-1 号地块	出让	103,547.12	3,580.00
5	凯里市国（2012）第 09209 号	凯里市凯开大道东侧西出口片区5-2 号地块	出让	91,562.24	3,580.00
6	凯里市国（2012）第 09205 号	凯里市凯开大道东侧西出口片区06 号地块	出让	116,498.70	3,610.00
7	凯里市国（2012）第 09207 号	凯里市凯开大道东侧西出口片区07 号地块	出让	98,239.57	3,055.00
8	凯里市国（2012）第 09206 号	凯里市凯开大道东侧西出口片区08 号地块	出让	70,721.00	2,535.00
9	凯里市国（2012）第 09200 号	凯里市凯开大道东侧西出口片区10 号地块	出让	92,282.00	8,885.00
10	凯里市国（2012）第 09202 号	凯里市凯开大道东侧西出口片区11-1 号地块	出让	100,847.80	8,180.00
11	凯里市国（2012）第 09201 号	凯里市凯开大道东侧西出口片区11-2 号地块	出让	28,697.20	2,340.00
12	凯里市国（2012）第 09204 号	凯里市凯开大道东侧西出口片区15 号地块	出让	54,026.40	1,820.00
13	凯里市国用（2020）第 0001227 号	凯里市凯开大道东侧西出口片区12 号地块	出让	92,307.00	7,035.00
14	凯里市国用（2011）第 0001287 号	凯里市凯开大道东侧西出口片区13 号地块	出让	77,998.70	3,930.00
15	凯里市国用（2011）第	凯里市凯开大道东侧西出口片区14 号地块	出让	111,080.70	3,470.00

序号	土地证号	宗地位置	土地性质	面积	账面价值
	0001219号				

C. 花溪26°项目位于贵阳市板桥片区田园南路，项目估算总投资32.82亿元，拟分地块开发，截至2023年3月末，已投入开发成本25.66亿元（含土地出让金7.84亿元），项目3号和2A号地块自2019年开始预售，累计回笼8.68亿元。

2) 房产建设与生态旅游

贵州旅游资源丰富但市场开发程度较低，而发行人通过高速公路建设可以获得优质的旅游资源。作为贵州高速多元化业务投融资主体，发行人逐步开展旅游板块建设，运作项目主要采取线外服务区或旅游集散中心两种模式。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的事项。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20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编号为众环审字（2021）0101755 号的审计报告。

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21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编号为众环审字（2022）0111133 号的审计报告。

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22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审计范围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编号为众环审字（2023）0102745 号的审计报告。2023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除非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所涉及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以及 2023 年 1-3 月的财务数据表述口径均为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本节仅就公司重要会计科目和财务指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建议进一步参阅本公司各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了解公司财务报表的详细情况。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2020 年度

无

2、2021 年度

（1）会计政策变更

1)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A.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集团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集团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集团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贵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州交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贵州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日及以后将持有的非交易性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贵州高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日及以后将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指定为以摊余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列报为长期应收款。

——贵州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日及以后将持有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① 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合并报表)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合并报表)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权益工具)	1,137,968,925.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137,968,925.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14,737,536,95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4,737,536,95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摊余成本	9,774,187.69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9,774,187.69
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1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7,000,000.00

② 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合并报表)	重分类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合并报表)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	212,211,406.13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118,062,5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94,148,906.13
应收账款	3,557,118,752.12		
加：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调整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557,118,752.12
应收款项融资			
加：自应收票据(原准则)转入		118,062,5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18,062,500.00
其他应收款	2,349,482,777.72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349,482,777.72
持有至到期投资(原准则)	26,774,187.69		
减：长期应收款		9,774,187.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000,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长期应收款	9,865,372,768.79		
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加：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调整		9,774,187.69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9,875,146,956.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15,875,505,875.75		
减：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875,505,875.75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15,875,505,875.75	
持有至到期投资(原准则)转入		17,000,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5,892,505,875.75

③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节表

单位：元

计量类别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合并报表)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合并报表)
摊余成本：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64,195,483.97			64,195,483.97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40,603,815.49			40,603,815.49

B.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集团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本集团选择仅对在2021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集团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贵州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一些应收款项不满足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条件，本集团将其重分类列报为合同资产。

① 对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应收账款	3,557,118,752.12		3,514,959,372.12	
合同资产			42,159,380.00	

预收账款	2,283,956,964.52	1,306,012,443.08	31,817,518.00	1,670,415.78
合同负债			2,196,059,884.07	1,303,956,138.73
其他流动负债	15,344,639.90		71,424,202.35	385,888.57

(3)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集团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集团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集团选择仅对2021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即2021年1月1日)，本集团的具体衔接处理及其影响如下：

①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本集团于首次执行日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于首次执行日除低价值租赁之外的经营租赁，本集团根据每项租赁采用下

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存在续约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集团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集团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②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③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集团子公司贵州高速石油有限公司承租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房屋资产，租赁期为8年，原作为经营租赁处理，根据新租赁准则，于2021年1月1日确认使用权资产1,794,926.91元，租赁负债1,794,926.91元。

——本集团子公司贵州高投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承租贵阳荣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房屋资产，租赁期为5年，原作为经营租赁处理，根据新租赁准则，于2021年1月1日确认使用权资产865,097.96元，租赁负债865,097.96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使用权资产			2,660,024.87	
租赁负债			2,164,331.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5,693.27	

本集团于2021年1月1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为4.65%~4.75%。集团2020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2020年末重大经营租赁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与2021年1月1日计入租赁负债的差异调整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2020年12月31日重大经营租赁最低租赁付款额	3,057,129.54	
增量借款利率	4.65%~4.75%	
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中由原准则下经营租赁形成的部分	3,057,129.54	
2021年1月1日租赁负债余额	2,164,331.60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95,693.27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财政部于2021年2月2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以下简称“解释14号”),规范了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以及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于发布之日起实施。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集团报表年初无影响。

3)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1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解释15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做出规范,于发布之日起实施。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集团报表年初无影响。

3、2022 年度

(1) 会计政策变更

1) 《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号)

发行人租赁合同因不满足财政部《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的适用条件,故在2021年度未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规定的简化处理方法。但这些合同满足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号)调整后的适用条件,因此从2022年1月1日起采用财会[2020]10号文件规定的简化处理方法,累积影响

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第一条和第三条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根据解释 15 号：

A. 发行人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集团在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试运行通行费收入追溯应用解释 15 号的上述规定，该变更对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		公司报告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在建工程	123,724,931.95	56,932,666.05	123,724,931.95	56,932,666.05
主营业务收入	225,320,532.69	98,447,961.94	225,320,532.69	98,447,961.94
主营业务成本	101,595,600.74	41,515,295.89	101,595,600.74	41,515,295.89
未分配利润	123,724,931.95	56,932,666.05	123,724,931.95	56,932,666.05

B. 发行人在判断合同是否为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合同的成本”，不仅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还包括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集团按照解释 15 号的规定，对于首次实施日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成所有义务的合同，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未调整 2021 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3)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

A、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允许，本集团决定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提前执行上述规定。

B、本集团作为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发行方，如对此类金融工具确认的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则本集团在确认应付股利时，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C、对于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含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本集团在修改日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集团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类交易进行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未调整 2021 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2）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 2022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根据省审计厅对本集团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意见，调减 2021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600,000,000.00 元，调增资本公积 600,000,000.00 元，此差错对 2022 年度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		公司报告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资本公积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4、2023 年一季度

无

二、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动情况

（一）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动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 12 家，发行人合并范围二级子公司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 2023 年 3 月末合并报表范围³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	享有的 表决权 (%)
1	贵州高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级	投资	221,701.20	100	100
2	贵州毕节高速发展有限公司	2 级	高速公路 营运	50,000.00	60	60
3	贵州水盘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级	高速公路 营运	1,200.00	83.33	83.33
4	贵州交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 级	销售钢材 水泥	10,000.00	100	100
5	贵州中南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 级	机电系统 维护	13,750.00	80	80
6	贵州黔通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级	ETC 管理	56,666.67	60	60
7	贵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 级	投资	305,587.29	55.09	55.09
8	贵州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级	投资	5,000.00	51	51
9	贵州罗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 级	公路营运	10,000.00	100	100
10	贵州高速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2 级	房地产开 发	10,000.00	100	100
11	贵州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 级	项目开发	6,000.00	100	100
12	贵州西南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2 级	投资	6,000.00	100	100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较 2022 年末新增 1 户，
详见下表：

表：2023 年 3 月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新增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	贵州高投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³ 仅披露至二级子企业。

（二）2022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较2021年末无新增与减少。

（三）2021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截至2021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较2020年末新增1户，减少3户，详见下表：

表：2021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变化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	贵州毕节高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新设纳入
2	贵州高投置业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3	高速能达建设有限公司	注销减少
4	贵州智龙置业有限公司	注销减少
5	贵州数据营运有限公司	注销减少

（四）2020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较2019年末新增5户，减少2户，详见下表：

表：2020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变化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	贵州毕节高速中石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纳入
2	贵阳城发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纳入
3	贵阳城发驾驶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4	贵州智龙置业有限公司	新设纳入
5	贵州新思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一控制合并
6	贵州交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增资，持股比例下降
7	贵州黔滇界六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注销减少

三、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表：发行人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3月末及2023年6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56,914.52	1,010,449.32	920,746.63	1,923,436.07	1,969,899.84
应收票据	4,137.15	15,321.06	26,888.08	28,946.95	21,221.14
应收账款	503,214.91	617,575.39	451,069.16	431,625.44	355,711.88
应收款项融资	-	0.00	10,860.54	14,381.75	-
预付款项	158,437.15	122,812.32	119,004.16	155,486.96	1,009,391.93
其他应收款	965,717.80	931,357.65	941,977.77	1,022,985.28	234,948.28
存货	896,091.32	885,594.40	865,871.38	935,949.92	871,721.51
合同资产	43,155.79	6,835.07	10,953.95	6,672.03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0,408.13	10,408.13	10,662.55	6,373.45
其他流动资产	173,951.03	170,319.15	162,984.46	384,378.02	379,921.16
流动资产合计	3,801,619.68	3,770,672.50	3,520,764.27	4,914,524.98	4,849,189.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587,550.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37,853.28	2,068,947.81	1,930,418.15	1,838,613.01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2,677.42
长期应收款	969,928.08	968,379.48	947,440.92	988,785.70	986,537.28
长期股权投资	156,768.34	156,448.96	156,448.96	134,021.47	137,253.06
投资性房地产	16,614.85	16,629.17	16,916.97	7,688.58	7,894.03
固定资产	30,878,545.38	30,873,716.00	30,900,160.67	30,738,171.72	27,124,784.86
在建工程	5,496,460.51	5,399,738.47	5,272,730.51	4,835,382.14	7,008,663.66
使用权资产	3,644.65	3,517.71	1,777.84	448.28	-
无形资产	206,755.07	211,440.92	206,253.82	111,047.12	425,844.40
开发支出	1,249.69	1,054.87	862.19	610.58	1,910.70
商誉	10,381.04	10,381.04	10,381.04	10,381.04	10,387.39
长期待摊费用	13,385.13	13,470.36	12,585.37	10,250.87	4,084.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84.59	6,470.22	6,023.10	2,750.90	2,450.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7,698.75	848,590.96	861,398.52	786,075.91	856,784.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763,869.38	40,578,785.96	40,323,398.07	39,464,227.33	38,156,822.23
资产合计	44,565,489.06	44,349,458.45	43,844,162.34	44,378,752.30	43,006,011.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1,280.78	599,390.00	474,610.25	394,504.50	455,000.00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应付票据	17,462.18	15,347.96	18,471.41	49,496.90	36,396.39
应付账款	1,188,384.14	1,186,703.94	1,257,391.91	1,280,054.95	1,472,803.15
预收款项	6,598.71	5,521.33	3,823.35	3,231.80	228,395.70
合同负债	117,441.39	96,100.14	68,516.76	172,152.38	-
应付职工薪酬	9,826.62	10,736.01	32,446.26	30,781.50	31,606.25
应交税费	17,687.42	26,962.40	21,518.88	15,429.37	22,698.82
其他应付款	1,556,630.64	1,491,150.50	1,540,652.88	1,443,334.71	875,986.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77,582.01	2,713,226.67	2,645,062.91	1,106,133.98	2,765,529.85
其他流动负债	1,057.09	22,274.78	22,329.04	15,734.70	1,534.46
流动负债合计	6,173,950.97	6,167,413.73	6,084,823.66	4,510,854.79	5,889,950.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811,255.43	22,855,078.64	22,665,779.47	24,106,336.60	22,959,032.94
应付债券	950,267.44	1,549,730.70	1,550,257.44	1,899,964.55	600,000.00
租赁负债	2,520.94	2,095.08	590.15	192.6	-
长期应付款	574,878.82	691,842.94	655,868.89	753,814.99	616,010.12
预计负债	29,193.38	29,550.14	29,581.48	3,084.57	1,456.73
递延收益	24,333.97	25,536.66	25,556.78	28,043.25	19,565.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85.53	1,816.82	1,820.31	5,563.79	12,480.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517,019.00	517,019.00	518,288.08	519,646.10	521,129.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911,354.52	25,672,669.99	25,447,742.62	27,316,646.45	24,729,674.88
负债合计	32,085,305.49	31,840,083.71	31,532,566.27	31,827,501.24	30,619,625.7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110,537.15	1,110,537.15	1,110,537.15	1,110,537.15	1,110,537.15
国有资本	835,901.31	835,901.31	566,373.95	835,901.31	1,110,537.15
国有法人资本	274,635.84	274,635.84	544,163.20	274,635.83	1,110,537.15
减：已归还投资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110,537.15	1,110,537.15	1,110,537.15	1,110,537.15	1,110,537.15
其他权益工具	-	0.00	0.00	119,760.00	119,760.00
资本公积	10,569,549.18	10,572,183.03	10,405,457.03	10,493,331.01	10,186,360.94
减：库存股	-	0.00	-	-	-
其他综合收益	1,540.87	-5,256.54	-5,256.54	13,250.70	19,522.23
专项储备	6,980.10	2,690.42	2,563.23	1,767.26	939.42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盈余公积	32.96	32.96	32.96	32.96	32.96
其中：法定公积金	32.96	32.96	32.96	32.96	32.96
任意公积金	-	-	-	-	-
未分配利润	-81,962.94	-51,749.32	-80,288.64	-56,694.81	-64,547.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06,677.31	11,628,437.70	11,433,045.19	11,681,984.28	11,372,605.65
*少数股东权益	873,506.26	880,937.04	878,550.88	869,266.78	1,013,780.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80,183.57	12,509,374.74	12,311,596.07	12,551,251.06	12,386,385.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4,565,489.06	44,349,458.45	43,844,162.34	44,378,752.30	43,006,011.41

注：自2017年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合并在其他应收款科目中，应付股利、应付利息合并在其他应付款科目中。

表：发行人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1-3月及2023年1-6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一、营业总收入	1,066,727.66	559,181.14	2,344,116.45	2,203,970.18	1,965,467.77
其中：营业收入	1,066,727.66	559,181.14	2,344,116.45	2,203,970.18	1,965,467.77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066,727.66	559,181.14	2,306,187.63	2,169,510.76	1,941,756.37
其他业务收入	-	-	37,928.82	34,459.42	23,711.40
二、营业总成本	1,049,387.97	525,971.21	2,548,536.31	2,435,914.67	2,662,255.28
其中：营业成本	459,443.34	241,068.07	1,316,205.25	1,225,060.89	1,522,967.5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459,443.34	241,068.07	1,294,701.46	1,209,187.11	1,510,345.88
其他业务成本	-	-	21,503.79	15,873.78	12,621.62
税金及附加	8,323.12	2,833.14	13,701.97	28,114.75	29,791.35
销售费用	9,442.43	4,395.71	24,221.54	17,240.49	15,053.14
管理费用	33,905.78	16,175.66	89,081.36	72,724.80	66,153.35
研究费用	2,873.85	825.73	5,759.19	5,156.57	3,661.70
财务费用	535,399.45	260,672.90	1,099,566.99	1,087,617.17	1,024,628.24
其中：利息支出	543,029.00	266,283.83	1,109,629.86	1,103,165.46	1,035,731.18
利息收入	6,315.64	2,776.18	16,892.12	23,283.43	20,985.77
汇兑净损失 (净收益以“-”号填列)	-2,470.05	-	1,358.12	-	-3,001.22
加：其他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18,130.62	556.77	288,221.34	292,662.02	725,037.95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523.32	-	3,654.49	9,057.52	12,396.32

项目	2023年1-6月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771.10	4,692.01	11,702.5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71.84	-26.42	-8,067.44	-1,617.37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1.26	33.33	320.48	-1,118.25	-2,699.63
资产处置损益	-4.02	-	-4.24	91.90	1,097.12
三、营业利润	35,316.51	33,773.61	79,704.76	67,131.34	39,044.24
加：营业外收入	1,457.34	1,186.73	2,946.54	1,224.02	1,700.68
减：营业外支出	240.80	45.01	3,767.73	20,471.83	3,331.64
四、利润总额	36,533.05	34,915.33	78,883.57	47,883.53	37,413.29
减：所得税费用	7,577.46	3,178.87	14,247.73	17,936.77	19,498.75
五、净利润	28,955.59	31,736.47	64,635.84	29,946.76	17,914.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002.53	28,539.32	36,712.90	13,852.24	22,170.68
*少数股东损益	9,953.06	3,197.15	27,922.94	16,094.52	-4,256.14
六、每股收益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	-	-	-
稀释每股收益	-	-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33,164.42	-11,260.02	-6,024.97
八、综合收益总额	28,955.59	31,736.47	31,471.42	18,686.74	11,889.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002.53	28,539.32	18,205.66	7,580.71	18,851.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953.06	3,197.15	13,265.76	11,106.03	-6,961.96

表：发行人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1-3月及2023年1-6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8,776.78	465,338.39	2,436,158.41	2,384,985.94	2,003,892.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69.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6,316.62	672,193.08	2,813,368.95	2,732,021.68	2,218,848.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5,093.40	1,137,531.48	5,249,527.36	5,117,007.63	4,222,810.64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558,838.14	331,174.25	1,231,736.93	1,330,628.06	1,253,788.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	81,868.37	50,584.53	167,091.83	170,515.23	152,818.42

项目	2023年1-6月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856.55	28,248.00	84,707.79	119,097.98	104,490.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0,511.03	630,195.33	1,964,878.93	2,546,956.01	2,225,782.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2,074.09	1,040,202.11	3,448,415.48	4,167,197.28	3,736,87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019.31	97,329.37	1,801,111.88	949,810.35	485,930.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00.00	2,508.90	751.3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37.60	462.58	3,004.80	10,992.23	21,352.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7,809.93	3.73	99.06	46.02	50.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288.28	-	258.99	19,035.26	69.3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49.23	8,630.26	154,769.56	215,703.02	421,400.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285.04	9,096.57	158,432.42	248,285.43	443,623.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3,568.72	150,440.19	678,395.60	811,236.67	1,900,280.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8,387.52	140,553.09	212,669.08	336,920.55	393,834.6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111.9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40.89	8,698.58	99,983.81	231,040.84	344,859.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4,697.13	299,691.85	991,048.48	1,379,198.06	2,639,086.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412.09	-290,595.28	-832,616.06	-1,130,912.63	-2,195,462.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8,268.00	167,073.56	25,984.59	659,917.00	214,361.4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6,892.11	963.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728,963.65	1,051,600.00	1,718,763.37	5,057,392.78	5,321,695.1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88.42	-	359,028.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97,231.65	1,218,673.56	1,745,836.38	5,717,309.78	5,895,084.97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054,552.57	660,548.49	2,395,900.65	4,219,624.57	2,451,303.59

项目	2023年1-6月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63,084.40	274,997.64	1,307,975.75	1,353,380.37	1,267,440.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6,212.20	2,359.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5.91	-	7,404.30	33,197.58	457,343.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18,422.88	935,546.13	3,711,280.70	5,606,202.52	4,176,088.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808.77	283,127.43	-1,965,444.31	111,107.26	1,718,996.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4,415.99	89,861.51	-996,948.49	-69,995.02	9,464.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4,159.52	894,159.52	1,891,108.01	1,961,103.04	1,951,638.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8,575.51	984,021.03	894,159.52	1,891,108.01	1,961,103.04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表：发行人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3月末及2023年6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0,366.39	743,076.32	626,961.92	1,631,078.60	1,565,621.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32,965.99	352,432.81	149,232.96	160,562.57	193,133.12
预付款项	289,669.13	297,478.60	294,389.29	304,704.91	1,532,108.32
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其他应收款	2,532,492.12	2,364,353.57	2,340,525.70	2,601,139.36	1,868,048.13
存货	560.00	161.11	160.50	638.78	800.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50,979.69	63,565.01	51,821.31	245,195.75	310,416.61
流动资产合计	3,877,033.32	3,821,067.42	3,463,091.68	4,943,319.96	5,470,128.5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445,746.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9,218.80	1,892,257.80	1,863,763.65	1,733,735.77	-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157,872.42	1,160,239.72	1,160,239.72	1,137,155.66	1,138,997.59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27,422,977.96	27,419,203.32	27,441,635.05	27,327,087.62	22,410,131.33
在建工程	5,375,449.01	5,279,417.55	5,156,067.31	4,604,153.42	6,801,628.29
工程物资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无形资产	1,448.60	1,478.91	1,475.18	1,311.43	387,899.95
开发支出	72.17	62.17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0,460.21	525,064.94	525,064.94	460,680.37	6,581.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507,499.17	36,277,724.41	36,148,245.85	35,264,124.27	32,190,985.70
资产合计	40,384,532.49	40,098,791.82	39,611,337.53	40,207,444.24	37,661,114.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15,500.00	175,500.00	75,500.00	377,504.50	3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49,660.79	861,602.56	951,392.26	888,967.83	1,184,671.87
预收款项	696.31	752.47	1,051.90	275.45	130,601.24
合同负债	1,677.95	1,629.92	1,629.92	2,452.91	-
应付职工薪酬	1,830.96	2,817.10	13,421.52	14,188.41	15,324.60
应付福利费	-	-	-	-	-
应交税费	5,970.06	14,413.44	7,965.86	7,677.29	13,220.42
应付利息	-	-	-	-	-
应付股利	-	-	-	-	-
其他应付款	1,167,322.08	1,175,211.14	1,169,833.36	945,265.24	449,861.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41,398.70	2,677,802.54	2,602,746.31	937,706.99	2,331,694.68
其他流动负债	-	-	-	16.12	-
流动负债合计	4,984,056.85	4,909,729.17	4,823,541.13	3,174,054.74	4,425,374.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888,565.35	21,936,897.20	21,759,276.54	23,283,458.60	21,622,969.20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应付债券	950,267.44	1,549,730.70	1,550,257.44	1,899,964.55	550,000.00
长期应付款	572,245.16	688,164.35	653,582.25	754,246.01	615,776.52
专项应付款	-	-	-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411,077.95	24,174,792.24	23,963,116.24	25,937,669.16	22,788,745.73
负债合计	29,395,134.80	29,084,521.41	28,786,657.37	29,111,723.90	27,214,119.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110,537.15	1,110,537.15	1,110,537.15	1,110,537.15	1,110,537.15
国家资本	566,373.95	566,373.95	566,373.95	835,901.31	-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544,163.20	544,163.20	544,163.20	274,635.84	1,110,537.15
减：已归还投资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110,537.15	1,110,537.15	1,110,537.15	1,110,537.15	1,110,537.15
其他权益工具	-	-	-	119,760.00	119,760.00
资本公积	10,111,867.10	10,115,327.82	9,948,601.82	10,100,089.05	9,295,629.64
减：库存股	-	-	-	-	-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32.96	32.96	32.96	32.96	32.96
其中：法定公积金	32.96	32.96	32.96	32.96	32.96
任意公积金	-	-	-	-	-
储备基金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
未分配利润	-233,039.52	-211,627.52	-234,491.77	-174,698.83	-78,965.4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89,397.69	11,014,270.41	10,824,680.16	11,095,720.34	10,446,994.33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89,397.69	11,014,270.41	10,824,680.16	11,095,720.34	10,446,994.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0,384,532.49	40,098,791.82	39,611,337.53	40,207,444.24	37,661,114.21

表：发行人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1-3月及2023年1-6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一、营业总收入	616,080.40	346,307.20	1,102,013.94	1,079,586.99	746,441.81
其中：营业收入	616,080.40	346,307.20	1,102,013.94	1,079,586.99	746,441.81
二、营业总成本	631,727.58	324,554.89	1,389,225.98	1,331,935.40	1,410,520.01
其中：营业成本	119,550.33	75,926.66	309,886.89	308,426.74	492,015.63
税金及附加	4,135.75	1,499.34	4,110.40	16,430.69	22,267.56
销售费用	-	-	-	-	-
管理费用	7,532.26	3,816.73	24,887.32	18,330.73	15,259.51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	-	-	-	-
财务费用	500,509.24	243,312.17	1,050,341.38	988,747.24	880,977.32
其中：利息支出	505,322.91	247,464.09	1,053,948.24	996,463.89	882,313.82
利息收入	3,892.66	-1,207.56	6,137.47	13,021.38	9,262.12
汇兑净损失 (净收益以“-”号填列)	-2,470.05	-	1,358.12	-	-3,001.22
资产减值损失	-	-	1,558.03	92.85	3,311.24
其他收益	16,055.53	50.73	283,348.54	291,778.83	706,022.1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 以“-”号填列)	-	-	-2,700.82	-2,300.24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	-	6.67	136.56	644.01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6,418.58	8,416.43	16,678.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251.50	2,741.09	9,147.0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408.35	21,803.04	1,418.96	45,776.01	62,578.05
加：营业外收入	1,076.71	1,068.46	1,980.30	620.64	514.71
减：营业外支出	27.31	7.25	2,885.47	14,110.02	188.1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1,457.75	22,864.25	513.79	32,286.63	62,904.65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457.75	22,864.25	513.79	32,286.63	62,904.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1,457.75	22,864.25	513.79	32,286.63	62,904.65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项目	2023年1-6月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六、每股收益：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	-	-	-
稀释每股收益	-	-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457.75	22,864.25	513.79	37,979.90	62,904.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57.75	22,864.25	513.79	37,979.90	62,904.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表：发行人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1-3月及2023年1-6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1,833.06	165,498.59	1,184,517.04	1,213,190.10	866,935.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478.21	63,338.29	1,634,808.58	747,296.79	501,162.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3,311.27	228,836.88	2,819,325.61	1,960,486.89	1,368,098.51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136.30	89,873.82	190,314.63	300,083.42	227,652.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659.36	27,627.19	95,475.91	105,834.56	97,440.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302.78	10,296.31	39,513.66	59,118.41	50,472.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25.63	76,257.55	459,248.86	1,540,365.32	475,946.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6,124.08	204,054.87	784,553.06	2,005,401.70	851,51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187.19	24,782.01	2,034,772.55	-44,914.81	516,587.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60.7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5,185.53	11,998.85	23,745.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2.84	0.25	-	5.75	42.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8.20	643.05	17,753.43	5,944.52	11,769.22

项目	2023年1-6月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1.04	643.30	22,938.96	17,949.13	35,617.1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9,891.60	141,643.56	478,136.25	754,522.24	1,852,184.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5,455.15	28,494.15	211,143.39	336,825.18	371,654.6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5.25	947.73	157,572.00	10,528.98	37,615.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422.00	171,085.44	846,851.63	1,101,876.41	2,261,454.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760.96	-170,442.14	-823,912.67	-1,083,927.28	-2,225,837.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8,268.00	166,726.00	25,014.00	659,917.00	1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519,759.65	958,600.00	1,189,046.00	4,871,487.78	4,995,395.1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8	-	288.42	-	334,328.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88,060.93	1,125,326.00	1,214,348.42	5,531,404.78	5,509,723.56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770,522.28	607,829.55	2,198,278.48	3,067,403.04	2,000,222.4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625,134.41	255,624.75	1,227,891.03	1,265,876.17	1,150,700.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00	97.16	3,155.48	3,826.61	435,224.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6,082.69	863,551.47	3,429,324.99	4,337,105.82	3,586,148.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978.25	261,774.53	-2,214,976.56	1,194,298.96	1,923,575.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404.48	116,114.40	-1,004,116.69	65,456.87	214,324.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6,961.92	626,961.92	1,631,078.60	1,565,621.73	1,351,296.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0,366.39	743,076.32	626,961.92	1,631,078.60	1,565,621.73

四、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1-3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亿元）	4,434.95	4,384.42	4,437.88	4,300.60
总负债（亿元）	3,184.01	3,153.26	3,182.75	3,061.96
全部债务（亿元）	2,878.95	2,850.67	2,877.43	2,790.32
所有者权益（亿元）	1,250.94	1,231.16	1,255.13	1,238.64
营业总收入（亿元）	55.92	234.41	220.40	196.55
利润总额（亿元）	3.49	7.89	4.79	3.74
净利润（亿元）	3.17	6.46	2.99	1.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3.00	-23.43	-24.66	-70.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85	3.67	1.39	2.22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9.73	180.11	94.98	48.5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9.06	-83.26	-113.09	-219.5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8.31	-196.54	11.11	171.90
流动比率	0.61	0.58	1.09	0.82
速动比率	0.47	0.44	0.88	0.68
资产负债率（%）	71.79	71.92	71.72	71.20
债务资本比率（%）	69.71	69.84	69.63	69.26
营业毛利率（%）	56.89	43.85	44.42	22.51
总资产报酬率（%）	0.68	2.69	2.63	2.62
净资产收益率（%）	0.25	0.32	0.12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4	-1.88	-1.98	-0.06
EBITDA	-	119.77	115.58	108.21
EBITDA全部债务比（%）	-	4.20	4.02	3.88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0.92	0.85	0.8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5	5.31	5.60	5.36
存货周转率（次）	0.27	1.46	1.36	1.78

注：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计算口径，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全部债务=长期债务+短期债务；其中，长期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其他非流动负债（有息部分）；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应付款有息部分；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100%；
 - 5、债务资本比率=有息负债/（有息负债+所有者权益）×100%；
 -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7、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100%
 - 8、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 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半年度的数据年化处理）
 - 10、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11、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半年度的数据年化处理）
 - 12、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 1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值（半年度的数据年化处理）
 - 1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金额；（半年度的数据年化处理）
-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发展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分析。以下财务报表分析中如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分析。若各分项数值之和（或差）与合计数值存在微小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一）资产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3,770,672.50	8.50	3,520,764.27	8.03	4,914,524.98	11.07	4,849,189.18	11.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578,785.96	91.50	40,323,398.07	91.97	39,464,227.33	88.93	38,156,822.23	88.72
资产总额	44,349,458.45	100.00	43,844,162.34	100.00	44,378,752.30	100.00	43,006,011.41	100.00

近年来，随着贵州省“县县通高速”战略部署的加速实施，发行人规模不断扩大，资产总额增长迅速。2020-2022年末和2023年3月末资产总额分别为43,006,011.41万元、44,378,752.30万元、43,844,162.34万元和44,349,458.45万元；呈每年递增之势。从资产结构来看，2020-2022年末和2023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11.28%、11.07%、8.03%和8.50%，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88.72%、88.93%、91.97%和91.50%，符合高速公路建设行业资金密集型和资产固化率较高的特征，随着贵州省高速公路建设逐步推进，非流动资产

稳中有升。

1、流动资产

表：发行人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以及2023年3月末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10,449.32	2.28	920,746.63	2.10	1,923,436.07	4.33	1,969,899.84	4.58
应收票据	15,321.06	0.03	26,888.08	0.06	28,946.95	0.07	21,221.14	0.05
应收账款	617,575.39	1.39	451,069.16	1.03	431,625.44	0.97	355,711.88	0.83
应收款项融资	-	-	10,860.54	0.02	14,381.75	0.03	-	-
预付款项	122,812.32	0.28	119,004.16	0.27	155,486.96	0.35	1,009,391.93	2.35
其他应收款	931,357.65	2.10	941,977.77	2.15	1,022,985.28	2.31	234,948.28	0.55
存货	885,594.40	2.00	865,871.38	1.97	935,949.92	2.11	871,721.51	2.03
合同资产	6,835.07	0.02	10,953.95	0.02	6,672.03	0.0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408.13	0.02	10,408.13	0.02	10,662.55	0.02	6,373.45	0.01
其他流动资产	170,319.15	0.38	162,984.46	0.37	384,378.02	0.87	379,921.16	0.88
流动资产合计	3,770,672.50	8.50	3,520,764.27	8.03	4,914,524.98	11.07	4,849,189.18	11.28

注：自2017年起，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合并在其他应收款科目中。

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集中在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和其他应收款。

（1）货币资金

2020-2022年末和2023年3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1,969,899.84万元、1,923,436.07万元、920,746.63万元及1,010,449.3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58%、4.33%、2.10%及2.28%。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中绝大部分是银行存款，且均为实际可动用资金，为现有在建项目及还本付息提供了一定的资金保障。2021年末较2020年末货币资金减少46,463.77万元，降幅2.36%。2022年末较2021年末货币资金减少1,002,689.44万元，降幅为52.13%，减少原因一是由于受相关政策影响本年融资难度增大，流动性资金减少；二是随着高速公路项目建设陆续结束，项目资金减少。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货币资金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现金	44.17	49.68	64.14	122.48
银行存款	1,002,624.21	914,187.71	1,910,695.74	1,961,320.03
其他货币资金	7,825.11	6,509.24	12,676.18	8,457.33
合计	1,010,449.32	920,746.63	1,923,436.07	1,969,899.84

2022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受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2022年末货币资金受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491.14	8,986.58	5,570.95
信用证保证金	379.29	241.16	670.01
按揭保证金	2,577.98	2,602.51	2,434.00
环境恢复保证金	61.52	84.69	84.36
土地复垦保证金	46.74	37.55	37.48
诉讼冻结	5,249.30	470.07	-
保函保证金	515.91	837.80	-
无法正常支取的ETC储蓄资金	15,265.23	19,067.69	-
合计	26,587.11	32,328.05	8,796.80

（2）应收账款

2020-2022年末和2023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355,711.88万元、431,625.44万元、451,069.16万元及617,575.39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83%、0.97%、1.03%及1.39%。2021年末较2020年增加75,913.56万元，增幅为21.34%，主要是因为子公司年末销售业务等未能及时回款导致应收款增长，基本已于2022年收回。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加19,443.72万元，增幅为4.50%。2023年3月末较2022年末应收账款增加166,506.23万元，增幅达36.91%，主要系母公司应收通行费增加。

表：发行人2022年末应收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种类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2.48	0.18	832.48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0,954.48	99.82	9,885.32	0.02
其中：组合 1：账龄组合	264,623.88	57.30	9,885.32	3.74
组合 2：获得保证的组合	196,330.60	42.52	-	-
合计	461,786.96	-	10,717.80	-

表：发行人 2022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贵州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技术和信息保障中心	通行费	148,605.41	32.18
贵州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	城发通行费	43,911.10	9.51
贵州兴仁登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22,629.19	4.90
贵州铝兴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22,049.06	4.77
毕节市双山农村标准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款	13,925.62	3.02
合计	-	251,120.37	54.38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中欠款前 5 名的单位欠款金额总计为 251,120.37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54.38%。

表：发行人 2023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贵州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技术和信息保障中心	通行费	351,757.21	56.96
贵州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技术和信息保障中心	通行费	43,900.80	7.11
贵州铝兴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21,969.26	3.56
贵州兴仁登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14,768.40	2.39
毕节市双山农村标准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款	14,620.97	2.37

合 计		447,016.63	72.38
-----	--	------------	-------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中欠款前 5 名的单位欠款金额合计 447,016.63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72.38%。

发行人对政府部门的应收账款主要为高速公路通行费，主要系贵州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中心对通行费的结算滞后于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因此确认为应收账款。相关应收款项均具有业务背景，合法合规，回款情况良好。

发行人不属于负面清单范畴，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的情况，未接受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的担保，相关回购、代建业务与应收款项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 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对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为：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发行人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发行人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发行人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款项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发行人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包括①集团内部单位之间往来款项，不计提减值；②有还款保障的应收款项（如政府相关部门款项、融资借款保证金等），不计提减值；③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特征计提坏账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表：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组合 1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获得保证的组合
组合 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预付账款

2020-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分别为 1,009,391.93 万元、155,486.96 万元、119,004.16 万元和 122,812.3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35%、0.35%、0.27%和 0.28%。预付账款主要系拨付工程项目征地拆迁费及在建高速公路预付承建单位工程款。随着在建高速公路项目路段陆续完工，近三年发行人的预付账款总体呈减少趋势，2021 年预付款项较 2020 年减少 853,904.97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部分项目决算将支付预款转入工程成本，二是 2020 年 12 月预付的县乡公路资金 40 亿元本年转列其他应收款，三是部分预付根据性质为非流动资产。2022 年末预付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36,482.80 万元，降幅为 23.46%。主要系结转入资产或成本减少。2022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结构中，2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比为 90.97%，3 年以内的占比为 94.32%，表明发行人预付款项多为短期预付款项，资金占用规模较低。除少量账龄在 3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外，其余预付款项均未计提坏账准备。

表：发行人 2022 年末预付账款账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年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92,783.21	74.72	-	-	92,783.21
1-2 年(含 2 年)	20,183.03	16.25	-	-	20,183.03
2-3 年(含 3 年)	4,152.30	3.35	-	-	4,152.30
3 年以上	7,054.88	5.68	5,169.25	45.91	1,885.63
合计	124,173.42		5,169.25	-	119,004.16

表：发行人 2022 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贵州惠群商贸有限公司	预付商品款	38,646.26	32.47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土地出让金	2,403.00	2.02
凯里市正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预付工程款	2,000.00	1.68
贵阳地源地产服务有限公司	预付工程款	686.00	0.58
湖南省郴州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预付工程款	679.26	0.57
合计	-	44,414.52	37.32

截至 2022 年末，预付账款中预付前 5 名的单位欠款金额合计 44,414.52 万元，占预付账款账面余额的 37.32%。

表：发行人 2023 年 3 月末预付账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贵州惠群商贸有限公司	预付货款	30,271.23	24.65
凯里市正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预付工程款	2,000.00	1.63
贵州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预付工程款	1,867.43	1.52
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工程款	1,803.08	1.47
贵阳地源地产服务有限公司	预付工程款	686.00	0.56
合计		36,627.73	29.82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预付账款中欠款前 5 名的单位欠款金额合计 36,627.73 万元，占预付账款账面余额的 29.82%。

（4）其他应收款

2020-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34,948.28 万元、1,022,985.28 万元、941,977.77 万元及 931,357.6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5%、2.31%、2.15%和 2.10%。2021 年较 2020 年末增长 788,037.00 万元，同比增长 335.41%，其他应收款大幅增长，主要是支付的县乡公路资金 70.83 亿元列其他应收款导致。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81,007.51 万元，降幅为 7.92%。

发行人对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见本节“（2）应收账款”部分。整体来看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质量较高，坏账计提比例较小。

表：发行人 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2,995.31
其他应收款项	938,982.46
合计	941,977.77

表：发行人 2022 年末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其他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755.90	0.08	755.9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	946,068.64	99.92	7,086.18	0.75	938,982.46
组合 1：账龄组合	130,998.39	13.84	7,086.18	5.41	123,912.20
组合 2：获得保证的组合	815,070.25	86.08	-	-	815,070.25
合计	946,824.54	—	7,842.08	—	938,982.46

表：发行人 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贵州省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685,773.75	72.04
贵州贵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是	代垫款	47,094.21	4.95
凯里市房地产事业发展管理局	否	征拆借款	19,825.18	2.08
凯里市居源房地产交易有限公司	否	借款	10,238.16	1.08
六盘水市人民政府	否	保证金	6,600.65	0.69
合计		-	769,531.94	80.84

表：发行人 2023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贵州省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否	保证金	685,773.75	73.63
贵州贵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是	代垫款	47,948.56	5.15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凯里市房地产事业发展管理局	否	征拆借款	19,825.18	2.13
黔东南州交通旅游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项目往来款	8,606.00	0.92
六盘水市人民政府	否	保证金	7,482.65	0.80
合计			769,636.14	82.64

发行人上述政府性其他应收款均具有业务背景，合法合规，且具有明确的回款安排。发行人不属于负面清单范畴，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的情况，未接受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的担保，相关回购、代建业务与应收款项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以及《财政部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规定。

（5）存货

2020-2022年末和2023年3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871,721.51万元、935,949.92万元、865,871.38万元及885,594.40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03%、2.11%、1.97%及2.00%。发行人存货主要系子公司开发支出、拟开发土地、营运管理中心已完工尚未决算的工程施工等，存货余额变动原因主要是子公司开发支出、工程施工、库存商品等余额变动所致。

2021年末存货较上一年增加64,228.41万元，同比增加7.37%，原因是开发成本增加63,963.50万元。2022年末存货较2021年末减少70,078.54万元，降幅为7.49%。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存货较2022年末增加19,723.02万元，增幅为2.28%。

表：发行人2022年末存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899.45		1,899.45	0.22
在途物资	2,022.40		2,022.40	0.23
库存商品	165,879.87	2,056.34	163,823.53	19.11

发出商品	9,863.79		9,863.79	1.14
委托加工物资	60.88		60.88	0.01
低值易耗品	30.68		30.68	0.00
消耗性生物资产	492.68		492.68	0.06
开发成本	296,834.01		296,834.01	34.20
拟开发土地	128,925.80		128,925.80	14.85
合同履约成本	11,563.97		11,563.97	1.33
周转材料	27.57		27.57	0.00
包装物	36.80		36.80	0.00
已完工开发产品	249,271.52		249,271.52	28.72
已完工尚未结算款	1,018.29		1,018.29	0.12
合计	867,927.72	2,056.34	865,871.38	100.00

表：发行人 2023 年 3 月末存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791.03	0.09
在途物资	3,176.14	0.36
在产品	160.02	0.02
库存商品	154,029.58	17.39
发出商品	4,173.82	0.47
低值易耗品	30.68	0.00
消耗性生物资产	529.45	0.06
开发成本	331,143.33	37.39
拟开发土地	128,963.13	14.56
合同履约成本	13,569.13	1.53
周转材料	13.02	0.00
包装物	-	-
已完工开发产品	248,116.48	28.02
委托加工物资	38.37	0.00
已完工尚未结算款	860.21	0.10
合计	885,594.40	100.00

发行人存货科目中的土地资产主要为拟开发土地，相关土地资产通过划拨及出让方式取得，对于出让土地发行人均已缴纳土地出让金，并与有关部门签署土地出让合同，获取方式合法合规。

2、非流动资产

表：发行人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非流动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1,587,550.59	3.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68,947.81	4.67	1,930,418.15	4.40	1,838,613.01	4.14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2,677.42	0.01
长期应收款	968,379.48	2.18	947,440.92	2.16	988,785.70	2.23	986,537.28	2.29
长期股权投资	156,448.96	0.35	156,448.96	0.36	134,021.47	0.3	137,253.06	0.32
投资性房地产	16,629.17	0.04	16,916.97	0.04	7,688.58	0.02	7,894.03	0.02
固定资产	30,873,716.00	69.61	30,900,160.67	70.48	30,738,171.72	69.26	27,124,784.86	63.07
在建工程	5,399,738.47	12.18	5,272,730.51	12.03	4,835,382.14	10.9	7,008,663.66	16.3
使用权资产	3,517.71	0.01	1,777.84	0.00	448.28	0	-	-
无形资产	211,440.92	0.48	206,253.82	0.47	111,047.12	0.25	425,844.40	0.99
开发支出	1,054.87	0.00	862.19	0.00	610.58	0	1,910.70	0
商誉	10,381.04	0.02	10,381.04	0.02	10,381.04	0.02	10,387.39	0.02
长期待摊费用	13,470.36	0.03	12,585.37	0.03	10,250.87	0.02	4,084.02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70.22	0.01	6,023.10	0.01	2,750.90	0.01	2,450.65	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8,590.96	1.91	861,398.52	1.96	786,075.91	1.77	856,784.17	1.9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578,785.96	91.50	40,323,398.07	91.97	39,464,227.33	88.93	38,156,822.23	88.72

发行人的行业特点决定了其资产主要集中于非流动资产，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构成。2020-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上述两项金额合计分别为 34,133,448.52 万元、35,573,553.86 万元、36,172,891.18 万元及 36,273,454.4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37%、80.16%、82.50%及 81.79%。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0-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2021 年启用新会计准则对核算科目进行调整）余额分别为 1,587,550.59 万元、1,838,613.01 万元、1,930,418.15 万元及 2,068,947.8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9%、4.14%、4.40%及 4.67%。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为 1,838,613.01 万元，较 2021 年初会计变更后增加 249,362.42 万元，增

幅为 15.69%，主要系发行人 PPP 高速公路项目建设追加项目资金投入。2022 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91,805.14 万元，增幅为 4.99%。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的在建 PPP 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里程	计划总投资	资本金比例	政府资本金	政府资本金到位	累计已投资	状态
剑河至黎平高速公路	75.05	132.28	25%	9.73	7.24	90.51	在建
金沙经仁怀至桐梓高速公路	104.89	184.13	25%	13.04	8.99	120.65	在建
纳雍至赫章高速公路	56.64	89.68	25%	13.04	5.08	46.41	在建
桐梓至新蒲	73.5	124.49	25%	9.29	4.10	102.69	在建
贵阳至安顺扩容工程	94.1	220.7633	10%	21.08	0.00	19.10	在建
镇远至玉屏高速公路	88	154	25%	-	--		筹备
镇远至玉屏高速公路（共线段）	20.16	10.77	25%	-	--		筹备
小计	512.34	916.11	-	66.18	25.41	379.36	-

1) 剑河至黎平

该项目采用“股权合作+BOT”方式合作，项目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30 年。线路全长 75.05 公里，估算投资 132.28 亿元。自开工建设到 2023 年 3 月底累计完成投资 90.51 亿元，占项目概算投资的 68.43%。

2) 金沙经仁怀至桐梓

该项目采用“股权合作+BOT”方式合作，项目建设期 4 年，运营期 30 年。线路全长 104.89 公里，估算投资 184.13 亿元。自开工建设到 2023 年 3 月底累计完成投资 120.65 亿元，占项目估算投资的 65.52%。

3) 纳雍至赫章

该项目采用“股权合作+BOT”方式合作，项目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30 年。线路全长 56.64 公里，概算总投资 89.68 亿元。自开工建设到 2023 年 3 月底累计完成投资 46.41 亿元，占项目概算投资的 51.75%。

4) 桐梓至新蒲

该项目采用“股权合作+BOT”方式合作，项目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30 年。线路全长 73.5 公里，估算投资 124.49 亿元。自开工建设到 2023 年 3 月底累计完成投资 102.69 亿元，占项目估算投资的 82.49%。

5) 贵阳至安顺扩容工程

线路全长 94.1 公里，估算投资 220.76 亿元。自开工建设到 2023 年 3 月底累计完成投资 19.1 亿元，占项目估算投资的 8.65%。

6) 镇远至玉屏

线路全长 88 公里，估算投资 154 亿元。项目处于筹备阶段。项目由黔东南州交通局负责前期工作，工可报告编制和审查工作已完成，风景名胜区影响专题报告已上报岑巩县自然资源局，现正在开展初步设计编制工作。

7) 镇远至玉屏（共线段）

线路全长 20.16 公里，估算投资 10.77 亿元。项目处于筹备阶段。

上述 7 个 PPP 项目均取得可研、土地及环评。项目签订的 PPP 项目协议均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0-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分别为 2,677.42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及 0.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1%、0.00%、0.00%及 0.00%，占比很小。2020 年末发行人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由子公司贵州东南高速有限公司核算的黔东循环工业园区 BT 项目的项目资本投入及回购及贵州交通产业发展基金交通建设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A、B 类份额、中交建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C 类份额组成，其中黔东循环工业园区 BT 项目的项目资本投入及回购金额 977.42 万元，持有贵州交通产业发展基金交通建设壹号基金 A 类份额 1,000 万元，贵州交通产业发展基金交通建设壹号基金 B 类份额 700 万元。2023 年 3 月末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为 0.00 万元。

表：发行人 2023 年 3 月末重要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账面价值	预期最低收益率	到期日
贵州交通产业发展基金交通建设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1,000.00	2.75%	2033.07.26
贵州交通产业发展基金交通建设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B 类份额	700.00	2.75%	2033.08.27
贵州交通产业发展基金华诚高速壹号（有限合伙）	250.00		2032 年 4 月
贵州交通产业发展交通建设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募集监督	50.00		2042 年 1 月

(3) 长期应收款

2020-2022年末和2023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986,537.28万元、988,785.70万元、947,440.92万元及968,379.48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2.29%、2.23%、2.16%、2.18%。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账龄集中在三年以内，主要系为地方政府代建项目发生的成本费用、贵阳市人民政府承担的贵阳市环城高速公路南环线相关债务及代政府开发贵阳市花溪区7,500亩土地支付的开发成本，上述长期应收款均符合确认时的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长期应收款中代建项目的形成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城发公司与相关地方政府签订了代建协议，由城发公司实施代建并收取1.5%-2%的代建管理费，同时由城发公司负责投融资，城发公司投入资金计入长期应收款，由地方政府财政拨付资金偿还到期本息，其中偿还本金冲减长期应收款。

表：发行人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长期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BT项目	47,443.04	-	47,443.04	47,443.04	-	47,443.04	48,430.45	-	48,430.45	45,128.06	-	45,128.06
代建项目	910,657.39	-	910,657.39	888,936.18	-	888,936.18	919,809.45	-	919,809.45	899,293.46	-	899,293.46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0,279.06	-	10,279.06	23,417.62	1,141.78	22,275.84	32,978.68	1,770.34	31,208.34	44,552.99	2,437.24	42,115.75
减：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长期应收款	-	-	-	11,804.35	590.22	11,214.13	11,291.11	628.56	10,662.55	-	-	-
合计	968,379.48	-	968,379.48	947,992.48	551.56	947,440.92	989,927.47	1,141.78	988,785.70	988,974.52	2,437.24	986,537.28

表发行人2022年末长期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一、BT项目	47,443.04
从江至贯洞公路	1,861.73

大龙至一碗水公路	45,581.31
黔东工业园区 BT 项目投资	0.00
二、代建项目	888,936.18
省道 S209 线花溪区花溪一小至石板公路改扩建工程	116,941.91
花溪区孟溪路道路建设项目	105,193.17
贵惠大道青岩至惠水段道路工程	94,963.67
花溪大道综合整治建设项目	85,462.29
恒大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92,545.90
花溪区思杨路延伸段道路建设项目	71,711.83
绕城高速与甲秀南路联络线（花溪区环城高速花溪互通立交）	64,074.61
恒大花溪童世界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73,994.37
贵阳市花溪区清溪路改扩建工程	28,908.37
贵阳市花冠路北段道路工程	37,279.98
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乌当区东风镇地块）	37,977.77
花溪区青岩龙井至燕楼道路工程	19,998.21
溪南十锦立面整治及庭院改造工程建设	15,384.15
田园南路项目	24,000.00
花溪区燕楼谷蒙至槐舟道路工程	5,581.92
花溪区国宾大道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6,973.78
贵阳市花冠路南段道路工程（经开段）	760.00
市老干部活动中心还建项目	474.77
贵阳市花冠路南段道路工程（花溪段）	2,000.00
贵阳东二环（原东北绕城公路）道路改建工程	1,288.02
花溪区花桐路道路建设项目	1,479.03
汤把关提升改造	3.70
花溪区印象路道路建设项目	247.46
贵阳环城高速南环线建设	13.60
花溪区航天路道路建设项目	7.82

赤水市智能立体停车场 2#地块	1,669.84
-----------------	----------

表：发行人 2023 年 3 月末长期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从江至贯洞公路	1,861.73
大龙至一碗水公路	45,581.31
贵阳环城高速南环线建设	13.60
花溪区花桐路道路建设项目	1,001.50
花溪区孟溪路道路建设项目	106,829.85
花溪区航天路道路建设项目	7.82
绕城高速与甲秀南路联络线（花溪区环城高速花溪互通立交）	66,128.56
花溪区思杨路延伸段道路建设项目	70,973.46
花溪区青岩龙井至燕楼道路工程	20,748.80
花溪区印象路道路建设项目	247.46
花溪区国宾大道景观提升改造工程	6,973.78
花溪区燕楼谷蒙至槐舟道路工程	5,586.07
省道 S209 线花溪区花溪一小至石板公路改扩建工程	116,438.38
溪南十锦立面整治及庭院改造工程建设	15,387.80
贵惠大道青岩至惠水段道路工程	95,270.74
贵阳市花溪区清溪路改扩建工程	30,340.21
恒大花溪童世界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74,222.91
贵阳市花冠路北段道路工程	36,986.82
贵阳市花冠路南段道路工程（花溪段）	2,000.00
贵阳市花冠路南段道路工程（经开段）	760.00
花溪大道综合整治建设项目	101,063.20
贵阳东二环（原东北绕城公路）道路改建工程	1,287.98
高新区久长项目	94,195.66
乌当区东风镇项目	38,537.84
市老干部活动中心还建项目	481.43
汤把关提升改造	3.70
田园南路项目	23,500.00
赤水市智能立体停车场 2#地块	1,669.84

项目	2023年3月末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0,279.06
合计	968,379.51

（4）长期股权投资

2020-2022年末和2023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137,253.06万元、134,021.47万元、156,448.96万元、及156,448.96万元，占总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32%、0.30%、0.36%及0.35%。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对合营企业投资、联营企业投资及其他企业投资，对外投资与发行人多元化经营策略相吻合。随着贵州省高速公路建设模式由传统的省内省属交通平台直接融资修建大幅度向PPP模式转变所致，发行人大幅度地进行了股权投资。2020年末和2021年末基本保持在同一水平，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加了22,427.49万元，同比上升16.73%。2023年3月末基本与2022年末保持同一水平。

（5）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公路及桥涵、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和机器设备等。按照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研究增强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融资能力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黔府专议〔2016〕99号）及《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交通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黔府发〔2017〕15号）文件规定，发行人对收费还贷高速公路不计提折旧；仅下属子公司城发公司经营的环城高速采用工作量法（即车流量法）计提折旧；其他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较大，且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大。受此折旧政策变化的影响，发行人公路及桥涵中仅部分经营性公路计提折旧，其累计折旧上半年增加额仅为对应固定资产平均账面价值的0.07%，折旧计提比率远低于其它类型固定资产。

2020-2022年末和2023年3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27,124,784.86万元、30,738,171.72万元、30,900,160.67万元及30,873,716.00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63.07%、69.26%、70.48%及69.61%。发行人固定资产中公路及桥涵大约占固定资产总账面价值的99%。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554,710.13	32,575,600.03	32,377,544.21	28,727,003.84
其中:划拨土地	579,727.15	579,727.15	441,461.21	
公路及桥涵	30,716,450.34	30,738,062.27	31,159,563.24	28,104,075.47
房屋及建筑物	657,554.59	657,445.00	401,754.54	292,145.87
机器设备	459,446.60	459,412.23	263,315.94	222,032.35
运输工具	59,789.58	59,737.97	62,397.76	61,840.95
办公设备及其他	81,741.88	81,215.40	49,051.52	46,909.2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81,001.39	1,675,450.02	1,639,372.96	1,602,218.98
其中:划拨土地	-	-	-	-
公路及桥涵	1,595,916.94	1,593,466.26	1,567,995.68	1,537,036.58
房屋及建筑物	21,732.58	20,790.54	17,543.23	13,300.71
机械设备	13,889.01	13,387.90	8,872.66	7,456.82
运输工具	27,712.62	26,905.59	27,533.28	28,927.89
办公设备及其他	21,750.23	20,899.74	17,428.12	15,496.99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四、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30,873,708.74	30,900,150.01	30,738,171.25	27,124,784.86
其中：划拨土地	579,727.15	579,727.15	441,461.21	
公路及桥涵	29,120,533.39	29,144,596.02	29,591,567.56	26,567,038.89
房屋及建筑物	635,822.00	636,654.46	384,211.31	278,845.15
机械设备	445,557.59	446,024.34	254,443.28	214,575.53
运输工具	32,076.96	32,832.38	34,864.49	32,913.07
办公设备及其他	59,991.65	60,315.66	31,623.40	31,412.21
五、固定资产清理	7.25	10.66	0.48	0.00
六、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0,873,716.00	30,900,160.67	30,738,171.72	27,124,784.86

（6）在建工程

2020-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7,008,663.66 万元、4,835,382.14 万元、5,272,730.51 万元及 5,399,738.47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的 16.30%、10.90%、12.03%及 12.18%。2021 年较 2020 年减少-31.01%，主要是罗望、六威两条公路转固导致。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437,348.37 万元，同比上升 9.04%。

表：发行人 2023 年 3 月末重大在建工程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	期末余额
都安公路	3,028,542.39	42,205.83	0.00	0.00	3,070,748.22
重遵扩容	1,935,382.67	66,533.42	0.00	0.00	2,001,916.08
贵阳至黄平（贵黄）高速公路延伸段	102,091.16	-747.29	0.00	0.00	101,343.87
高速公路服务区改造	85,912.39	1,089.97	0.00	0.00	87,002.36
取消省界收费站 ETC 龙门架系统建设项目	63,097.43	0.00	0.00	0.00	63,097.43
肇兴服务区（水格）	21,207.71	0.00	0.00	0.00	21,207.71
洛香旅游集散区	14,734.79	373.72	0.00	0.00	15,108.51
岷沙旅游综合服务区	5,412.71	55.17	0.00	0.00	5,467.88
高速公路广告高杆项目	2,423.21	0.00	0.00	0.00	2,423.21
加油站项目	2,254.19	0.00	0.00	0.00	2,254.19
其他	32,377.08	0.00	3,351.66	0.00	29,025.41
工程物资	725.90	0.00	358.91	0.00	366.99
合计	5,294,161.62	109,510.82	3,710.57	0.00	5,399,961.87

（7）无形资产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软件及非专利技术。2020-2022年末和2023年3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净额分别为425,844.40万元、111,047.12万元、206,253.82万元及211,440.9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99%、0.25%、0.47%及0.48%。2021年较2020年减少314,797.28万元，主要是由于无形资产根据《公路资产管理办法》财资【2021】83号文的精神，规范、统一列示高速公路资产，将高速公路土地由无形资产调整至固定资产列示。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加95,206.70万元，同比上升85.74%，主要是因为2022年度发行人新增特许权金额较高。

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7,044.93	236,777.22	130,743.75	430,312.77
其中：土地使用权	37,782.54	32,111.65	21,668.65	397,735.57
软件	14,840.62	14,100.93	10,591.60	5,425.59
著作权	89.62	89.62	0.7	33.8
专利权	408.75	408.75	231.75	
非专利技术	24.86	24.86	0	-
商标权	13.65	13.65	17.15	11.2
采矿权	416.79	416.79	416.79	416.79
媒体位经营权	-	0.00	0	310.02
特许权	193,468.11	189,610.98	97,817.12	26,379.8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5,604.01	30,523.40	19,696.63	4,468.37
其中：土地使用权	1,909.54	1,735.50	1,422.73	1,131.52
软件	4,118.10	3,587.52	2,772.21	1,693.74
著作权	3.01	0.78	0.03	14.91
专利权	24.45	14.85	3.65	
非专利技术	0.83	0.21		-
商标权	5.43	5.09	7.23	6.01
采矿权	163.21	146.81	81.19	15.58
媒体位经营权	-	0.00	0	187.37
特许权	29,379.44	25,032.65	15,409.59	1,419.23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0	0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11,440.92	206,253.82	111,047.12	425,844.40
其中：土地使用权	35,873.00	30,376.15	20,245.92	396,604.05
软件	10,722.52	10,513.41	7,819.39	3,731.85
著作权	86.61	88.84	0.67	18.89
专利权	384.30	393.90	228.1	
非专利技术	24.03	24.65		-
商标权	8.21	8.56	9.92	5.19
采矿权	253.58	269.98	335.6	401.21
媒体位经营权	-	0.00	0	122.64

特许权	164,088.66	164,578.32	82,407.52	24,960.58
-----	------------	------------	-----------	-----------

（8）其他非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政府划拨的土地使用权、预付工程设备款等。2020-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856,784.17 万元、786,075.91 万元、861,398.52 万元及 848,590.9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9%、1.77%、1.96%及 1.91%%，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相对稳定。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土地使用权	313,351.87	313,351.87	306,523.42	805,095.71
预付工程、设备款	508,445.43	521,252.99	478,020.32	33,736.01
耕地占补平衡指标	16,279.16	16,279.16	-	-
预付土地产权交易服务费	-	-	0	743.46
ETC 建管养一体化	1,616.32	1,616.32	231.31	17,208.99
尚嵇乌江服务区	1,118.18	1,118.18	1,300.85	-
预付土地出让金	7,779.99	7,779.99	-	-
合计	848,590.96	861,398.52	786,075.91	856,784.17

注：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土地使用权系位于花溪区的 57 宗土地，贵州守诚思通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按照评估价值入账，明细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	期末余额（万元）	评估报告号
黔（2020）花溪区不动产权第 0006592 号	41,323.84	守诚思通（2020）评字第 SC09002 号
黔（2020）花溪区不动产权第 0006650 号	47,919.33	守诚思通（2020）评字第 SC09002 号
黔（2020）白云区不动产权第 0009830 号	46,693.09	守诚思通（2020）评字第 SC09002 号
黔（2020）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8701 号	25,281.84	守诚思通（2020）评字第 SC09002 号
黔（2020）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9355 号	40,655.91	守诚思通（2020）评字第 SC12034 号
黔（2020）经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9490 号	9,309.42	守诚思通（2020）评字第 SC12034 号
黔（2020）经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9487 号	11,352.01	守诚思通（2020）评字第 SC12034 号
黔（2020）经开区不动产权第 0009497 号	4,246.79	守诚思通（2020）评字第 SC12034 号
黔（2020）乌当区不动产权第 0008495 号	17,815.63	守诚思通（2020）评字第 SC12034 号
黔（2020）贵阳市不动产权第 0110716 号	4,509.59	守诚思通（2020）评字第 SC12034 号
黔（2020）贵阳市不动产权第 0110731 号	7,341.64	守诚思通（2020）评字第 SC12034 号

土地使用权证	期末余额（万元）	评估报告号
黔（2021）贵安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0379 号	21,893.01	守诚思通（2021）评字第 SC09001 号
黔（2021）花溪区不动产权第 0002838 号	22,090.22	守诚思通（2021）评字第 SC09001 号
黔（2021）贵阳市不动产权第 0100595 号	215.16	守诚思通（2021）评字第 09001 号
黔（2021）贵阳市不动产权第 0102725 号	22.70	守诚思通（2021）评字第 09001 号
黔（2021）贵阳市不动产权第 0100000 号	14.31	守诚思通（2021）评字第 09001 号
黔（2021）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99373 号	28.53	守诚思通（2021）评字第 09001 号
黔（2021）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99375 号	15.44	守诚思通（2021）评字第 09001 号
黔（2021）贵阳市不动产权第 0102917 号	203.92	守诚思通（2021）评字第 09001 号
黔（2021）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99380 号	72.14	守诚思通（2021）评字第 09001 号
黔（2021）贵阳市不动产权第 0101145 号	15.07	守诚思通（2021）评字第 09001 号
黔（2021）贵阳市不动产权第 0102840 号	978.40	守诚思通（2021）评字第 09001 号
黔（2021）贵阳市不动产权第 0100272 号	28.55	守诚思通（2021）评字第 09001 号
黔（2021）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98787 号	17.49	守诚思通（2021）评字第 09001 号
黔（2021）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99670 号	20.00	守诚思通（2021）评字第 09001 号
黔（2021）贵阳市不动产权第 0103365 号	978.40	守诚思通（2021）评字第 09001 号
黔（2021）贵阳市不动产权第 0100575 号	28.55	守诚思通（2021）评字第 09001 号
黔（2021）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99913 号	22.86	守诚思通（2021）评字第 09001 号
黔（2021）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99670 号	20.00	守诚思通（2021）评字第 09001 号
黔（2020）白云区不动产权第 0008277 号	1,041.19	守诚思通（2021）评字第 09001 号
黔（2020）白云区不动产权第 0008278 号	62.44	守诚思通（2021）评字第 09001 号
黔（2020）白云区不动产权第 0008279 号	824.94	守诚思通（2021）评字第 09001 号
黔（2020）白云区不动产权第 0008281 号	62.52	守诚思通（2021）评字第 09001 号
黔（2020）白云区不动产权第 0008282 号	8.35	守诚思通（2021）评字第 09001 号
黔（2020）白云区不动产权第 0008280 号	1,410.14	守诚思通（2021）评字第 09001 号
黔（2021）花溪区不动产权第 0013171 号	434.66	守诚思通（2021）评字第 09001 号
黔（2021）花溪区不动产权第 0013170 号	4,042.87	守诚思通（2021）评字第 09001 号
黔（2021）花溪区不动产权第 0013174 号	117.83	守诚思通（2021）评字第 09001 号
黔（2021）花溪区不动产权第 0013175 号	23.69	守诚思通（2021）评字第 09001 号
黔（2021）花溪区不动产权第 0013172 号	11.83	守诚思通（2021）评字第 09001 号
黔（2021）花溪区不动产权第 0013173 号	16.70	守诚思通（2021）评字第 09001 号
黔（2021）花溪区不动产权第 0013111 号	317.73	守诚思通（2021）评字第 09001 号
黔（2021）花溪区不动产权第 0013109 号	13.06	守诚思通（2021）评字第 09001 号

土地使用权证	期末余额（万元）	评估报告号
黔（2021）花溪区不动产权第 0013110 号	11.83	守诚思通（2021）评字第 09001 号
黔（2021）花溪区不动产权第 0013113 号	23.68	守诚思通（2021）评字第 09001 号
黔（2021）花溪区不动产权第 0013114 号	618.30	守诚思通（2021）评字第 09001 号
黔（2021）花溪区不动产权第 0013104 号	129.99	守诚思通（2021）评字第 09001 号
黔（2021）花溪区不动产权第 0013107 号	129.99	守诚思通（2021）评字第 09001 号
黔（2021）花溪区不动产权第 0013106 号	129.99	守诚思通（2021）评字第 09001 号
黔（2021）花溪区不动产权第 0013105 号	197.72	守诚思通（2021）评字第 09001 号
黔（2021）花溪区不动产权第 0013108 号	33.25	守诚思通（2021）评字第 09001 号
黔（2021）花溪区不动产权第 0013112 号	11.93	守诚思通（2021）评字第 09001 号
黔（2021）贵阳市不动产权第 0114693 号	284.47	守诚思通（2021）评字第 09001 号
黔（2021）贵阳市不动产权第 0115409 号	24.21	守诚思通（2021）评字第 09001 号
黔（2021）贵阳市不动产权第 0114234 号	195.43	守诚思通（2021）评字第 09001 号
黔（2021）贵阳市不动产权第 0114613 号	48.27	守诚思通（2021）评字第 09001 号
黔（2021）贵阳市不动产权第 0115628 号	11.02	守诚思通（2021）评字第 09001 号
合计	313,351.87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6,167,413.73	19.37	6,084,823.66	19.30	4,510,854.79	14.17	5,889,950.84	19.24
非流动负债	25,672,669.99	80.63	25,447,742.62	80.70	27,316,646.45	85.83	24,729,674.88	80.76
负债合计	31,840,083.71	100.00	31,532,566.27	100.00	31,827,501.24	100.00	30,619,625.72	100.00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30,619,625.72 万元、31,827,501.24 万元、31,532,566.27 万元及 31,840,083.71 万元。近年来，国家及贵州省加大对高速公路建设的投入，省内多条高速公路开工建设，随着资产规模的迅速扩张，发行人负债规模增长较为明显。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期及投资回收期较长，发行人融资来源主要依赖银行中长期借款，故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合计占比分别是 19.30%、19.37%、80.70%和 80.63%。

1、流动负债

表：发行人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流动负债结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99,390.00	1.88	474,610.25	1.51	394,504.50	1.24	455,000.00	1.49
应付票据	15,347.96	0.05	18,471.41	0.06	49,496.90	0.16	36,396.39	0.12
应付账款	1,186,703.94	3.73	1,257,391.91	3.99	1,280,054.95	4.02	1,472,803.15	4.81
预收款项	5,521.33	0.02	3,823.35	0.01	3,231.80	0.01	228,395.70	0.75
合同负债	96,100.14	0.30	68,516.76	0.22	172,152.38	0.54	-	-
应付职工薪酬	10,736.01	0.03	32,446.26	0.10	30,781.50	0.10	31,606.25	0.10
应交税费	26,962.40	0.08	21,518.88	0.07	15,429.37	0.05	22,698.82	0.07
其他应付款	1,491,150.50	4.68	1,540,652.88	4.89	1,443,334.71	4.53	875,986.22	2.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13,226.67	8.52	2,645,062.91	8.39	1,106,133.98	3.48	2,765,529.85	9.03
其他流动负债	22,274.78	0.07	22,329.04	0.07	15,734.70	0.05	1,534.46	0.01
流动负债合计	6,167,413.73	19.37	6,084,823.66	19.30	4,510,854.79	14.17	5,889,950.84	19.24

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集中于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大，但是 2019 年由于国开行牵头组建融资再安排银团贷款后，发行人对短期借款的需求大幅度减少。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55,000 万元、394,504.50 万元、474,610.25 万元及 599,390.00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1.49%、1.24%、1.51%及 1.88%。2022 年及 2023 年 3 月末短期借款较以往都有一定比例上升。

表：近三年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借款性质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质押借款	100,090.00	107,108.43	-	-
抵押借款	500.00	500.00	-	-
保证借款	188,500.00	162,052.49	2,000.00	110,000.00
信用借款	310,300.00	204,949.33	392,504.50	345,000.00

合计	599,390.00	474,610.25	394,504.50	455,000.00
----	------------	------------	------------	------------

（2）应付账款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472,803.15万元、1,280,054.95万元、1,257,391.91万元及1,186,703.94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4.81%、4.02%、3.99%及3.74%。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工程进度款、工程施工保留金、工程监理保留金和设计保留金等暂扣款项。2021年末较2020年末减少192,748.2万元，降幅为13.09%。2022年末较2021年末减少22,663.04万元，降幅为1.77%。2023年3月末较2022年末减少70,687.97万元，降幅为5.62%。2021年、2022年及2023年3月末应付账款持续下降，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结算支付工程款，减少应付账款。

表：发行人2022年末应付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万元、%）

账龄	年末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697,428.66	55.47
1-2年（含2年）	410,092.64	32.61
2-3年（含3年）	101,908.51	8.10
3年以上	47,962.10	3.81
合计	1,257,391.91	100.00

表：发行人2022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年末金额	款项性质或未偿还原因	占应付账款比例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否	36,769.60	工程款	2.92
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35,313.75	工程款	2.81
贵州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否	29,407.96	工程款	2.34
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否	29,150.77	工程款	2.32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否	20,531.42	工程款	1.63
合计		151,173.50		12.02

表：发行人2023年3月末应付账款前五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期末金额	款项性质或未偿还原因	占应付账款比例
------	--------	------	------------	---------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否	34,372.34	工程款	2.90
贵州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否	28,149.16	工程款	2.37
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27,401.06	工程款	2.31
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否	26,794.07	工程款	2.26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否	18,883.19	工程款	1.59
合计		135,599.82		11.43

（3）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系收取各在建项目施工中标单位的工程履约保证金、工程投标保证金、廉政保证金、代建工程款等。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875,986.22 万元、1,443,334.71 万元、1,540,652.88 万元及 1,491,150.50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2.86%、4.53%、4.89%及 4.68%。

表：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其他应付款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应付押金及保证金	59,504.64	59,908.92
其他公司往来款	1,397,319.81	1,441,519.50
关联公司款项	34,326.04	38,424.46
应付利息		-
应付股利		800.00
合计	1,491,150.50	1,540,652.88

表：发行人 2022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款项性质或未偿还原因	占比
毕节市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387.66	按照协议，分期支付	2.30
贵州路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17,533.89	合作投资款	1.14
杭瑞高速公路毕节至都格段六盘水市指挥部	6,656.85	-	0.43
三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851.83	-	0.31
金沙县财政局	4,230.61	-	0.27
合计	68,660.82	-	4.46

表：发行人 2022 年末期末余额前五名的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款项性质或未偿还原因	占比
------	------	------------	----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待结算工程款	618,154.87	40.12%
贵州省公路局	待结算工程款	170,275.88	11.05%
贵州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技术和信息保障中心	代收代付款	62,412.28	4.05%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62,000.00	4.02%
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48,222.51	3.13%
合计		961,065.54	62.38%

表：发行人 2023 年 3 月末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款项性质或未偿还原因	占比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待结算工程款	618,154.87	41.45%
贵州省公路局	待结算工程款	170,275.88	11.42%
贵州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技术和信息保障中心	代收代付款	67,804.60	4.55%
贵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62,000.00	4.16%
贵州省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47,673.59	3.20%
合计		965,908.94	64.78%

2、非流动负债

表：发行人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2,855,078.64	71.78	22,665,779.47	71.88	24,106,336.60	75.74	22,959,032.94	74.98
应付债券	1,549,730.70	4.87	1,550,257.44	4.92	1,899,964.55	5.97	600,000.00	1.96
租赁负债	2,095.08	0.01	590.15	0.00	192.6	0.00	-	-
长期应付款	691,842.94	2.17	655,868.89	2.08	753,814.99	2.37	616,010.12	2.01
预计负债	29,550.14	0.09	29,581.48	0.09	3,084.57	0.01	1,456.73	0.00
递延收益	25,536.66	0.08	25,556.78	0.08	28,043.25	0.09	19,565.35	0.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16.82	0.01	1,820.31	0.01	5,563.79	0.02	12,480.65	0.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517,019.00	1.62	518,288.08	1.64	519,646.10	1.63	521,129.09	1.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672,669.99	80.63	25,447,742.62	80.70	27,316,646.45	85.83	24,729,674.88	80.76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4,729,674.88 万元、27,316,646.45 万元、25,447,742.62 万元及 25,672,669.9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0.76%、85.83%、80.70%及 80.63%，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递延所得税负债及专项应付款组成。

（1）长期借款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2,959,032.94万元、24,106,336.60万元、22,665,779.47万元及22,855,078.64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74.98%、75.74%、71.88%及71.78%。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由银行借款组成，多为质押借款。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加1,147,303.66万元，增幅为5.00%。主要是因为随着发行人近年来拟建高速公路项目的增多使公司对长期资金的需求增加。此外，近年来融资再安排的实行，发行人逐步以长期借款来置换短期借款，故长期借款余额及其占非流动负债的比率上升。2022年末较2021年末减少1,440,557.13万元，降幅为5.98%。2023年末较2022年末增加189,299.17万元，增幅为0.84%。

表：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长期借款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质押借款	20,830,579.11	20,833,831.32	20,741,247.02	20,174,800.61
抵押借款	63,000.00	43,500.00	45,450.00	47,000.00
保证借款	193,772.00	84,460.80	141,122.00	300,607.00
信用借款	856,527.83	707,790.03	1,198,192.54	670,256.45
其他借款	2,477,824.70	2,475,104.79	2,355,598.93	2,630,404.33
小计	24,421,703.64	24,144,686.94	24,481,610.49	23,823,068.3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66,625.00	1,478,907.47	375,273.89	864,035.44
合计	22,855,078.64	22,665,779.47	24,106,336.60	22,959,032.94

（2）应付债券

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600,000.00万元、1,899,964.55万元、1,550,257.44万元及1,549,730.7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96%、5.97%、4.92%及4.87%。2021年末较2020年末增加1,299,964.55万元，增幅为216.66%，系因为2021年发行债券增加导致。2022年末较2021年末减少349,707.11万元，降幅为18.41%。随着对外融资的增加，债券的融资并没有同时增长，主要是因为发行人从2018年开始以融资招标的形式向各金融机构申请到的间接融资资金量更大、到位速度更快且在融资成本上相较于内保外贷等新兴融资产品，直接融资已不再具备压倒性的价格优势。

表：发行人 2023 年 3 月末应付债券结构表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期末余额	发行日期	期限
16 黔高速	199,999.70	2016-08-12	7 年
20 黔高 01	150,000.00	2020-08-19	3 年
20 黔高 03	200,000.00	2020-11-23	3 年
20 贵州高速 MNT001	100,000.00	2020-08-12	3 年
21 贵州高速 MTN001	100,000.00	2021-04-19	3 年
21 贵州高速 MTN002	100,000.00	2021-05-10	3 年
21 贵州高速 MTN003	100,000.00	2021-05-19	3 年
21 贵州高速 MTN004	100,000.00	2021-06-24	3 年
21 贵州高速 MTN005	100,000.00	2021-07-22	3 年
21 贵州高速 MTN006	100,000.00	2021-08-04	3 年
21 贵州高速 MTN007	100,000.00	2021-08-27	3 年
21 贵州高速 MTN008	100,000.00	2021-11-17	3 年
21 黔高 01（中信建投）	150,000.00	2021-04-23	5 年
21 黔高 02（中信建投）	150,000.00	2021-06-21	3 年
21 黔高 03（中信建投）	50,000.00	-	5 年
21 黔高 06（中信建投）	100,000.00	2021-09-24	5 年
22 贵州高速 MTN001	100,000.00	2022-03-15	3 年
22 贵州高速 CP003	20,000.00	2022-06-21	1 年
22 贵州高速 MTN002	100,000.00	2022-10-13	3 年
22 贵州高速 MTN003	100,000.00	2022-10-24	3 年
22 贵州高速 SCP001	40,000.00	2022-11-24	270 天
22 贵州高速 SCP002	100,000.00	2022-11-30	270 天
22 贵州高速 SCP003	120,000.00	2022-12-07	270 天
小 计	2,479,999.70		
减：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930,269.00		
合 计	1,549,730.70		

（3）长期应付款

从 2013 年起，发行人拓宽融资渠道，盘活现有资产，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获得周转资金。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616,010.12 万元、753,814.99 万元、655,868.89 万元及 691,842.9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1%、2.37%、2.08%及 2.17%。2021 年末同比 2020 年末上升 137,804.87 万元，主要是由于增加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租赁款所致。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97,946.10 万元，降幅为 12.99%。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长期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付融资租赁款				

项目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工商银行北京总行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40,000.00
建设银行贵阳城北支行	154,500.00	154,500.00	162,000.00	188,500.00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	-	6,666.67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	16,666.67	50,000.00
建信租赁	40,000.00	-	-	-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49,252.69	154,760.26	218,743.53	98,583.55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	6,666.67
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17,758.16	417,758.16	460,386.21	380,617.13
其他	2,654.32	1,532.19	1,532.19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	70.15	138.18	-
股权代持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
小计	786,165.17	750,480.46	891,190.42	771,034.0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6,750.63	96,486.22	140,759.99	168,426.48
长期应付款项小计	689,414.54	653,994.24	750,430.43	602,607.54
专项应付款	2,428.40	1,874.64	3,384.56	13,402.58
合计	691,842.94	655,868.89	753,814.99	616,010.12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中的专项应付款主要包括国家及地方政府部门拨入尚未转让资本公积的高速公路项目资本金、扶贫专项资金、高速公路项目前期经费与开办费、拆迁经费等。2020-2022年末及2023年3月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3,402.58万元、3,384.56万元、1,874.64万元及2,428.40万元。

表：2023年3月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明细表（按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末
党建工作经费	1,161.56
脱贫专项资金	5.19
乡村振兴	656.91
安全生产经费	289.26
其他	315.48
合计	2,428.40

（4）递延收益

发行人递延收益主要为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9,565.35 万元、28,043.25 万元、25,556.78 万元及 25,536.66 万元。发行人递延收益主要为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助形成的递延收益。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43.33%，主要增长原因系收到政府补助增加。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2,486.47 万元，降幅为 8.87%。主要是收到政府补助减少。

（三）所有者权益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所有者权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1,110,537.15	8.88	1,110,537.15	9.02	1,110,537.15	8.85	1,110,537.15	8.97
其他权益工具	0	0.00	0	0.00	119,760.00	0.95	119,760.00	0.97
资本公积	10,572,183.03	84.51	10,405,457.03	84.52	10,493,331.01	83.60	10,186,360.94	82.24
其他综合收益	-5,256.54	-0.04	-5,256.54	-0.04	13,250.70	0.11	19,522.23	0.16
专项储备	2,690.42	0.02	2,563.23	0.02	1,767.26	0.01	939.42	0.01
盈余公积	32.96	0.00	32.96	0.00	32.96	0.00	32.96	0.00
未分配利润	-51,749.32	-0.41	-80,288.64	-0.65	-56,694.81	-0.45	-64,547.05	-0.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28,437.70	92.96	11,433,045.19	92.86	11,681,984.28	93.07	11,372,605.65	91.82
少数股东权益	880,937.04	7.04	878,550.88	7.14	869,266.78	6.93	1,013,780.03	8.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09,374.74	100.00	12,311,596.07	100.00	12,551,251.06	100.00	12,386,385.68	100.00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总额分别为 12,386,385.68 万元、12,551,251.06 万元、12,311,596.07 万元及 12,509,374.74 万元。2021 年较 2020 年末增长 164,865.38 万元，增幅 1.33%，主要原因为资本公积增加所致 2022 年较 2021 年末减少 239,654.99 万元，降幅为 1.91%，主要是因为其他综合收益与未分配利润减少所致。

1、实收资本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保持不变，为 1,110,537.15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贵州省国资委、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茅台集团和贵州金控集团分别持有发行人 51.00%、

24.27%、14.73%和 10.00%的股权。

2、资本公积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10,186,360.94 万元、10,493,331.01 万元、10,405,457.03 万元及 10,572,183.03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82.24%、83.60%、84.52%及 84.51%。发行人资本公积主要由国家拨付的高速公路项目建设资本金构成，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306,970.07 万元，增幅为 3.01%，主要是高速公路项目资本金增加所致。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减少 87,873.98 万元，降幅为 0.84%。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具体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 2023 年 3 月末资本公积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被投资单位其他权益变动	892,462.01			892,462.01
还贷准备金转入	809.91			809.91
高速公路项目资本金	9,399,955.94	166,726.00		9,566,681.94
其他	112,229.16			112,229.16
合 计	10,405,457.03	166,726.00		10,572,183.03

3、未分配利润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64,547.05 万元、-56,694.81 万元、-80,288.64 万元及-51,749.32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0.52%、-0.45%、-0.65%及-0.41%。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前期投入较大的行业，项目从建成到运营初期，通行费收入往往难以覆盖利息支出与养护成本，因此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流动性和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时间	2023 年 1-3 月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资产负债率(%)	71.79	71.92	71.72	71.20
流动比率	0.61	0.58	1.09	0.82
速动比率	0.47	0.44	0.88	0.68

项目/时间	2023年1-3月 /2023年3月末	2022年度 /2022年末	2021年度 /2021年末	2020年度 /2020年末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0.92	0.85	0.85

1、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1.20%、71.72%、71.92%及 71.79%，资产负债率保持平稳态势。由于发行人有债券发行需要，结合其自身财务数据，发行人为了改善财务数据结构，控制资产负债率，控制各子公司年底存款，发行权益类债券永续债等，使得数年间资产负债率未有大幅波动趋势。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71.79%，企业全年将通过提前归还融资等手段进一步控制。

发行人总资产的主要部分，为已建成与在建中的高速公路项目，其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资本金注入与银行借款，资本金在资本公积科目列示，银行存款主要在长期借款列示，而多数银行贷款时要求资本金比例大约在 25%-35%之间，因此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大约在 70%左右。与四川、云南等西南地区同行业同类企业比较，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于相对较低位置。

长期来看，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通行费收入仍存在一定的上涨空间，随着公路陆续建成并投入使用，预计车流量将以超过 10%的年增速增长，为发行人偿债能力提供一定保障。

2、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2020-2022 年末及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82、1.09、0.58 及 0.61，速动比率分别为 0.68、0.88、0.44 及 0.47。目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较一般企业此类数据较低，但在西南同类行业企业中处于中游，发行人更加注重偿债风险，通过短期贷款、发行债券、融资再安排等方式保障流动性稳定。

2020-2022 年末，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 0.85、0.85 及 0.92。由于发行人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期内利息进行资本化处理，且数额较大，因此利息保障倍数比率的分母以现金流量表中的“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一项，作为利息费用加资本化利息的替代。2020-2022 年末，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不高，表明其正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利息支付数额较大，需要通

过较高的财务杠杆支持高速公路项目的投资建设。2017年后，虽然省交通厅拨付取消收费政府还款二级公路中央补助资金收入减少但主营业务收入相应提高，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开始缓慢提升，预计企业在向成熟期逐步转变的过程中，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将大于 1。

发行人短期偿债除主要依靠经营收入外，还可依靠短期贷款与债券发行进行补充。2021年9月23日，发行人2021-2023年度债务融资工具完成注册，注册有效期2年，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有一定保证。

总体看来，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适中，直接和间接融资渠道畅通，从未发生过逾期不能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主要盈利性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559,181.14	2,344,116.45	2,203,970.18	1,965,467.77
营业成本	241,068.07	1,316,205.25	1,225,060.89	1,522,967.51
营业毛利率	56.89%	43.85%	44.42%	22.51%
投资收益	-	3,654.49	9,057.52	12,396.32
营业外收入	1,186.73	2,946.54	1,224.02	1,700.68
营业外支出	45.01	3,767.73	20,471.83	3,331.64
利润总额	34,915.33	78,883.57	47,883.53	37,413.29
净利润	31,736.47	64,635.84	29,946.76	17,914.5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539.32	36,712.90	13,852.24	22,170.68
净资产收益率	0.25%	0.32%	0.12%	0.20%
总资产报酬率	0.68%	2.69%	2.63%	2.62%

1、营业收入分析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构成为高速公路通行费、下属子公司销售收入。随着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新增高速公路的运营，车流量增长迅速，发行人通行费收入不断提高。2020-2022年及2023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965,467.77万元、2,203,970.18万元、2,344,116.45万元及559,181.14万元。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较2020年增加227,754.39万元，主要原因高速公路收费恢

复正常，通行费收入增长。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增加 140,146.27 万元，增幅为 6.36%，主要是因为通行费收入增加。

随着区域经济快速发展，公路车流量不断培育增长，未来几年多条新建高速公路陆续建成通行，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将继续逐年增长。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继续保持稳定增长，无重大不利变化。

2、营业成本分析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经营公路及已通车试运营公路折旧、通行养护成本、销售成本。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营业成本也相应增加。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522,967.51 万元、1,225,060.89 万元、1,316,205.25 万元及 241,068.07 万元。2021 年营业成本较 2020 年减少 301,158.77 万元，降幅 19.94%，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取消省界收费站改造工程、“迎国检”等导致高速公路大中修养护工程较多，致使 2020 年高速公路养护成本增大。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91,144.36 万元，增幅为 7.44%。主要是因为新建高速公路陆续建成通行，维护成本提高。

3、其他收益分析

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性补助。2020 年主要为贵州省国资委化解经营债务风险补助 38.53 亿元和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2020 年高速公路运营补助资金 25.68 亿元、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补助资金 4.78 亿元、取消收费政府还贷二级公路省级补助资金 1.60 亿元和贵阳市交通委员会贵阳东北绕城通行费收益损失补偿费 1.17 亿元构成。2021 年主要贵州省交通运输厅 2021 年高速公路运营补助资金 20.19 亿元，贵州省国资委划拨的黎洛高速公路建设用地补助 5.39 亿元；贵州省国资委补助资金 2 亿元；取消收费政府还贷二级公路省级补助资金 1.6 亿元。2022 年主要为贵州省国资委划拨板江高速公路用地评估资金 13.83 亿元、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收费政府还贷二级公路省级补助资金 11.5 亿元、贵州省交通运输厅拨付的乐里至冷水坪高速公路项目运营期补贴 2 亿元、贵州省国资委拨付的补助资金 1 亿元。

表：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主要其他收益构成明细

年份	主要其他收益科目	金额（亿元）
2020	贵州省国资委化解经营债务风险补助	38.53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运营补助资金	25.68
	取消省界收费站项目补助资金	4.78
	取消收费政府还贷二级公路省级补助资金	1.60
	贵阳市交通委员会贵阳东北绕城通行费收益损失补偿费	1.17
	2020年主要其他收益构成小计	71.76
2021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2021年高速公路运营补助资金	20.19
	贵州省国资委划拨的黎洛高速公路建设用地补助	5.39
	贵州省国资委补助资金	2.00
	取消收费政府还贷二级公路省级补助资金	1.6
	2021年主要其他收益构成小计	29.23
2022	贵州省国资委划拨板江高速公路用地评估资金	13.83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收费政府还贷二级公路省级补助资金	11.5
	贵州省交通运输厅拨付乐里至冷水坪高速公路项目运营期补贴	2.00
	贵州省国资委拨付的补助资金	1.00
	2022年主要其他收益构成小计	28.73

其中，发行人近三年持续收到贵州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运营补助资金、取消收费政府还贷二级公路省级补助资金，该两项补助合计分别为 47.87 亿元、和 14.7 亿元，结合发行人主营的高速公路建设运营业务特点，预计该部分补助具有可持续性

整体而言，作为贵州省级高速公路建设运营主体，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4、营业外收入分析

发行人营业外收入由政府补助组成，主要系二级公路收费补助。2020-2022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700.68 万元、1,224.02 万元、2,946.54 万元及 1,186.73 万元，营业外收入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49%、4.09%、4.56%及 3.74%。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占净利润的比例近三年来呈明显波动趋势，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发行人政府补助逐年减少，一方面是发行人经营性利润逐渐增多，发行人政府补助逐年减少，营业外收入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进一步减弱。导致发行人对营业外收入的依赖程度逐渐下降。2021 年营业外收入较 2020 年减少 476.66 万元，主要是违约赔偿收入减少。2022 年较 2021 年增加 1,722.52 万元，增幅为 140.73%。

5、净利润分析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7,914.54 万元、29,946.76 万元、64,635.84 万元及 31,736.47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净利润呈增长

趋势。2021年较2020年增加12,032.22万元，同比上升67.16%，主要是高速公路运营利润增加。2022年较2021年增加34,689.08万元，同比上升115.84%。

6、投资收益分析

投资收益主要是发行人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其他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2020-2022年及2023年1-3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2,396.32万元、9,057.52万元、3,654.49万元及0万元。随着投资的加大，收益也随之稳定增长。

7、指标分析

2020-2022年及2023年1-3月，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22.51%、44.42%、43.85%及56.89%。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保证其利润水平维持在合理范围。2020年受疫情影响，导致成本激增及通行费收入大幅度下滑，营业毛利率偏低，2021-2022年恢复至正常水平。

2020-2022年及2023年1-3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20%、0.12%、0.32%及0.25%，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2.62%、2.58%、2.69%及0.68%，因发行人资产规模较大，其两项指标数据偏小。发行人两项指标的变化主要受净利润变化与资产负债率变化影响。

（六）现金流量分析

表：2020-2022年及2023年1-3月发行人现金流量主要数据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137,531.48	5,249,527.36	5,117,007.63	4,222,810.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040,202.11	3,448,415.48	4,167,197.28	3,736,879.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329.37	1,801,111.88	949,810.35	485,930.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9,096.57	158,432.42	248,285.43	443,623.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99,691.85	991,048.48	1,379,198.06	2,639,086.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595.28	-832,616.06	-1,130,912.63	-2,195,462.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218,673.56	1,745,836.38	5,717,309.78	5,895,084.97

项 目	2023年 1-3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935,546.13	3,711,280.70	5,606,202.52	4,176,088.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127.43	-1,965,444.31	111,107.26	1,718,996.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861.51	-996,948.49	-69,995.02	9,464.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4,159.52	1,891,108.01	1,961,103.04	1,951,638.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4,021.03	894,159.52	1,891,108.01	1,961,103.04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2020-2022年及2023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分别为4,222,810.64万元、5,117,007.63万元、5,249,527.36万元及1,137,531.48万元。

2021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较2020年增长894,196.99万元，增幅21.18%。2022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较2021年增长132,519.73万元，增幅为2.59%。

2020-2022年及2023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485,930.79万元、949,810.35万元、1,801,111.88万元及97,329.37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21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受疫情影响的2020年同期同比大幅上涨95.46%。2022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2021年增加851,301.53万元，增幅为89.63%。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20-2022年及2023年1-3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分别为443,623.90万元、248,285.43万元、158,432.42万元及9,096.57万元，主要是项目建设的各项保证金及收到的项目工程款。2020-2022年及2023年1-3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分别为2,639,086.80万元、1,379,198.06万元、991,048.48万元及299,691.85万元，投资活动支出较大，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高速公路项目建设集中进行，大量的项目投资支持集中体现，二是随着部分公路项目建设完毕后，退还施工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上述两项使得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出量较大。2020-2022年及2023年1-3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95,462.90万元、-1,130,912.63万元、-832,616.06万元及-290,595.28万元，由于流出量远大于流入量，使得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近年均为负，也体现出发行人处于资产投入的高峰期，后续发展潜力较大。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分别为 5,895,084.97 万元、5,717,309.78 万元、1,745,836.38 万元及 1,218,673.56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较大，主要是高速公路项目投资较大，发行人自筹项目系总投资的 25-35%（国家拨付），剩余部分一般通过银行借款补足。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分别为 4,176,088.15 万元、5,606,202.52 万元、3,711,280.70 万元及 935,546.13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主要系偿还的信托融资、项目贷款的分年还款等按期需归还的融资资金。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18,996.82 万元、111,107.26 万元、-1,965,444.31 万元及 283,127.43 万元。2021 年较 2020 年流量净额减少 1,607,889.56 万元，主要系 2021 年筹资活动减少、融资需求下降所致。2022 年较 2021 年流量净额减少 2,076,551.57 万元。筹资净流入较大，这与发行人投资支出基本匹配，主要用于项目建设投资。

六、有息债务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2,790.32 亿元、2,877.43 亿元、2,850.67 亿元和 2,878.95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1.13%、91.41%、91.40%及 90.42%。

（一）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及类别

1、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有息债务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9.93	2.08%	47.46	1.66%	39.45	1.37%	45.5	1.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9.36	9.01%	264.51	9.28%	110.61	3.84%	276.55	9.91%
长期借款	2,285.51	79.39%	2,266.58	79.51%	2410.63	83.78%	2,295.90	82.28%
应付债券	154.97	5.38%	155.03	5.44%	190	6.60%	60	2.15%
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	67.48	2.34%	65.40	2.29%	75.04	2.61%	60.26	2.16%
其他非流动负债	51.70	1.80%	51.7	1.81%	51.7	1.80%	52.11	1.87%
合计	2,878.95	100.00%	2,850.67	100.00%	2,877.43	100.00%	2,790.32	100.00%

2、发行人有息债务类别

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共计2,878.95亿元，其中以长期借款为主，长期借款（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占总息债务的84.83%。

表：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有息债务类别表

（单位：万元）

借款性质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应付债券（包含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融资租赁	其他非流动负债	合计
质押借款	100,000.00	20,830,579.11		771,510.85		21,702,089.96
抵押借款	500.00	63,000.00				63,500.00
保证借款	188,500.00	193,772.00				382,272.00
信用借款	310,300.00	856,527.83	2,479,999.70			3,646,827.53
其他借款		2,477,824.70			517,019.00	2,994,843.70
合计	599,300.00	24,421,703.64	2,479,999.70	771,510.85	517,019.00	28,789,533.19

发行人有息债务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

（二）直接债务融资发行情况

截至本2023年3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债券余额为248.00亿元，其中超短期融资债券26亿元，一般短期融资券2亿元，一般公司债100亿元，中期票据12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偿付情况（截至2023年3月末）

（单位：年、亿元、%）

序号	证券简称	发行期限	当前余额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证券类别
1	21黔高06	5.00	10.00	10.00	3.65	2021-09-28	2026-09-28	一般公司债
2	21黔高04	5.00	5.00	5.00	3.50	2021-08-11	2026-08-11	一般公司债
3	21黔高01	5.00	15.00	15.00	3.87	2021-04-27	2026-04-27	一般公司债
4	21黔高02	3.00	15.00	15.00	3.75	2021-06-23	2024-06-23	一般公司债
5	20黔高03	3.00	20.00	20.00	4.27	2020-11-25	2023-11-25	一般公司债
6	20黔高01	3.00	15.00	15.00	3.70	2020-08-21	2023-08-21	一般公司债
7	16黔高速	7.00	20.00	20.00	3.46	2016-08-15	2023-08-15	一般公司债
公司债券小计		-	100.00	100.00	-	-	-	-

8	22 贵州高速 SCP003	0.74	12.00	12.00	3.39	2022-12-09	2023-09-05	超短期融资债券
9	22 贵州高速 SCP002	0.74	10.00	10.00	2.99	2022-12-02	2023-08-29	超短期融资债券
10	22 贵州高速 SCP001	0.74	4.00	4.00	3.00	2022-11-25	2023-08-22	超短期融资债券
11	22 贵州高速 CP003	1.00	2.00	2.00	2.24	2022-06-23	2023-06-23	一般短期融资券
12	22 贵州高速 MTN003	3.00	10.00	10.00	3.37	2022-10-26	2025-10-26	一般中期票据
13	22 贵州高速 MTN002	3.00	10.00	10.00	3.38	2022-10-17	2025-10-17	一般中期票据
14	22 贵州高速 MTN001	3.00	10.00	10.00	3.54	2022-03-17	2025-03-17	一般中期票据
15	21 贵州高速 MTN008	3.00	10.00	10.00	3.50	2021-11-19	2024-11-19	一般中期票据
16	21 贵州高速 MTN007	3.00	10.00	10.00	3.45	2021-08-31	2024-08-31	一般中期票据
17	21 贵州高速 MTN006	3.00	10.00	10.00	3.40	2021-08-06	2024-08-06	一般中期票据
18	21 贵州高速 MTN005	3.00	10.00	10.00	3.50	2021-07-26	2024-07-26	一般中期票据
19	21 贵州高速 MTN004	3.00	10.00	10.00	3.92	2021-06-28	2024-06-28	一般中期票据
20	21 贵州高速 MTN003	3.00	10.00	10.00	3.74	2021-05-21	2024-05-21	一般中期票据
21	21 贵州高速 MTN002	3.00	10.00	10.00	3.80	2021-05-12	2024-05-12	一般中期票据
22	21 贵州高速 MTN001	3.00	10.00	10.00	3.95	2021-04-21	2024-04-21	一般中期票据
23	20 贵州高速 MTN001	3.00	10.00	10.00	3.75	2020-08-13	2023-08-13	一般中期票据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148.00	148.00	-	-	-	-
合计		-	248.00	248.00	-	-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到期的债务均已按时足额归还或续借，未出现借款逾期的现象。

（三）政府债务置换情况

2017年12月，贵州省政府、该公司及银行各方协商，计划以政府发行定向债置换公司部分高成本债务，截至2023年3月末，已累计完成249亿元债务置换，公司置换的原有债务成本为4.90%，置换完成之后成本为4.04%。截至2023年3月末，该部分债务已偿还32.73亿元，余额为216.27亿元。

七、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变动：

（一）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

（二）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0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三）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20 亿元计入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四）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全部按照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

（五）模拟数为假设 20 亿元的本期债券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发行本期债券后资产负债的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实际数	模拟数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3,770,672.50	3,770,672.50	-
非流动资产	40,578,785.96	40,578,785.96	-
资产总计	44,349,458.45	44,349,458.45	-
流动负债	6,167,413.73	5,967,413.73	-200,000.00
非流动负债	25,672,669.99	25,872,669.99	200,000.00
负债合计	31,840,083.71	31,840,083.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09,374.74	12,509,374.74	
资产负债率（%）	71.79	71.79	
流动比率（倍）	0.61	0.63	0.02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对外担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53,661.44 万元，均为非关联单位贷款提供担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对外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反担保提供方	担保对象现状
贵州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贵州航电开发投资公司”）	53,661.44	2016.5-2036.5	连带责任担保	贵州省航电开发投资公司	经营正常
合计	53,661.44	-	-	-	-

公司为贵州省港航集团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53,661.44 万元，被担保人履约状况良好，经营情况正常，无代偿情况。该项目由贵州省航电开发投资公司以都柳大融航电枢纽项目和构皮滩翻坝运输工程形成的净资产提供反担保。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涉及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共 3 起，诉讼金额 40,574.46 万元，所涉金额较发行人资产总额占比较小，如果发行人败诉，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其中，重大未决（仲裁）诉讼如下：

（1）2011 年 7 月 8 日，湖南建工与集团公司签订《清织高速第二合同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价为 2.55 亿元，2015 年 1 月 28 日完工。湖南建工根据自己统计的数据得出：工程决算款项为 4.97 亿元、质保金 0.2486 亿元，本公司已经支付 3.09 亿元，还应支付其 1.6327 亿元、返还质保金 0.2486 亿元及资金占用费 0.1842 亿元，共计：2.0655 亿元。贵州高速提起反诉，要求反诉被告支付违约金并提供工程项目竣工资料。一审判决反诉被告向贵州高速提供工程竣工资料，未支持双方其他诉讼请求。本公司上诉后，2021 年 9 月二审法院认为案件事实认定不清，裁定发回重审。2022 年 10 月，重审一审法院判决：①贵州高速支付湖南建工工程款 4,404,825.34 元及利息；②贵州高速支付湖南建工各项损失 6,103,166.74 元；③湖南建工向贵州高速提供工程竣工资料；④湖南建工提供工程竣工资料后，高速集团返还湖南建工质保金 11,129,281 元；⑤湖南建工支付高速集团逾期交工违约金 156 万元；⑥驳回双方其他诉讼请求。2022 年 11 月我司已提交上诉状。

（2）2011 年 8 月，被告龙建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成为贵州省清镇至织金公

路土建工程第七合同段中标单位，并与本公司签订合同文件。龙建公司未按《合同文件》履行合同义务，未完成工程进度及质量、安全整改，本公司被迫另行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造成本公司重大经济损失，请求法院依法判决龙建公司承担经济损失 4,421.7981 万元、违约金 3,230 万元及其他损失 592.2460 万元，合计 8,244.0441 万元。法院受理后案件，龙建路桥公司以超过《合同文件》约定进行施工为由反诉本公司，并请求判令本公司承担共计 10,777.00 万元工程款、窝工、误工损失等。2022 年 3 月 1 日，一审法院判决：龙建路桥向高速集团支付延期监理费用 42.64524 万元，并交付工程资料；我司支付龙建路桥 6,784,933 元；驳回双方其他诉讼请求。我司已上诉，目前二审已开庭。

（3）高速集团六威高速公路施工改线后压覆了原告位于大湾镇的煤矿，导致煤矿无法继续开采，原告以行使因侵权而导致损害赔偿请求权，诉请：1.判决被告承担因实施侵权行为导致原告采矿区资源被压覆经济损失 5,276.65 万元；2.判决被告承担因实施侵权行为导致原告巷道资产及设备资产被压覆经济损失 3,300 万元；3.判决被告赔偿原告房屋建筑、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经济损失 565.71 万元；4.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目前该案已开庭，法院已召开听证，并已开展现场查勘。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36,026.6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26,587.11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274.21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抵押 23,500.00 万元，存货 55,398.94 万元，长期应收款 887,266.34 万元。

除此之外，发行人为其自主建设的公路项目取得项目借款将相应公路的收费权用于向贷款银行提供质押担保，发行人将此类收费权质押借款列入长期借款科目核算，此外，公司将运营管理及在建的部分高速公路资产通过售后回租等方式进行融资租赁。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借款的账面余额 2,111.61 亿元。由于该公路收费权质押标的为未来公路的收费权，因此，未在发行人财务报表中体现。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所有权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36,026.60 万元，

受限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6,587.11	保证金及冻结资金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3,274.21	借款质押
存货	55,398.94	借款质押
长期应收款	887,266.34	借款质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500.00	借款质押
合计	1,036,026.60	

除此之外，发行人为其自主建设的公路项目取得项目借款将相应公路的收费权用于向贷款银行提供质押担保，发行人将此类收费权质押借款列入长期借款科目核算，此外，公司将运营管理及在建的部分高速公路资产通过售后回租等方式进行融资租赁。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借款的账面余额2,111.61亿元。由于该公路收费权质押标的为未来公路的收费权，因此，未在发行人财务报表中体现。发行人收费权被质押用于获取银行借款的高速公路的资产明细如下：

序号	高速公路路段名称	受限资产情况		
		2022年末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万元）	受限原因	当前状态
1	板江公路	1,059,169.32	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	正常
2	崇溪河至遵义崇遵公路	409,218.27	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	正常
3	都新公路	312,748.66	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	正常
4	格都公路	1,312,936.75	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	正常
5	贵清公路	237,383.70	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	正常
6	贵阳至新寨贵新公路	188,300.69	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	正常
7	国高厦蓉高速织金至纳雍	719,764.16	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	正常
8	惠水至罗甸（黔桂界）高速公路	1,075,879.13	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	正常
9	惠水至兴仁高速公路	1,659,674.78	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	正常
10	驾欧至荔波高速公路	239,809.13	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	正常
11	凯里至雷山高速公路	292,855.05	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	正常
12	凯里至麻江凯麻公路	70,957.04	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	正常
13	凯羊公路	467,160.22	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	正常
14	黎洛公路	438,651.43	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	正常
15	六六公路	646,630.92	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	正常
16	六镇公路	371,567.66	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	正常
17	麻驾公路	134,590.96	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	正常
18	茅台公路	273,276.46	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	正常

序号	高速公路路段名称	受限资产情况		
		2022年末资产账面价值总额（万元）	受限原因	当前状态
19	清镇至镇宁清镇公路	146,367.29	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	正常
20	水格公路	1,457,553.88	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	正常
21	思南至剑河高速公路	1,534,935.71	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	正常
22	铜大公路	364,969.71	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	正常
23	余庆至凯里高速公路	989,350.18	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	正常
24	玉屏至凯里（玉凯）高速公路	453,998.78	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	正常
25	扎佐至南白贵遵复线（扎南）公路	279,123.89	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	正常
26	镇胜公路	1,324,700.06	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	正常
27	遵毕公路	1,366,966.57	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	正常
28	清织公路	626,271.68	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	正常
29	毕都公路	1,423,916.21	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	正常
30	毕生公路	627,641.60	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	正常
31	贵遵扩容	2,342,790.22	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	正常
32	水威公路	2,053,346.66	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	正常
33	罗望公路	998,038.26	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	正常
34	重遵扩容	2,008,597.62	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	正常
35	都安公路	3,070,805.93	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	正常
36	三黎公路	1,027,421.11	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	正常
37	毕威公路	1,116,373.42	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	正常
38	水盘公路	894,419.09	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	正常
39	西南绕城	252,339.52	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	正常
40	南环路	287,541.26	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	正常
	合计	34,558,042.98	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	正常

备注：由于公路收费权质押标的为公路的未来收益，实际资产受限规模与资产账面价值存在差异。

发行人主要经营管理的资产为高速公路资产，为满足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发行人通过质押高速公路收费权的方式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融资，因此公司较大规模资产均处于抵质押状态。发行人以其可收费高速公路项目的收费权进行质押融资为高速公路建设运营公司盘活其资产的基本手段，符合公路行业融资活动特点。发行人当前现金流情况良好，各项债务还本付息均有较为稳定的偿债来源，质权人行使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质押权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实质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但发行人收费权质押对应的高速公路资产账面价值较大，一定程度上导致发行人资产流动性风险增加。未来收益权受限亦会导致发行人

利用资产进行抵质押再融资的难度增大，从而限制发行人融资能力；同时，若发行人高速公路收费权收入不及预期，可能对发行人的偿付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十、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

1、控制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贵州省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51.00% 的股权。

2、受发行人控制的关联方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二级子公司共 12 家，基本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发行人控制的关联方情况表

（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表决比例
1	贵州高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2	贵州毕节高速发展有限公司	60.00	-	60.00
3	贵州水盘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3.33	-	83.33
4	贵州交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00	-	100
5	贵州中南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80	-	80
6	贵州黔通智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	-	60
7	贵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09	-	55.09
8	贵州交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	-	51
9	贵州罗望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	100
10	贵州高速发展置业有限公司	100	-	100
11	贵州交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	100
12	贵州西南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100	-	100

3、与发行人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联营安排或合营企业共有 20 家。

表：截至 2023 年 3 月末与发行人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情况表

（单位：%）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贵州云关公路有限公司	40	-
2	贵州金关公路有限公司	40	-
3	贵州金华公路有限公司	40	-
4	贵州蟠桃公路有限公司	40	-
5	贵州贵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6.01	-
6	贵阳城发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	45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7	贵阳经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0	90
8	贵阳溪经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0	90
9	贵阳市瑞筑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0	60
10	中科贵银（贵州）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20
11	贵州贵安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22.91
12	贵州省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0
13	贵州一路黔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30
14	毕节市双山农村标准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	60
15	贵州高速矿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49
16	贵州黔和物流有限公司	-	45
17	贵州荔农现代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34
18	毕节市同心交通市民卡有限责任公司	-	40
19	四川中油元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38
20	贵州通村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0

（二）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主要是购销商品或提供劳务，以及相关应收应付款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发行人从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和劳务，其购买价格参照向独立第三方购买的采购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和与非关联方交易相同。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主要同毕节市双山农村标准医疗投资有限公司等联营或合营发生关联交易。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共11,175.92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共1815.97万元。用于工程项目支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账款均未计提坏账准备。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表：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发生额
毕节市双山农村标准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收入	6,231.6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776.46
贵州黔大东清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36.80
贵州三独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85.96
贵州岳阳路桥黎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66
贵州威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1.98
贵州正习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40.26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46.0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发生额
贵州新石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0.53
贵州瓮开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50.64
合计		11,175.92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表：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发生额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商品采购	934.88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使用费	832.69
贵州黔大东清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服务	14.78
贵州三独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服务	12.91
贵州通村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	20.71
合计		1,815.97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表：2022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年发生额
应收账款	毕节市双山农村标准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13,925.62
应收账款	贵州三独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383.64
应收账款	贵州黔大东清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9.15
应收账款	贵州岳阳路桥黎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9.10
应收账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12,458.97
应收账款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448.75
应收账款	贵州新石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8.25
应收账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毕节石油分公司	56.96
应收账款	贵州黔和物流有限公司	2.00
应收账款	贵州贵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9.20
应收账款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5.95

项目	关联方	2022年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	毕节市双山农村标准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431.29
其他应收款	贵州高速矿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77
其他应收款	贵州贵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7,102.32
合同负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2
合同负债	贵州正习高速公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49
合同负债	贵州遵余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其他应付款	毕节市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387.66
其他应付款	玉屏侗族自治县远达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其他应付款	毕节市双山农村标准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36.81

（三）股权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说明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级机构”或“上海新世纪”）评定，根据《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表明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A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债券的偿付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报告期内，公司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券融资工具委托进行资信评级的主体评级结果均为AAA。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收费公路行业的政策属性相当明显，行业对政策及细则变化的敏感度较高，行业内企业面临政策管控的压力仍较大。

2、由于非主干路线培育期较长，加之较大规模的利息偿付侵蚀利润空间，贵州高速经营持续承压，盈利水平对政府政策和补助资金的依赖度高。

3、贵州高速持续投资高速公路建设，刚性债务积聚，债务负担重，付息压力大，财务杠杆处于较高水平，2022年以来即期债务偿付规模增加，关注债务循环压力。

4、贵州高速房地产项目区域集中度较高且在建规模较大，面临去化压力。

（三）跟踪评级安排（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安排，包括跟踪评级的期间、主要程序，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时间、场所等）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本期债券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评级机构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2个月内出具，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定期跟踪

评级报告是评级机构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评级机构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本评级机构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评级机构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评级机构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二、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信用状况良好，能够按时还本付息，不存在拖欠利息和本金的情形。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 2023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银行授信 4,819.68 亿元，未使用授信 2,176.41 亿元。

2020 年 3 月 11 日，贵州省发改委正式确定将发行人纳入《贵州省全省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第五批）》，并以通知的形式正式通知省内各大金融机构。建设银行贵州省分行、进出口银行贵州省分行、农业发展银行贵州省分行分别致电发行人表示能够提供疫情防控优惠利率的支持性贷款。发行人银行贷款融资渠道进一步拓宽，2020 年 1 季度，发行人提取了建设银行贵州省分行提供的优惠利率支持性贷款。

表：发行人2023年3月末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授信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可使用额度
国家开发银行	1,697.65	1,119.32	578.33
中国工商银行	789.91	486.82	303.09
中国建设银行	620.00	452.79	167.20
中国农业银行	487.90	223.84	264.0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64.99	56.32	208.67
交通银行	202.00	74.87	127.12
中国银行	170.00	57.67	112.32
兴业银行	140.00	21.21	118.78
中国进出口银行	120.20	49.94	70.25
中国光大银行	75.00	17.92	57.0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48.45	30.45	18.00
浙商银行	41.00	9.40	31.60
渤海银行	30.00	1.00	29.00
平安银行	30.00	5.00	25.00
民生银行	25.00	2.94	22.06
贵州银行	24.50	10.04	14.45
华夏银行	22.98	2.98	20.00
贵阳农商行	15.00	14.37	0.62
贵阳银行	10.07	1.32	8.75
招商银行	5.00	5.00	0.00
总计	4,819.68	2,643.26	2,176.41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近三年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截至2023年3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债券余额为248.00亿元，其中发行人债券余额为248.00亿元，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贵州高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余额为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偿付情况（截至2023年3月末）

（单位：年、亿元、%）

序号	证券简称	发行期限	当前余额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证券类别
1	21 黔高 06	5.00	10.00	10.00	3.65	2021-09-28	2026-09-28	一般公司债
2	21 黔高 04	5.00	5.00	5.00	3.50	2021-08-11	2026-08-11	一般公司债
3	21 黔高 01	5.00	15.00	15.00	3.87	2021-04-27	2026-04-27	一般公司债
4	21 黔高 02	3.00	15.00	15.00	3.75	2021-06-23	2024-06-23	一般公司债
5	20 黔高 03	3.00	20.00	20.00	4.27	2020-11-25	2023-11-25	一般公司债
6	20 黔高 01	3.00	15.00	15.00	3.70	2020-08-21	2023-08-21	一般公司债
7	16 黔高速	7.00	20.00	20.00	3.46	2016-08-15	2023-08-15	一般公司债
公司债券小计		-	100.00	100.00	-	-	-	-
8	22 贵州高速 SCP003	0.74	12.00	12.00	3.39	2022-12-09	2023-09-05	超短期融资债券
9	22 贵州高速 SCP002	0.74	10.00	10.00	2.99	2022-12-02	2023-08-29	超短期融资债券
10	22 贵州高速 SCP001	0.74	4.00	4.00	3.00	2022-11-25	2023-08-22	超短期融资债券
11	22 贵州高速 CP003	1.00	2.00	2.00	2.24	2022-06-23	2023-06-23	一般短期融资券
12	22 贵州高速 MTN003	3.00	10.00	10.00	3.37	2022-10-26	2025-10-26	一般中期票据
13	22 贵州高速 MTN002	3.00	10.00	10.00	3.38	2022-10-17	2025-10-17	一般中期票据
14	22 贵州高速 MTN001	3.00	10.00	10.00	3.54	2022-03-17	2025-03-17	一般中期票据
15	21 贵州高速 MTN008	3.00	10.00	10.00	3.50	2021-11-19	2024-11-19	一般中期票据
16	21 贵州高速 MTN007	3.00	10.00	10.00	3.45	2021-08-31	2024-08-31	一般中期票据
17	21 贵州高速 MTN006	3.00	10.00	10.00	3.40	2021-08-06	2024-08-06	一般中期票据
18	21 贵州高速 MTN005	3.00	10.00	10.00	3.50	2021-07-26	2024-07-26	一般中期票据
19	21 贵州高速 MTN004	3.00	10.00	10.00	3.92	2021-06-28	2024-06-28	一般中期票据
20	21 贵州高速 MTN003	3.00	10.00	10.00	3.74	2021-05-21	2024-05-21	一般中期票据
21	21 贵州高速 MTN002	3.00	10.00	10.00	3.80	2021-05-12	2024-05-12	一般中期票据
22	21 贵州高速 MTN001	3.00	10.00	10.00	3.95	2021-04-21	2024-04-21	一般中期票据
23	20 贵州高速 MTN001	3.00	10.00	10.00	3.75	2020-08-13	2023-08-13	一般中期票据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148.00	148.00	-	-	-	-
合计		-	248.00	248.00	-	-	-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到期的债务均已按时足额归还或续借，未出现借款逾期的现象。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于2022年7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

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本期债券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责任部门及职责

（一）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总经理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二）分管董事会办公室的公司领导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在信息披露事务中承担如下职责：

- 1、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 2、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 3、主持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
- 4、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5、其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中应履行的职权。

（三）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并承担如下职责：

-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准备信息披露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有关规则和要求；
- 2、负责牵头组织并起草、编制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 3、拟订并及时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4、负责保管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二、公司其他部门（含事业部）的信息披露职责

公司其他部门（含事业部）根据部门职责及所涉事项主要标准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反馈信息披露事项，承担如下职责：

- 1、应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反馈相关的所涉信息披露事项；
- 2、遇有需要协调的信息披露事项时，应及时协助董事会办公室完成披露工作；
- 3、应严格执行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三、本期债券信息披露的要求和具体内容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照以下要求在上交所网站或者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本期债券持有人等专业投资者进行披露：

（一）债券发行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公司将于发行前披露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募集说明书、信用评级报告（如有）、受托管理协议（如有）、法律意见书及市场监管机构及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定期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按照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 1、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 2、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 3、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

（三）重大事项临时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

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四）本息兑付事项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审批程序

（一）定期报告的编制与审议程序：

1、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定期报告的编制组织工作，公司各部门负责相关内容的编制；

2、定期报告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董事，并保证董事有足够的时间审阅定期报告；

3、董事会审议和批准定期报告；

4、董事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明确表示是否同意定期报告的内容。

（二）临时报告的编制与审核程序：

1、公司各部门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人在知晓本制度所认定的应披露信息后，于当日向董事会办公室通报信息并提供相关材料；

2、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根据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要求，编制拟披露的信息文稿；

3、在公告披露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将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信息文稿报送信息披露负责人审核后，呈请董事长或总经理签发。

（三）董事会办公室组织将审核后的定期信息、临时信息按照有关规定在指定的报刊及网站上发布。公司公告中出现错误、遗漏或误导的情形时，公司应按照有关要求及时作出说明，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其程序

同临时报告)。债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五、信息披露的保密

（一）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指知悉公司尚未公开的可能影响证券市场价格的重大信息的机构和个人。

（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获知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披露。

（三）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对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

（四）未公开重大信息在公告前泄漏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提醒获悉信息的人员必须对未公开重大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且在相关信息正式公告前不得买卖公司债券。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交叉保护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 1 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 2 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 （1）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
- （2）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
- （3）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__5000__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__10%__以上。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一）条约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__半年__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二条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一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__30%__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1、在__30__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 2、在__15__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__30__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 3、在__30__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及认定

（一）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一条“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及认定”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

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方式

（一）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应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或有关协议约定的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二）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和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债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一）总则

1.1 为规范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除债券持有人作为召集人的外，应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 15 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的，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

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4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5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6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经召集人会前沟通，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

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7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

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

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

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

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

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

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为保证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胡涵镜仟、杨国旗、李衡、王令东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9层

联系电话：010-56051941

传真：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二）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1.1 除非本条或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定义，本期债券条款和募集说明书中

定义的词语在本协议中具有相同含义。

“本次债券”指甲方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所发行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本期债券条款”指《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期债券条款。

“承销协议”指甲方和本期债券承销商签署的《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及其所有修订和补充。

“募集说明书”指由甲方签署的《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由甲方、乙方签署的《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人民币”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生效日”指本协议第 15.1 条规定的日期，本协议将自该日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协议”指本协议以及不时补充或修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承销商”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

“债券持有人”或“登记持有人”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协会”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交易所”、“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登记机构。

“兑付代理人”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兑付代理人。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指甲方设立的，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

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的专门账户。

“信用风险管理”指甲方、乙方及其他相关机构，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本次债券信用风险，及时主动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以及投资者依法维护合法权益的行为。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履行职责的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乙方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同意本协议中关于甲方、乙方、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 （一）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二）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 （三）对乙方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

甲方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甲方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四）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甲方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一工作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甲方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甲方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付款指示。

3.3 甲方应当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应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甲方应于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甲方应当按季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乙方。

3.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4.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甲方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甲方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交易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3.4.2 甲方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3.4.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

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3.4.4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4.5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4.6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3.4.7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3.4.8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3.4.9 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

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甲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3.4.10 债券上市交易期间，甲方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3.4.11 甲方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交易所要求。

3.4.12 甲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甲方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甲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甲方应当披露。甲方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3.5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十九）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二十）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二十一）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二十二）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二十三）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二十四）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二十五）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二十六）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的公司债券；
- （二十七）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 （二十八）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甲方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甲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3.6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

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发行人，并配合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按照 3.5 条约定履行通知和信息披露义务。

3.7 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并于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信息，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3.8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乙方，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甲方应每年（或根据乙方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3.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一旦发现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根据乙方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3.10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

“一、交叉保护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 1 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 2 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 （1）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
- （2）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
- （3）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__5000__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__10%__以上。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一）条约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__半年__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二条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一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__30%__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__30__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__15__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__30__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3、在__30__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因乙方实施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

按照本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由甲方承担；因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3.11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及费用承担等参照本协议第 3.10 条执行。

3.12 甲方预计或实际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积极筹措偿付资金，与乙方、债券持有人做好沟通协调。乙方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追加担保的，甲方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配合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做好与增信机构（如有）的沟通，尽一切所能避免债券持有人利益因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等原因而受到损失。

3.13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债权人委员会，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4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杨琦】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5 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信机构等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一）所有为乙方了解甲方及/或增信机构（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甲方及/或增信机构（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二）乙方或甲方认为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三）根据本协议第 3.8 条约定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四）其它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甲方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乙方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乙方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甲方认可乙方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甲方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乙方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

3.16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配合乙方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甲方应当敦促增信机构（如有）配合乙方了解、调查增信机构（如有）的资信状况，要求增信机构（如有）按照乙方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乙方对增信机构（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3.17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3.19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

3.20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甲方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甲方和上交所提交，并由甲方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甲方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

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3.21 甲方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甲方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甲方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甲方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甲方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3.22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甲方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甲方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3.23 甲方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3.24 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出现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况。

3.25 甲方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认购债券的情况；如存在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本期债券的，甲方将进行披露。

3.26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半年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机构（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承诺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机构（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半年调取甲方、增信机构（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半年对甲方和增信机构（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半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进行谈话；

（六）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3 乙方应当对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至少提前 20 个工作日掌握甲方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甲方按时履约，并将债券兑付资金安排等情况报告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甲方应积极配合告知乙方相关安排。

4.4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本协议第3.4条的规定的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5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出现本协议第3.5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机构（如有），要求甲方、增信机构（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7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8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9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10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本协议第3.10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乙方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乙方实施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第5.2条的规定由甲方承担；因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第5.3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乙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

4.11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2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4.13 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乙方应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在知晓甲方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三）在知晓甲方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情形并预计甲方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因追加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或垫付；

（四）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为免歧义，本条所指乙方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和参与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乙方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

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乙方因甲方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4.14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5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6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后五年。

4.17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乙方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乙方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承诺须要乙方支持或配合的，乙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履行履约保障机制：

“一、交叉保护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能按期偿付本条第 1 项金钱给付义务，金额达到第 2 项给付标准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金钱给付逾期状态：

1、金钱给付义务的种类：

- （1）银行贷款、信托贷款、财务公司贷款；
- （2）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债权融资计划、债权投资计划；
- （3）除本期债券外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2、金钱给付义务的金额：

金额达到__5000__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__10%__以上。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一）条约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

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__半年__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触发交叉保护情形时，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第（二）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二条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一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__30%__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__30__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__15__自然日内提出为本期债券增加分期偿还、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等条款的方案，并于__30__自然日内落实相关方案。

3、在__30__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9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乙方依赖甲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乙方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4.20 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乙方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本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甲方的名称以及甲方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4.2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材料。甲方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乙方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甲方不予补充、纠正的，乙方应当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予以说明。

第五条 乙方的报酬及费用

5.1 除本协议约定应由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乙方为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甲方收取的受托管理报酬已包含在承销费之中。以上受托管理费仅为乙方开展常规工作所收取的报酬，不包含按照本协议约定应由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

5.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乙方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甲方承担：

（一）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二）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乙方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甲方不得拒绝；

（三）因甲方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5.3 甲方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一）乙方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乙方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二）乙方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乙方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三）尽管乙方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乙方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甲方及债券持有人确认，乙方有权从甲方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第六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甲方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六）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九）发生本协议第 3.5 条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十）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以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6.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

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乙方与甲方或债券持有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甲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三）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的；
- （四）发现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的；
- （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六）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七）出现第 3.5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八）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第七条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7.1 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在付息日、兑付日获得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息；
- （二）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三）监督甲方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乙方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 （四）监督乙方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 （五）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7.2 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 （二）乙方依本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乙方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乙方自行

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三）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四）不得从事任何有损甲方、乙方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五）如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对甲方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乙方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乙方为其先行垫付；

（六）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8.1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8.2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一）乙方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二）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乙方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乙方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三）截至本协议签署，乙方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四）当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

独立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甲方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乙方在为履行本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乙方（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乙方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8.3 因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甲乙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9.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第 9.4 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9.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9.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十条 信用风险管理

10.1 为了加强本次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合法权

益，甲方、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10.2 甲方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六）配合乙方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0.3 乙方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一）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二）对本次债券信用风险进行持续动态开展监测；

（三）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甲方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四）按照本协议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五）督促甲方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六）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0.4 乙方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债券风险管理职责。

第十一条 陈述与保证

11.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11.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11.3 在业务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甲乙双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 （二）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 （三）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 （四）不得以任何其他手段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另一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11.4 甲方确认，除依法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

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已如实并将持续向乙方披露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如有），且确认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甲方理解并同意，在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甲方就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12.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3.2 双方同意，若因甲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甲方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交易规则，从而导致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甲方应对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乙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甲方无需承担。

第十四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4.1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14.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4.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5.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成功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期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结之日。

15.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5.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 （一）本期债券期限届满，甲方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并予以公告的；
- （二）因本期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 （三）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前，甲方提前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的；
- （四）按照本协议第 9.2 条约定的情形而终止。

15.4 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由乙方担任，如未作特殊说明，本协议适用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甲方、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本协议的上述效力。

第十六条 通知

16.1 本协议项下有关甲方与乙方之间的任何通知、要求或者其他通讯联系应为书面形式，并以预付邮资的邮政挂号或快递、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短信、微信、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等方式送达。

本协议双方的通讯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 310 号

甲方收件人：杨琦

甲方传真：0851-85992787

乙方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9层

乙方收件人：杨国旗、李衡、王令东

乙方传真：010-56160130

16.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如果发生变更，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6.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一）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二）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三）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四）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自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的系统时，视为该数据电文已有效送达。

16.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第十七条 终止上市后相关事项

17.1 如果本次债券终止上市，甲方将委托受托管理人办理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7.2 受托管理人对本次债券终止上市后提供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不收取报酬。

第十八条 附则

18.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8.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如本协议条款不符合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各方应当以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为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18.3 本协议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超过”不包括本数。

18.4 本协议正本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其余壹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310号
法定代表人：龙平江
联系人：邓雁
联系电话：0851-86506910
传真：0851-85992787
邮政编码：550003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胡涵镜仟、杨国旗、李衡、王令东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9层
联系电话：010-56051941
传真：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徐磊、耿立、朱杰、李紫惠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33楼
联系电话：021-38677259、7741
传真：021-50688712
邮政编码：200041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宏峰、朱鸽、郑秉坤、郭志斌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电话：010-60838886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人：熊哲、刘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中豪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涌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68号大都会商厦22层

联系人：刘文治、施雯

联系电话：023-67018088

传真：023-67018088

邮政编码：400010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联系人：沈艳、唐婷

联系电话：027-86791215

传真：027-85424329

邮政编码：430062

六、公司债券申请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7

七、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7

八、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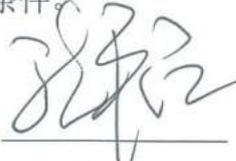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龙平江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龙平江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张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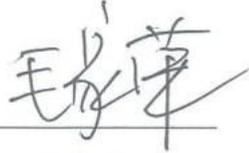
张胤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毛家荣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张贵清

张贵清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王皖波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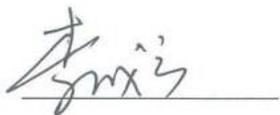
2023年10月1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李成云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赵敏

赵敏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杨燕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邓婷蓝

邓婷蓝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杜绍伦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钟武
钟武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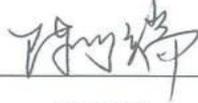

映梅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陈巧端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监事签字： 施虹

施虹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自康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丁振

丁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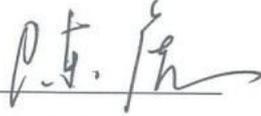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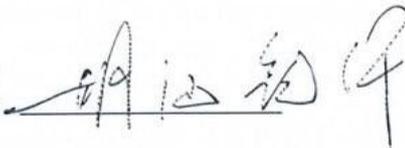
杨德付

杨德付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胡涵镜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乃生



仅供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小公募公司债券项目使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中信建投证券
骑缝专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3-06 号特别授权书作废。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朱杰



耿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松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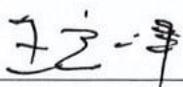
2023年10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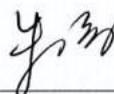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宏峰



朱 鸽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马 尧



2023年 10月 19 日

证授字[HT34-202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马尧先生(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行委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2023年2月7日至2024年3月10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3年2月7日

被授权人

马尧

马尧(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债融
办理贵州高速公司债用，
有效期玖拾天。
2023年10月12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熊哲

熊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宋黎

宋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
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承销业务中涉及
的所有文件。黄朝晖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本授权进行再授
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沈如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 202309021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资本市场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及资本市场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授权进行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黄朝晖

党委书记、总裁（首席执行官）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仅限用于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编号20230928

编号：202305022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佳、
执行负责人孙雷、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
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曙光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仅限于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使用20230928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张涌
张涌

签字律师（签字）： 刘文治
刘文治

施雯
施雯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 2020-2022 年财务数据与本所出具的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众环审字(2021)0101755”、“众环审字(2022)0111133 号”和“众环审字(2023)0102745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石文先)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肖峰)



(唐婷)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10月19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张佳]



[林贇婧]

评级机构负责人：



[丁豪樑]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9 日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受委托人：丁豪樑，身份证号：310103195001141658

现授权我公司员工丁豪樑其在职务为常务副总裁，
作为我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本人全权处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
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机构声明》文件签署
事宜。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单位：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盖章或签字）

2023 年 6 月 30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2020-2022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2023年1-3月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主体和债项评级报告；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如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承销商。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以至公司、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

（一）查阅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非交易日除外）。

（二）查阅地点

发行人：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北京路310号

联系人：邓雁

联系电话：0851-86506910

传真：0851-85992787

邮政编码：550003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涵镜仟、杨国旗、李衡、王令东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9层

联系电话：010-56051941

传真：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
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